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apital Co., Ltd.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及牵头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参与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sf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中国中铁的流动性支持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结构化产品。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债务人违约或破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各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的约定应偿还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偿付能力或偿付意愿下降或因破产而未能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期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信用风险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基础资产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预计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R+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进行循环购买。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摊还期内，按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并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如果因入池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款时间较预期付款日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甚至违约，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4、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资金混同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按照约定的业务流程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并在回收款归集日时，由原始权益人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收款账户，再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自有资金混同。

5、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如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仅能用于合格投资，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入可能低于预测的现金流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未能购买新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6、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及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主体资质同步恶化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保理为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铁为专项计划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支持，若中国中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经营能力下降，导致信用风险时将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兑付。

7、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变更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大部分基础资产依据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形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可能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施工条件等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因入池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或违约，从而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时间，或将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兑付。

8、工程尾款被扣除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因此，如果发包人在分期支付工程款时即预留了相应比例的质保金，而建设工程最终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无法起算相应的缺陷责任期，即质量保证金存在不能退还的风险。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质量保证金未退还至承包人的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即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退还请求权的实现取决于缺陷责任期内建设工程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承包人是否履行完毕缺陷维修责任。因此，如果承包人未如约履行缺陷责任，或者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履约情况存在异议，则质量保证金退还请求权存在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实现的风险。

9、工程项目因故无法按时竣工导致工程尾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包含工程尾款，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进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

10、流动性支持机构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7%、74.86%、77.39%及 77.88%，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11、流动性支持机构的违约风险

流动性支持机构可能违背《流动性支持函》的约定，不履行其承诺的流动性支持义务，将会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2、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债权转让时未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的风险

基于中铁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便于其对基础资产提供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资产服务，持续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中铁保理代理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转让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未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铁保理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向基础资产项下的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若中铁保理违反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约定，未履行上述文件项下约定的义务，则可能产生由于未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而发生的法律风险。

13、基础资产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风险

入池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风险。行业方面，资产池中债务人主要来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建筑业，合计未偿余额占比为 79.51%，其中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占比 38.0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 32.35%、建筑业占比 9.11%；地域方面，资产池中债务人主要来自广东省、四川省、安徽省，合计未偿余额占比 38.32%，广东省占比 15.24%，四川省占比 12.97%，安徽省占比 10.10%。宏观经济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对上述主要行业及地域的债务人的债务偿付能力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14、基础资产债务人违约风险

部分基础资产债务人评级相对较低，若基础资产债务人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则可能影响其应收账款的支付能力，进而影响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15、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分别为-843.88 亿元、-746.41 亿元、-822.89 亿元及-243.07 亿元，持续为负，从而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进而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6、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未决诉讼风险

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庞大，部分在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如纠纷、诉讼或索偿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17、流动性支持机构三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规模为 2,855.50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的 12.01%，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其流动性，进而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8、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将改变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同时加快回收款的归集频率，但并没有改变回收款的归集路径及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频率。若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或流动性支持机构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补足义务等事件发生时，不改变回收款归集路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19、与信用增级和分配顺序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综合增信保障。在本项目的分配顺序中，流动性支持机构中铁上海局、中铁八局的基础资产回款存在特别条款，遵循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

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20、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1、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2、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_{sf}】。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3、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引入非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由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支付至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如销售机构未能按约定足额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不向认购人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24、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流通不畅的风险。另外，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

不得超过二百人。如因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导致专业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将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转让合同不能履行。

25、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为满足出表需求，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并未持有任何一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如未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生道德风险，导致基础资产质量下滑，专项计划信用风险上升，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26、续发模式无法续发成功的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续发模式，存在证券端无法成功续发的风险。

27、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28、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29、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30、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日”所提及的事件而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将使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无法获得专项计划部分预期收益的风险。

3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32、税收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36、司法实践对于流动性支持机构增信措施的法律适用及授权程序可能存 在不同理解与判定结果的风险

司法实践对于提供流动性支持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履行的决议程序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与判定结果，从而导致增信效力产生不确定性。本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机构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或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解释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本专项计划增信措施的法律适用及授权程序等方面发生影响。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3
释义	12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49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56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介绍	70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75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78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406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442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457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467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468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486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496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498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510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518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524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531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534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债权人**：系指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合同（如有）项下工程尾款债权（如有）的民事主体。
- (2) **原始权益人/债权人/卖方**：系指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的代理转让服务而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列子公司（含继承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3)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保理**：系指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 **债务人**：A.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负有到期清偿应付款及其他约定义务的清偿义务人；B.就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负有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义务的清偿义务人。
- (5) **担保人**：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下，为债务人偿付应付款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的民事主体。
- (6) **维好承诺人**：就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维好承诺函》的原始权益人。
- (7)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系指中信建投证券或其继任机构。
- (8) **中信建投证券**：系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信证券**：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国泰海通**：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兴业证券**：系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中铁

保理，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13)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14) **流动性支持机构**：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和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合称。

(15)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中铁上海局**：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6)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中铁八局**：系指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7)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中国中铁/中铁股份**：系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8) **发行顾问/中铁资本控股**：系指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9) **托管人/托管银行/华夏北分**：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20) **牵头销售机构**：系指中信建投证券。

(21) **联席销售机构**：系指中信证券、国泰海通、兴业证券。

(22) **销售机构**：系指牵头销售机构和联席销售机构的合称。

(23)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 **挂牌转让机构/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系指担任评级机构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6)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德恒**：系指担任法律顾问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7) **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顾问 1/天健**：系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会计师事务所 2/会计顾问 2/上会**：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顾问**：系指会计师事务所 1 和会计师事务所 2。

- (30) 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专业投资者。
- (31) 专业投资者：**系指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 (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3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不接续发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接续发行。在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为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兑付完毕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为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 N 号（N=2、3……，以实际发行为准，下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兑付完毕 N-1 号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3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

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3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36) **专项计划各方**：系指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及维好承诺人（如有）。

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37)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8)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9) **《计划说明书》**：系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40)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如《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标准条款》不一致，则以《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准。

(41)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2)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3)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4) **《流动性支持函一》**：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向计划管理人（代

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一》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5) **《流动性支持函二》**: 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二》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6) **《流动性支持函三》**: 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三》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7) **《流动性支持函》**: 系指《流动性支持函一》《流动性支持函二》《流动性支持函三》的合称。

(48) **《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流动性支持函》的约定向流动性支持机构发出的要求其提供流动性支持的通知书。

(49) **《维好承诺函》**: 就工程尾款债权而言, 系指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维好承诺函》。

(50) **专项计划文件**: 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流动性支持函》《维好承诺函》(如有)等。

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51) **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 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 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2) **基础交易合同**: 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因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服务和/或其他服务而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的总称, 或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

(53) **工程合同**: 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与工

程施工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及该等合同的补充以及确认该等合同项下工程尾款的工程确认单等相关计价文件。

- (54) **《转让协议》**：系指就基础交易合同和工程合同（如有）项下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转让给原始权益人时，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转让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55) **工程尾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56) **应收账款**：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办理业务结算时，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收取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应收款项。
- (57) **计价凭证**：系指中间计量汇总表、期中支付申请证书、工程产值审定案表、工程价款支付审核汇总表、发票等记录了当期完成和/或累计完成的工程/销售/服务价款的计价单或其他凭证。
- (58) **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基础交易合同、转让协议或凭证等所合法享有的要求债务人足额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不含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债权。
- (59) **工程尾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工程合同、转让协议或凭证等所合法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债权。
- (60)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该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第三方保证、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等。
- (61) **代理转让服务**：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代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的服务，具体代理转让服务的内容以《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 (62) **《代理服务合同》**：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而

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就其向原始权益人提供代理转让服务而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代理服务合同》或其他合同性法律文件，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为免疑义，《代理服务合同》也包括原始权益人为接受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代理转让服务而单独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以及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确认的《代理人核准单》。

(63)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系指在循环购买期内由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64)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及《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及《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如有）以及应收账款收取、工程尾款（如有）计提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65) 基础资产清单：基础资产清单包含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准备的、截至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1。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和/或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准备的、截至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的，且经由计划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订的《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附件为准。

（66）入池标准/合格标准：

A.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a)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b)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及转让协议或凭证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c) 基础资产不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d) 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债务人未提出因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等主张；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违反基础交易合同要素的情形；

(e)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转让协议或凭证等对应于基础资产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f) 如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公允；

(g) 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及违约基础资产；

(h)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i) 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

(j)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无正

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k)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m) 基础资产涉及的基础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n)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

(o)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应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并且各笔包含以该等票据形式结算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之和占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30%；

(p)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r) 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对应同一计价凭证（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明确计价凭证）项下的债权全部入池（不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同一计价凭证不存在分拆的情况；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均有对应的计价凭证；

(s)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在与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合作历史中无违约、诉讼记录，且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

(t)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u) 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将已回款部分作为入池金额等重复融资的情形；

B.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工程合同及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b)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工程合同项下与工程尾款金额相对应的其所应当履行的工程施工义务；
- (c)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约定明确，并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即原始权益人已另行出具《维好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义务；
- (d)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尾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且交易对价公允。相关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约定明确；
- (e)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合同的约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明确；
- (f)如原始权益人工程尾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对价公允；
- (g)基础资产不存在预付款的情形；
- (h)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及违约基础资产；
- (i)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 (j)工程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k)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l)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m)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尾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

到期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

(n)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尾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应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工程尾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并且各笔包含以该等票据形式结算的入池工程尾款金额之和占入池工程尾款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30%；

(o)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p)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q)基础资产均能对应资金拨付申请表、验工计量明细、工程进度款确认书或工程计量计价报审表等计价凭证；

(r)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且在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合作历史中无重大违约、诉讼记录；

(s)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u)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为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良好、质保金回收率情况良好的，可以未竣工的工程尾款入池，但未竣工工程对应入池工程尾款总额不得超过基准日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的50%；

(v)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将已回款部分作为入池金额等重复融资的情形；

C.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和循环购买日：

(a)应收账款债权符合上述A项所约定的合格标准，工程尾款债权符合上述B项所约定的合格标准；

(b)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不得低于10个；

(c)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占资产池总未偿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15%，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价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20%；

(d)基础资产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67) **《负面清单》**：系指《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中基协发[2024]3 号）所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及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
- (68) **原始债权人的资产保证**：系指原始债权人在《转让协议》或凭证等中所作的关于基础资产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69) **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代理服务合同》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的关于基础资产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70)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债权人的资产保证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保证之和。
- (71)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初始购买而言）或循环购买基准日、循环购买日（就循环购买而言）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 (72)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在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未偿还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的基础资产；
 - (b)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债务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73) **逾期基础资产**：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在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60 个自然日未偿还且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的基础资产。
- (74) **资产池**：系指在某一时点，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的总和。
- (75)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76)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77) **初始购买**：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

基础资产的行为。

(78) 循环购买：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特别的，除专项计划成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的行为。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设置循环购买。

(79) 实际临时循环购买支出金额：系指计划管理人每一次临时循环购买时向各个原始权益人支付的、用于购买当次所有新增基础资产的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的金额。临时循环购买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R+【6】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行为外，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账户内金额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确定的以特定日期作为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行为。

(80)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a）初始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每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b）循环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每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 - (\text{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 \times (1 - \text{折价率})]$ 。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含）与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81) 基础资产余额：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计划管理人共同确定的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计划管理人双方加盖公章的基础资产清单所列金额为准。

(82) 折价率：系指将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折算成现值的比率。该基础资产的折价率系根据市场综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基础资产质量以及时间等因素确定。

(a) 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折价率=
【3.40】%。

(b) 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折价率=
【3.37】%。

后续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将持续关注市场综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基础资产质量以及时间等因素的变化，并对基础资产折价率的调整进行沟通和确认。如折价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涉及调整，协调一致新的折价率以计划管理人届时披露的公告为准。

(83) 赎回价款：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款。赎回价款的金额为截至赎回起算日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8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具体以计划管理人与各参与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其中，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a）专项计划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成立前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初始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1 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专项计划审计费、专项计划年报审计和清算审计函证费用、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b）专项计划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销售佣金、验资费（含银行询证费）；（c）专项计划成立后，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d）计划

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买卖、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85)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86)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含设立日）至该日之前（含该日），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87) 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基准日每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余额，B 指自该基准日之后（含基准日）起至该日之前（含该日），针对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就某一日期专项计划而言，未偿价款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88)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归集期间而言，该归集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截至该归集期间某日以及之前各归集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 为初始基准日的资产池与该归集期间某日（含该日）前历次循环购买日

的循环购买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89) 累计逾期率：就每个自然月而言，该月的逾期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截至该月某日的所有逾期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 为该月某日的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

(90) 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专项计划资产自基准日起产生的各项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

(a) 债务人以现金方式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债务人以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正常归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时，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或贴现获得的现金；

(b)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c)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计划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d)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e) 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f) 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91)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不接续发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

券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接续发行。在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仅为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兑付完毕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仅为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N 号（N=2、3……，以实际发行为准，下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兑付完毕 N-1 号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仅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 (93)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一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 (94)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2 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 (95) 3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3 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 (96)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N 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N=2、3……，以实际发行次数为准）。
- (9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 (98)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 (9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10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全部各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届时存续的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全部各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1)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102)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103) 预期收益：系指《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约定的，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可获得的超过资产支持证券面值的收益。

(104) 期间收益：系指《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约定的，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某个期间可获得的收益。

(105) 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系指：

(a)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中铁上海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扣除在支持期间向中铁上海局支付的实际临时循环购买支出金额后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上一兑付日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b)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专项计划账户内中铁上海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不足以按照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

(106) 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系指：

(a)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中铁八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扣除在支持期间向中铁八局支付的实际临时循环购买支出金额后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上一兑付日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b)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专项计划账户内中铁八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不足以按照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

(107) 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系指：

(a)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上一兑付日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b)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回收款不足以按照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

1.4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108)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销售机构交付并通过销售机构转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或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直接划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109)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110)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或指定的专用于推广期间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的或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11)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向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112) 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13) 中铁保理收款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14) 基准日/封包日/封池日：系指基础资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之日，首次购买的资产池的基准日即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初始基准日），后续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循环购买基准日）根据当期循环购买情况商议确定。特别地，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根据情况决定额外新增循环购买的，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根据当期循环购买情况商议确定。

- (115) 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系指计划管理人预计的专项计划设立日。
- (116) 缴款截止日：**系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当日或前一个工作日。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 15: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应当于缴款截止日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认购人直接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当于缴款截止日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 (117)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 验资，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所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经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的当日。
- (118) 起息日：**就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就专项计划后续各次认购而言，当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系指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实际起息日以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记载为准。
- (119) 回收计算日/R 日：**系指原始权益人计算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
- 回收计算日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3】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二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6】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三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9】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四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12】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五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15】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六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18】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七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21】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八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24】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九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27】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十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30】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33】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满【36】个月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120) 回收款归集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归集至中铁保理收款账户之日。回收款归集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每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R+【5】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

(121)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为回收款归集日后第【1】个工作日。

(122)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归集期间的最后一日。

(123) 赎回划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赎回价格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即当期回收款转付日当日。

(124) 分配基准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启动专项计划分配之日。分配基准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的分配基准日为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但摊还期内的分配基准日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对应的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累计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累计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管理人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预期收益时，可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情况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全部或部分未偿本金，但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

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为首个分配基准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为后续的分配基准日，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早于基础资产中最晚的预期付款日，且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125) 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系指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的日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为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和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为当期分配基准日。

(c) 特别地，专项计划终止后，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126) 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系指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的日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为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和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为当期分配基准日。

(c) 特别地，专项计划终止后，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127) 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系指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的日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为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和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为当期分配基准日。

(c) 特别地，专项计划终止后，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128)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系指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的当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应当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4:00 之前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29)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系指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的当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应当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4:00 之前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30)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系指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的当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应当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之前将流动性支持款

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31) 计划管理人核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当期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

(132) 收益分配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为当期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133)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为当期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

(134) 托管银行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系指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应分配的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为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当日。

(135) 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

(136) 兑付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系指登记结算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兑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a）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兑付日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b）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后第【5】个工作日为首个兑付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后第【5】个工作日起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为后续的兑付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最后一个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不应早于基础资产中最晚的预期付款日，且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

为免疑义，兑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加速清偿情形消失，兑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 (137)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 (138) 托管银行报告日/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
- (139)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之日，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的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140)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R+【6】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特别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计划账户内金额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确定以下一循环购买日届至前的特定日期作为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 (141) 预期付款日：**系指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如有）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及历史结算周期预测的基础资产的每一次预期付款日期。针对特定基础资产的具体预期付款日应以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日期为准。
- (142) 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3】年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具体以《标准条款》第 6.1 款及本专项计划的《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若预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提前至前一工作

日。

(143) 法定到期日：就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起满 3 年的当日，即资产支持证券最晚结束的日期；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起满 3 年的对应日。

(144)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c) 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d)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e)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回收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i)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j)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

(146) 循环期：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

(a)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满【34】月的对应日；

(b) 任一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 (147) 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起（不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148) 归集期间/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归集期间/转付期间应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归集期间/转付期间应自最后一个回收计算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最后一个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 (149) 计息期间：**就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计息期间为其起息日（含该日）起至其起息日后第一个分配基准日对应的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就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系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150) 报告期间：**对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而言，系指当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但第一个报告期间为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适用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适用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
- (151) 支持期间：**系指【基准日至第一个兑付日对应的回收款计算日】期间或在【上一个兑付日对应的回收款计算日至当个兑付日对应的回收款计算日】期间。
- (152)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等之外的任何一上交所正常营业之日。

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53)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ii) 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含【AA-】）；
- ii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iv)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v) 在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一》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 vi) 在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二》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 vii) 在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三》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 viii)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ii) 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iii)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v)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v)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归集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20%】及以上；
- vi) 设置循环购买时，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不足，即当期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产的价值低于已回款项的【20%】。

(c) 发生以上 (a)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b)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54)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b)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c)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d) 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e) 流动性支持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155)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 and/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递交的通知。

(156) 接续发行终止事件：系指满足下列条件时，除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选择在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分配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含）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不再发行任意一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且计划管理人于收到前述通知当日书面回复同意的（如计划管理人未于收到通知当日书面回复同意的，视为计划管理人同意不再发行任意一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对应的兑付日的分配基准日前一工作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足以偿付完毕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未受偿的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的。

(157) 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2:00，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158) 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2:00，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

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159) 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4:00，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仍不足以根据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160)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61)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b)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中铁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162)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或托管银行被取消了托管授权资格；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3】个工作日内，无合理理由仍未纠正的；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个工作日；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但如为从计划管理人或第三方处获得而编制的，因计划管理人或第三方等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完整和准确，导致托管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除外；

(e)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63)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流动性支持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164) 债务违约事件：**系指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况，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在任何金融机构的融资、发行的债券等。
- (165)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66)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8 其他定义

- (167) 赎回：**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 (168) 抵销：**系指债务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16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70)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71)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作的再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72)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73)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4)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75)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176)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77)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78) **中登网**：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该系统可用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转让、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等登记并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 (179) **元**：系指人民币元。
- (180) **结息日**：系指托管银行按季度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
- (181) **年**：系指公历年。
- (182)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 (183) **日**：系指公历年的自然日。

1.9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三）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时，初始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不晚于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8】个工作日内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给计划管理人审核的循环购买资产清单进行初步查验。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出现转让或公开交易，受让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不再享有本条所述权利。特别地，无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是否转让或公开交易，计划管理人有独立确定循环期内各期循环购买最终基础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的发行信息、托管信息、评级信息、利益分配信息、影响专项计划的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清算报告。

（五）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

且有权根据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融资。

(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八)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九)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投资损失。

(三) 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四)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五) 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六) 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八)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九)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一)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针对本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资金而言）或进行合格投资。

(二) 计划管理人有权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三)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专项计划的相关费用。

(四)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五) 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以及以自己名义，代表专项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六)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任或解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并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九) 计划管理人有权独立或聘请律师和/或会计师对循环期内拟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有独立确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十) 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一)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二)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三)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以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

(四)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五)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配合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规定办理专项计划账户及其相关账户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六)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各项划款指令。

(七) 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及《服务协议》的规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汇报资产服务机构履责情况。

(八)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九)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十)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十一)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十二)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向托管人追偿。

(十四)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五) 计划管理人应优先选择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如有）、转让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新增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作为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

(十六) 计划管理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计划管理人不得以托管银行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1.3 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一) 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二)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三) 托管人有权在履行本协议约定托管事项时要求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人的义务

(一)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二)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三) 托管银行应为专项计划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务，对托管财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按照相关法规复核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财产财务

会计数据。

(四) 托管银行应为管理人开通托管账户网银查询权限，若托管人无法为管理人开通查询权限，在托管账户资金发生变动当日，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以邮件等双方认可形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变动情况。若管理人需要，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托管账户对账单、结算凭证等单据。

(五) 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年度托管报告》（格式和内容参见附件三））。

(六)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等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银行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5) 托管银行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6) 托管银行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7) 托管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 8) 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 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八)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九) 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2 专项计划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针对本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资金而言）、将后续各次认购人的认购资金用于向上一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针对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每次接续发行的认购资金而言，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兑付范围以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2.4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2.4.1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4.2 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2.4.3 计划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

2.6 相关机构

2.6.1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2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6.3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6.5 计划管理人及牵头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 联席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 托管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7 募集资金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或指定的专用于推广期间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的或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8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

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2.9 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

系指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10 中铁保理收款账户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11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2.11.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一）购买价款

就每笔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每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二）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完成全部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三）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签订《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1），《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

和原始权益人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1.2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后第【10】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一）循环购买流程

1、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6】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该等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2、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 1（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3、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9】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4、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5、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二）购买对价

就每笔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每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 $\times$ (1-折价率)]。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含）与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三）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按《托管协议》第八章的约定进行审查并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完成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四）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2），《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1.3 合格投资

（一）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

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二)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托管银行对合格投资风险级别及相关期限不作复核。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将该款项作为基础资产收入。

(三)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四) 如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程序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

2.12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2.12.1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给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让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的对价。

2.12.2 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合格投资。

2.13 专项计划的设立

2.13.1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本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可以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 2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或者由会计

师事务所 2 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当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在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13.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2.13.3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14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2.14.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由其签署生效的《风险揭示书》以及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材料。

2.14.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符合《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5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就本专项计划而言，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行规模不得超过本专项计划储架注册额度余额（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以实际存续规模计算），且不得超过当期专项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

2.15.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一）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首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后续每次接续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二）计划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品种及规模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7.69】亿元；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专项计划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但不得超过第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9.58】亿元；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13.67】亿元。

（四）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

（六）产品期限

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含该日）；除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外，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起息日（含该日）至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含该日），具体以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就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

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七）预期到期日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1】年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后续各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但最后一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3】年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3】年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八）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九）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

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兑付本金金额根据登记结算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十）还本付息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十一）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sf】级。

（十二）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1】个工作日。

（十三）偿付来源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基础资产回收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一的支付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接续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偿付来源；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基础资产回收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二的支付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作为偿付来源；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基础资产回收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支付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作为偿付来源。

2.15.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一）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计划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品种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1.56】亿元。

（四）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

（六）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七）预期到期日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3】年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八）期间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率为不超过【5.00】%/年。

（九）收益计算方式

每一个兑付日可获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每个兑付日可获得的优先 A 级证券对应比例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每个兑付日可获得的优先 B 级证券对应比例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每个兑付日可获得的优先 C 级证券对应比例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

每个兑付日可获得的优先 A 级证券对应比例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不超过【5】%/年的期间收益率×[自上一兑付日（含该日）至当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365（闰年亦同）；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保留两位小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每个兑付日可获得的优先 B 级证券对应比例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不超过【5】%/年的期间收益率×[自上一兑付日（含该日）至当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365（闰年亦同）；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保留两位小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每个兑付日可获得的优先 C 级证券对应比例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不超过【5】%/年的期间收益率×[自上一兑付日（含该日）至当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365（闰年亦同）；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保留两位小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在循环期，支付完毕当期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如适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和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如有剩余资金，按照不超过【5】%/年的期间收益率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在摊还期，支付完毕所有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如适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和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后，剩余资金及资产（若有）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及兑付本金金额根据登记结算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十）还本付息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十一）信用级别

未评级。

（十二） 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1】个工作日。

（十三） 偿付来源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基础资产回收款作为偿付来源。

2.16 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2.50】亿元。

2.17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销售机构代销/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结果通过计划管理人的簿记建档/询价确定。

2.18 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2.19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0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2.20.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0.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表决权登记日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二）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介绍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兆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 LIVE 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2 流动性支持机构 1

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联系人：董聪勇

电话：021-80277660

3.1.3 流动性支持机构 2

名称：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俊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68 号

联系人：杜文远

电话：18011584627

3.1.4 流动性支持机构 3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电话：010-51841757

3.1.5 计划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庞兰峰、王家鑫、胡建伟、冉升

电话：010-56051883

传真：010-56160130

3.1.6 销售机构 1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陈蓓、夏冰、杨冠华

电话：010-83939760

传真：010-66162962

3.1.7 销售机构 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魏晓雪、梁霄、穆佳玮、陆瑞昊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

3.1.8 销售机构 3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WWT 大厦 32 层

联系人：于召本、崔昕瑶、邱丰

电话：021-68982664

传真：010-66290220

3.1.9 托管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龙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联系人：李子云

联系电话：15175234936

邮箱：hxtuoguan@163.com

3.1.1 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 层

联系人：傅秋辰、杨慧

电话：13810861941、18810549297

3.1.2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齐欣

电话：010-52682859

3.1.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人：邹吉丰

电话：13521988786

3.1.4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3.1.5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3.2 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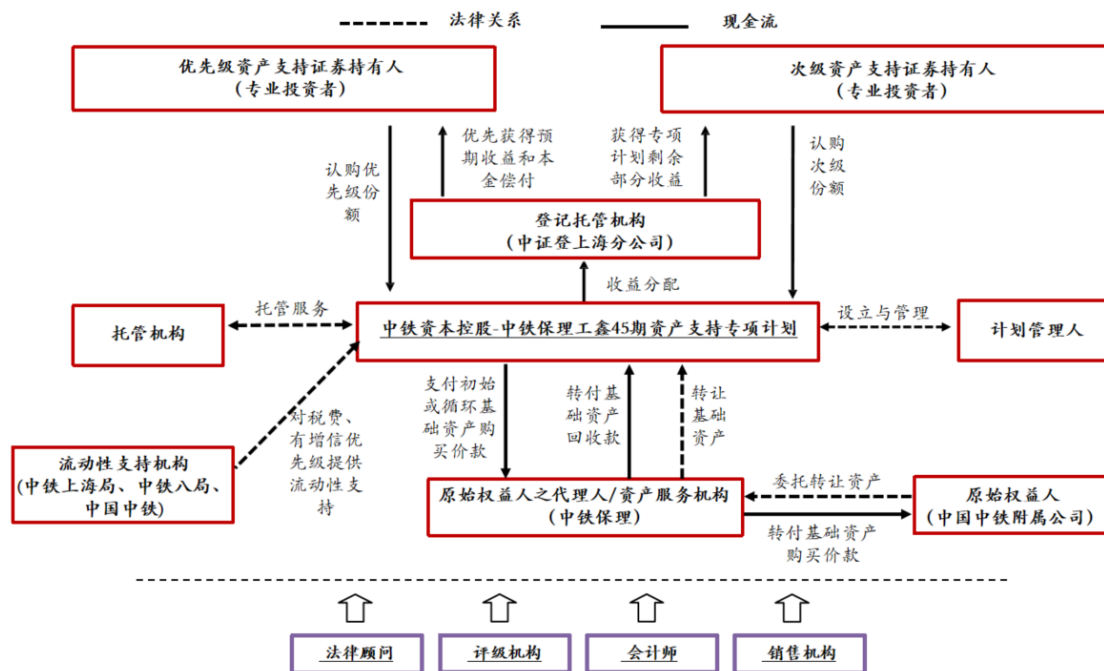


图 3-1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3.2.1 原始权益人或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受让或其他形式从原始债权人处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2.2 原始权益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及《代理人核准单》，将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管理人设立管理的专项计划。

3.2.3 专业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专项计划为分层的结构性产品，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将由专业投资者认购。

3.2.4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下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购买基础资产，将专项计划资金支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账户，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转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3.2.5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并委托中铁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管理和催收等其他服务。

3.2.6 当基础资产到期，由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归集上一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归集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回流，并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归集的现金流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2.7 当发生流动性支付启动事件，流动性支持机构根据《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的约定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3.2.8 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增信方式的种类

4.1.1 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76,900】万元，占比为【23.66】%；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95,800】万元，占比为【29.48】%；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136,700】万元，占比为【42.0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15,600】万元，占比为【4.80】%；在任一兑付日，若因资产池违约使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遭受损失。本项目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1.2 超额抵押机制

本专项计划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资产池的初始入池资产规模为 3,364,869,893.48 元，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250,000,000.00】元，此外，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也存在一定的超额抵押。按照本说明书“6.7.2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中静态情景的测算，循环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21.63】倍及以上，摊还期内，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1.05】倍，能较好地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4.1.3 流动性支持

当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专项计划将触发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将在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相应的流

动性支持机构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按照《流动性支持函》约定，于流动性支持机构划款日，将等值于按照《标准条款》第 5.4 款计算的差额资金的款项无条件足额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1.4 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

若触发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将于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发送《流动性支持通知书》，流动性支持机构将于流动性支持机构划款日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若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则循环期终止，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并按照摊还期内的收益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若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则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或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4.1.5 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抵押、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支持、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增信措施。

从定量的角度来说，首先若基础资产出现违约，超额抵押将最先承受损失，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超额抵押不足以覆盖该等损失，则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开始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由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由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由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从定性的角度来说，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与参与机构履约能力、

资产池违约率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上述信用触发机制可以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表现未达预期时，实现减少资金混同风险和实现风险隔离的目的，更好地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基础资产的实际所有权方。根据其分别与中铁保理签订的《代理服务合同》、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及中铁资本出具的《代理人核准单》，原始权益人分别委托中铁资本按《代理服务合同》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管理的专项计划。

5.1.1 原始权益人 1

5.1.1.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州局”）

法定代表人：韩静玉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0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82 号 1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NT5Y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爆破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

5.1.1.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州局”）系经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核准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G0NT5Y。

中铁广州局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建设总局，成立于 1952 年 9 月。1992 年 6 月成立海军大亚湾工程建设局，1995 年 8 月成立广东中海工程建设总局，1998 年 10 月转制并入三九集团，后并入华润集团。2008 年 11 月并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股份”）变更为中铁港航工程局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中铁股份将原中铁五局三公司、中铁大桥局三公司和中铁二局深圳公司部分项目及人员重组并入中铁港航工程局。2011 年 1 月 10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为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中铁股份出资新设中铁广州工程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过系列的重组和发展，中铁广州局整合了中铁港航局集团的资源，目前是一个具有铁路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

2016 年注册中铁广州局时注册资本 13 亿，2018 年 2 月 27 日变更登记为 23 亿元。中铁股份 2020 年 9 月对中铁广州局增资 7.5 亿元，增资后中铁广州局财务报表显示实收资本共计 30.5 亿元，但是营业执照暂未变更。

5.1.1.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持有中铁广州局 100% 股权。中铁广州局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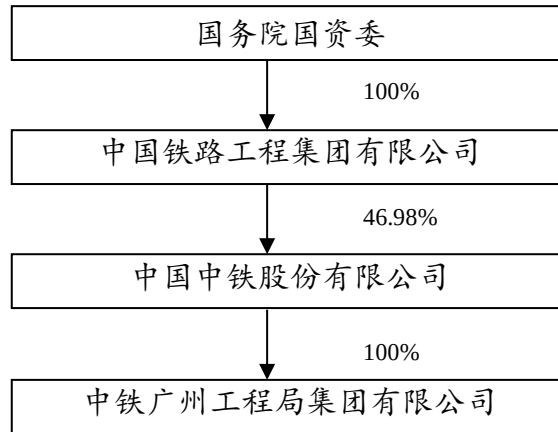


图 5.1.2.3-1 中铁广州局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详见“5.4.2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5.1.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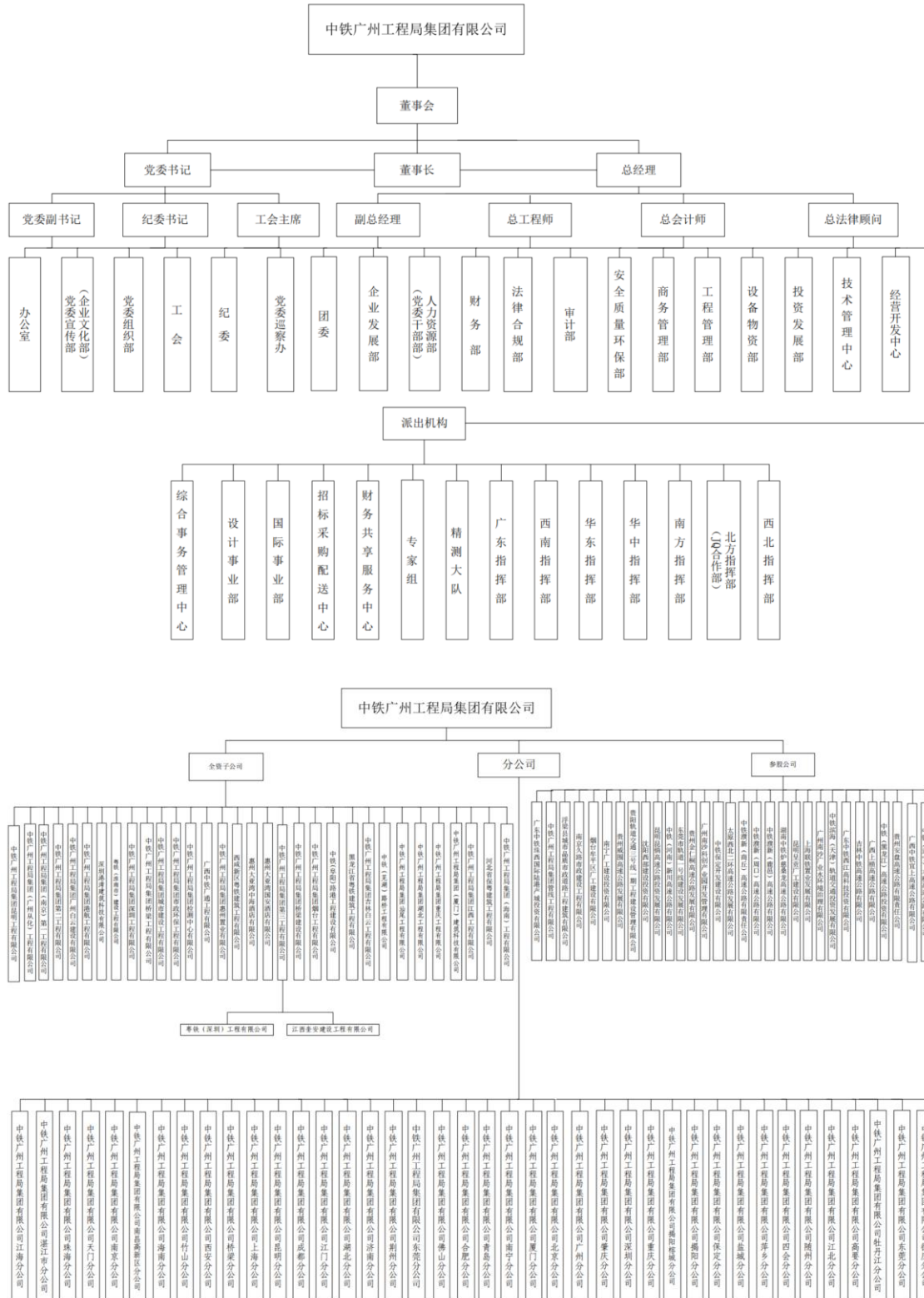


图 5.1.2.4-1 中铁广州局内部组织架构图

(二) 治理结构

为规范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

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 （1）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 主业及调整方案；
- （2）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 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4）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 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 （13）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 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4）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5）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 （16）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 （18）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 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

交易事项；

- (19)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 方 案 ；
- (20)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标准；
- (21)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22)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 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 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 变动方案，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 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17)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 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 酬分配事项；

(18)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 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19)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 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 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22)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 五)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 业股权投资除外)；

(26)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27)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 厂房项目投资；

(28)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0)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 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1)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2)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不 含资产证券化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3)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4)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5)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6)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 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 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造、技术、科 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1.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 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 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7)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 其他职权。

(3) 经理层

中铁广州局设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的职责，接受董事会管理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 理层其他人员。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职权。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7)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8)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10)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1)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2)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3)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4)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1.1.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1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5.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1.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广州局控股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2.6-1 中铁广州局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南京）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建筑业	40.00%	70.00%
2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4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5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6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建筑业	100.00%	100.00%
9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1	惠州大亚湾国安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酒店	100.00%	100.00%
12	惠州大亚湾中海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酒店	60.00%	60.00%
13	西咸新区粤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建筑业	100.00%	100.00%
14	广西中铁广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5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吉林白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6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江西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9	中铁(阜阳)路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昆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1	黑龙江省粤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2	昆明呈贡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建筑业	60.00%	60.00%
2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40.00%	40.00%
24	中铁（芜湖）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5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海南）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6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广州从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汕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9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3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厦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31	粤铁（淮南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	100.00%
32	广东港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33	河北省保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34	江西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35	粤铁（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5.1.1.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广州局的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物贸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和房地产开发等。

表 5.1.1.7-1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广州局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84.77	173.31	11.46	6.2	291.79	274.37	17.42	5.97
房地产销售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0.07	0.04	0.03	38.63	0.11	0.07	0.04	36.36
其他	0.03	0.14	-0.11	-3.67	0.03	0.05	-0.02	-66.67
合计	184.87	173.49	11.38	6.16	291.93	274.49	17.44	5.97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销售	301.67	284.07	17.61	5.84	310.10	293.17	16.93	5.46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0.00	0.00	0.00	100.00	0.06	0.03	0.03	42.44
其他	0.08	0.06	0.02	25.54	0.06	0.04	0.02	-4.11
合计	0.02	0.02	0.00	14.28	0.13	0.04	0.09	87.47
基础设施建设	301.77	284.14	17.63	5.84	310.34	293.27	17.07	5.5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中铁广州局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 310.34 亿元、301.77 亿元、291.93 亿元和 184.87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以基建建设业务为主。2024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5%。

成本构成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3.27 亿元、284.14 亿元、274.49 亿元和 173.49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成本也随之增加。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基建建设又以铁路、地铁、市政及公路占比较大，2024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9.96%。

毛利润构成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有所波动，分别为 17.07 亿元、17.63 亿元、17.44 亿元和 11.38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2024 年度，基建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99.89%。

（二）所在行业情况

（1）建筑行业整体态势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行业整体上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大型国有控股建筑企业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各省市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也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民营建筑企业龙头利用更为灵活的机制、以及对区域市场的深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跨国建筑公司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优势，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其在我国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未来我国高端建筑市场的竞争将可能加剧。

我国建筑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上处于完全竞争态势。但在细分市场中又呈现不均衡的状态，中低端建筑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这些企业以压低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利润水平较低；反观高端建筑市场产能仍显不足，竞争者以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作为竞争手段，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此外，我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突出，具备技术、装备、人才和管理优势的建筑企业能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尤其是具备特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可以通过抢占高端市场获取高额利润回报；而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2）建筑行业情况

在推进建筑行业改革方面，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依然密集如雨。而在较长的时间跨度上，行业新生态在“大破大立”中逐渐形成，行业“深度洗牌”的风潮已被绝大多数业内人士所感知。因此，拨开繁复的改革迷雾、看清转型的真实脉络，对建筑业依然延续着缓慢增长的态势。

2017-2022 年中国新建筑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及发展策略研究报告表明，建筑行业从长远角度，是永远不会被淘汰的行业，因为房屋的更新和建设，以及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配套设施的要求的提高，都推动着建筑行业的延续和发展。而科技在建筑行业的应用也相对其他行业更快，建筑行业不存在库存的说法，任何施工质量、速度的提高，成本的降低的技术和产品，都能很快的普及开来。

当前，正是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时期。深化建筑业改革、加大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力度，都是对“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从行政管理和市场内生性的角度看，“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将呈现三个趋势：

一是经营范围趋向全球化。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内和国际建筑市场已经实现了无缝对接，市场竞争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深入，竞争呈现全球化格局。国际市场上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综合性的项目增多，对承包商技术、资本、管理等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融资、国际信贷、设备贸易等能力的企业。面对全球化的挑战，企业必须在竞争中寻求突破，在发展中超越自我，以全球化的视角定位发展战略。大型建筑企业要把经营范围摆在全球思考，一方面，继续深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这些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大力拓展内外市场。另一方面，主动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合作，学习借鉴成熟经验和管理模式，借船出海，不断提升对外承包工程竞争力。

二是建设模式趋向一体化。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体制和管理模式分自行建设管理和委托建设管理，而委托建设管理包括两方面，一是“委托管理”，如代建制、项目管理；二是工程承包，如工程总承包、融资总承包。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实施工程总承包，既能节省投资、缩短工期、提高质量，又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其作用和意义不容置疑。

但是，这项工作经过十多年的推行，至今进展缓慢，究其原因主要是受投资管理体制制约，现行的法律法规把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分离，造成招标时常常把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环节全部分开招标，各个施工标段划分越小越好，没有顾及管理协调难度和建设成本的增加。

三是施工理念趋向低碳化。低碳发展，是世界的潮流、国家的要求、行业的希望，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追求。低碳建筑施工作为建筑全寿命周期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实现建筑领域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的关键环节，是建筑企业未来市场竞争的重要筹码。为此要把低碳施工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中，更加注重建筑全寿命周期，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能耗，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中铁广州局旗下拥有全资子公司 35 家，分公司 47 家。7 个区域指挥部。现有在建项目 374 个，业务范围辐射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海外在几内亚比绍、吉隆坡、泰国有已完工项目。全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共有各类建筑资质 121 项，并具有铁路、港航、建筑工程、公路（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各一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是华南地区首家实现“五特五甲”施工企业集团。拥有各类大型施工设备 1205 台（套），其中盾构设备 14 台、大型船机设备 19 艘、搬提运架 900T/1000T 设备各 1 套，总值近 16 亿元。经过多年发展，中铁广州局成为集港航、铁路、公路、市政、城轨、房建六大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企业集团。

集团在港航、铁路、公路、桥梁、城轨等施工领域创造了辉煌的业绩。先后参与了国家主要铁路、公路网络建设，参与了国内 28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工程，大连港、天津港、广州港、湛江港等国内一大批主要港口航道工程，以及中老铁路、吉隆坡地铁等“一带一路”工程建设。集团曾荣获国际大奖 7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5 项（含金奖 2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0 项，詹天佑大奖 11 项，国家科技奖 26 项，省部级大奖 381 项，有效专利千余项。其中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大奖 26 项，包括李春奖 1 项、詹天佑奖 2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 项、鲁班奖 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4 项。铁路工程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铁建、中交、中冶、中建及部分国外跨国工程承包公司等。

公路工程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铁建、中交、中冶、中建及各省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由于公路建设技术门槛相比铁路建设要低，具备资质的企业也较多，竞争比较激烈，利润率也比铁路工程低。从全国分析，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系统，与中交、中建系统强强竞争，市场份额比较接近，从各省分析，除四大系统外，各省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也具备较强实力。

市政工程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铁建、中交、中冶、中建及各省建设集团公司。

中铁广州局相比其他企业的优势：

（1）营销体系建设日臻完善

中铁广州局逐步建立以集团公司为主导、区域经营为主体、子分公司发挥自主经营优势的市场营销体系，形成了覆盖全国、一体化运作、辐射各行业的营销网络。不断优化区域划分和资源配置，区域经营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完成新签合同额 505.91 亿元。为强化营销补充建网，增设 7 个区域指挥部，涵盖了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形成覆盖全国、不留空白的营销网络。

（2）投资市场保持稳步发展

截至 2025 年 9 月，集团公司共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38 个。其中自主投资项目 9 个，总投资额 92.68 亿元；参股投资实施的项目共 29 个，累计施工合同额约 440.67 亿元。房地产项目 2 个，累计投资 10.69 亿元，其中“中铁·港津国际”已处于销售阶段，开累实现物业销售额 2.53 亿元。自主投资项目中西咸新区“六路两桥”BT 项目已进入回购阶段，累计已收到回购款 10.54 亿元；烟台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县乡道路提升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累计回款 1.33 亿元；昆明市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开累回款 0.39 亿元。

（3）科技创新驱动结果

通过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科技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果。“十四五”期间，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 项，西奥多·库珀奖、世界人行桥金奖等国际奖项 3 项；获得省部级及国家行业协会科技奖 52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98 项；授权海外专利 8 项、中国发明专利 244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专利 679 项；主编或参编行业及团体标准 13 项；新增复杂大跨桥梁和地铁智慧建造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新增城建、市政、检测等 3 家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员工队伍稳步提升

中铁广州局大力推进专业化队伍建设。全年接收高校毕业生 105 人，本科以上占 100%，一大批名校优秀毕业生充实到施工生产一线。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77.63%，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4956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56 人（正高级工程师 54 人）、中级职称 2301 人、初级职称 1581 人。一大批工程技术管理人才通过了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为促进企业快速发展补足人才后劲，全年投入经费 850 多万，举办各类培训 800 余期，培训员工 3 万余人次，培训劳务人员 4 万余人次，提高了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及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及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064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25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26 号）。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2 年末，中铁广州局资产总额 241.63 亿元，负债合计 202.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24 亿元。中铁广州局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1.57 亿元，净利润 1.6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中铁广州局资产总额 309.36 亿元，负债合计 268.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71 亿元。中铁广州局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3.08 亿元，净利润 1.83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中铁广州局资产总额 385.73 亿元，负债合计 341.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54 亿元。中铁广州局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70 亿元，净利润 4.0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资产总额 434.22 亿元，负债合计 388.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11 亿元。中铁广州局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99 亿元，净利润 1.84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1.7-2 中铁广州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	64.94	56.52	47.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26	96.30	76.60	61.22
预付账款	3.61	3.48	2.18	2.00
其他应收款	9.50	11.74	11.70	8.17
存货	16.55	12.27	8.32	7.03
合同资产	120.27	101.15	81.65	51.7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0.13	1.28	0.60	-
其他流动资产	7.56	6.32	5.91	6.66
流动资产合计	287.00	297.48	243.48	18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2	3.52	3.61	3.62
长期应收款	68.18	11.89	-	0.31
长期股权投资	2.86	2.88	2.82	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9	13.35	10.11	7.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79	0.79	0.79	0.55
投资性房地产	0.09	0.10	0.10	0.11
固定资产	10.06	10.21	11.20	12.32
在建工程	0.12	0.00	0.10	0.11
使用权资产	0.11	0.61	0.62	0.73
无形资产	0.53	0.56	0.59	0.6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0.09	0.10	0.15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	2.35	2.53	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7	41.89	33.25	2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2	88.25	65.88	56.77
资产总计	434.22	385.73	309.36	24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	2.00	0.70	-
衍生金融负债	0.21	0.21	0.1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0	232.68	179.87	113.75
预收账款	0.00	-	-	-
合同负债	19.06	15.80	13.89	18.53
应付职工薪酬	0.92	1.41	0.90	0.51
应交税费	1.48	1.58	0.82	0.48
其他应付款	44.34	45.74	37.53	3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	2.35	2.26	1.99
其他流动负债	20.30	17.99	16.47	11.41

流动负债合计	368.02	319.77	252.63	18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2	15.53	10.39	10.75
长期应付款	4.86	5.61	5.17	6.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4	0.15	0.24	0.27
专项应付款	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0.03	0.02	-
预计负债	0.03	-	0.06	-
租赁负债	0.09	0.09	0.16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	21.42	16.03	17.54
负债合计	388.11	341.19	268.65	20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50	30.50	30.50	30.50
资本公积	12.09	12.09	12.09	1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9	7.50	7.51	7.52
其他综合收益	-0.09	-0.07	-0.09	0.05
盈余公积	1.05	1.05	0.65	0.37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15	-7.75	-11.09	-12.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	43.31	39.58	38.27
少数股东权益	1.21	1.23	1.13	0.97
股东权益合计	46.11	44.54	40.71	3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22	385.73	309.36	241.63

（2）合并利润表

表 5.1.1.7-3 中铁广州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99	293.70	303.08	311.57
减：营业成本	175.2	276.23	285.40	294.35
税金及附加	0.33	0.56	0.73	0.56
管理费用	3.07	4.84	5.56	5.27
研发费用	3.96	6.89	7.03	7.31
财务费用	0.9	0.71	0.86	0.90
销售费用	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0.18	-0.13	0.50	-0.19
信用减值损失	-0.17	-1.10	-0.82	-0.42
加：其他收益	0.04	0.13	0.04	0.63
加：投资收益/（损失）	-0.36	-0.51	-0.66	-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3	-0.18	-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03	2.39	-0.07	-0.04
二、营业利润	1.84	5.24	2.28	2.10

加：营业外收入	0.1	0.08	0.06	0.07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14	0.09	0.10
三、利润总额	1.85	5.17	2.28	2.08
减：所得税费用	0.01	1.11	0.46	0.47
四、净利润	1.84	4.06	1.83	1.6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1.7-4 中铁广州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62	288.71	305.39	33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0.23	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	9.42	9.94	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0	298.13	315.57	33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78	260.24	266.72	28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	18.35	18.18	1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	3.75	3.89	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	9.63	15.26	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2	291.95	304.05	32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	6.18	11.52	1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2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0.11	0.07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2	0.14	0.12	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7	0.36	0.18	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37	0.27	0.56	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33	2.80	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6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84	3.60	3.36	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	-3.24	-3.18	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10	0.26	0.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	8.90	2.02	14.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	9.00	2.28	1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	2.45	0.70	1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89	0.89	0.85	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8	0.22	0.36	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	3.56	1.90	1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6	5.43	0.38	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	8.37	8.72	17.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1	49.63	40.91	23.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	58.01	49.63	41.02

(4) 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1.7-5 中铁广州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2	63.23	54.85	43.01
应收票据	0.22	0.12	0.70	0.49
应收账款	64.17	73.15	58.38	46.47
预付账款	4.65	4.79	3.48	3.05
其他应收款	164.18	154.44	124.39	101.73
存货	10.99	8.91	4.36	2.76
合同资产	80.49	61.48	47.66	36.8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0.35	0.59	0.6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1	3.49	4.44	5.47
流动资产合计	369.16	370.19	298.87	239.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2	3.52	3.61	3.62
长期应收款	55.41	8.71	-	0.31
长期股权投资	28.58	28.12	27.92	2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9	13.35	10.11	7.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79	0.79	0.79	0.55
投资性房地产	0.09	0.10	0.10	0.11
固定资产	3.18	3.25	3.57	3.87
在建工程	0.01	0.00	-	0.01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	0.00
无形资产	0.08	0.09	0.1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	1.37	1.11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	28.62	21.57	1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0	87.91	68.89	60.00
资产总计	506.86	458.10	367.75	299.83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21	0.21	0.18	0.00
短期借款	2.00	2.00	0.70	0.00
应付票据	6.50	12.52	6.93	13.07
应付账款	258.59	215.73	177.93	119.27
合同负债	15.33	11.65	10.16	15.05
应付职工薪酬	0.31	0.62	0.31	0.15
应交税费	0.78	0.88	0.73	0.40
其他应付款	129.26	126.51	91.93	7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	2.60	2.48	1.99
其他流动负债	14.41	14.10	13.59	9.88
流动负债合计	432.36	386.81	304.95	23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5	9.50	4.90	6.30
预计负债	0.03	0.00	0.06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	-
长期应付款	3.26	3.40	3.11	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	12.90	8.08	9.58
负债合计	444.82	399.72	313.03	24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0	30.50	30.50	30.50
资本公积	12.06	12.06	12.07	12.03
其他综合收益	-0.16	-0.14	-0.16	0.00
盈余公积	1.05	1.05	0.65	0.37
其他权益工具	7.50	7.50	7.51	7.52
未分配利润	11.08	7.41	4.15	1.99
股东权益合计	62.04	58.38	54.73	5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86	458.10	367.75	299.83

(5) 公司利润表

表 5.1.1.7-6 中铁广州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51	233.11	241.30	276.62
营业成本	143.54	218.26	227.54	264.78
税金及附加	0.25	0.38	0.52	0.34
管理费用	2.10	3.42	3.60	2.80
研发费用	3.34	4.99	4.64	3.59
财务费用	0.66	0.73	0.75	0.83
其中：利息费用	0.53	0.46	0.46	0.65
利息收入	0.06	0.09	-0.15	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3	-0.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6	-0.08	0.03	-0.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4	-0.94	-0.42	-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1	0.10	-0.03	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4	-0.34	-0.30	-0.51
其中：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0	-0.02	0.02
二、营业利润	4.09	4.05	3.35	3.46
加：营业外收入	0.08	0.05	0.0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7	0.11	0.05	0.06
三、利润总额	4.10	4.00	3.31	3.40
减：所得税	0.17	0.02	0.51	0.50
四、净利润	3.93	3.98	2.81	2.9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		2.81	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1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	4.00	2.65	2.90

(6) 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1.7-7 中铁广州局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4	230.70	256.22	296.46
收到的税收返还	0.00	-	-	0.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	6.71	7.17	3.14
现金流入小计	160.85	237.41	263.40	29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7	200.26	207.60	25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	12.48	11.97	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	2.70	2.75	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	15.41	25.10	24.51
现金流出小计	185.03	230.84	247.41	2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	6.57	15.98	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2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0.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0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2	0.14	0.12	17.86
现金流入小计	160.85	0.28	0.18	1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13	0.03	0.17	0.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3.53	3.69	7.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6	-	-	-
现金流出小计	185.03	3.56	3.86	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5	-3.28	-3.68	1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	0.0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	8.10	0.70	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现金流入小计	160.85	8.10	0.71	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	2.20	0.70	1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71	0.63	0.58	-0.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6	1.26
现金流出小计	185.03	2.83	1.44	1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	5.27	-0.73	-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4	8.56	11.57	1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	48.90	37.34	2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2	57.46	48.90	37.34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资产总额分别为 241.63 亿元、309.36 亿元、385.73 亿元、434.22 亿元，资产总额呈稳定上升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

中铁广州局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资产分析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86 亿元、243.48 亿元、297.48 亿元、287.00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1%、78.70%、77.12%、66.1%，中铁广州局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率较高，最近一期比率的下降源自于长期应收款的快速增长。

公司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

(a) 货币资金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货币资金总规模分别为 47.99 亿元、56.52 亿元和 64.94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6%、23.21%、21.83%、15.28%，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冻结资金等受到限制的存款，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较大，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61.22 亿元、76.6 亿元、96.30 亿元、85.55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2%、31.46%、32.37%、29.81%，整体处于稳定水平。

(c) 存货和合同资产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存货和合同资产规模分别为 58.81 亿元、89.97 亿元、113.42 亿元、136.8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1%、36.95%、38.13%、47.67%。中铁广州局存货和合同资产规模呈增加趋势。其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周转材料、临时设施等。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77 亿元、65.88 亿元、88.25 亿元、147.22 亿元，占当期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3.49%、21.30%、22.88%、33.90%，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中铁广州局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a)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分别为 7.79 亿元、

10.11 亿元、13.35 亿元、13.79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2%、15.35%、15.13%、9.3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b) 固定资产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12.32 亿元、11.20 亿元、10.21 亿元、10.06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0%、17.00%、11.57%、6.83%，中铁广州局固定资产规模呈递减趋势。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和其他固定资产为主。

(c)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5.40 亿元、33.25 亿元、41.89 亿元、44.47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4%、50.47%、47.47%、30.21%，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合同资产为主。

(2) 负债情况分析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负债规模总额分别为 202.38 亿元、268.65 亿元、341.19 亿元、388.11 亿元。随着业务扩张，近三年中铁广州局总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中铁广州局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负债分析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84.85 亿元、252.63 亿元、319.77 亿元、368.02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1.34%、94.04%、93.72%、94.82%，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增长状态，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较为稳定。

中铁广州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a)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13.75 亿元、179.87 亿元、232.68 亿元、274.89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54%、

71.20%、72.76%、74.69%。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劳务及工程进度款构成；应付票据主要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逐渐趋于稳定。

(b) 合同负债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合同负债分别为 18.53 亿元、13.89 亿元、15.80 亿元、19.06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2%、5.50%、4.94%、5.18%，合同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c)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17 亿元、37.53 亿元、45.74 亿元、44.34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5%、14.86%、14.30%、12.05%，其他应付款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关联方保证金及往来款、其他应付保证金款及应付代垫款等构成。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4 亿元、16.03 亿元、21.42 亿元、20.09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8.67%、5.97%、6.28%、5.18%，非流动负债规模及比例整体呈波动趋势。

中铁广州局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a) 长期借款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0.75 亿元、10.39 亿元、15.53 亿元、14.92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29%、64.82%、72.51%、74.27%。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长期借款总额和占比呈现上升的趋势。

(b)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31 亿元、5.17 亿元、5.61 亿元、4.86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97%、32.25%、26.18%、24.19%，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规模呈现波动趋势，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在逐渐下降。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质保金构成。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50 亿元、11.52 亿元、6.18 亿元、-21.92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14.6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降幅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明显减少。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46.38%，主要原因系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降幅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明显减少。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系周期未覆盖完整财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2.64 亿元、-3.18 亿元、-3.24 亿元、-0.56 亿元，呈转好状态。2023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显减少，导致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0.93 亿元、0.38 亿元、5.43 亿元、0.76 亿元，有所波动。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与流出额较 2021 年均有所降低，但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降幅更大，导致 2022 年中铁广州局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由负转正。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与流出额较 2022 年均有所降低，但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降幅更大，导致 2023 年中铁广州局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进一步降低。2024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2024 年中铁广州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25 年 1-9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导致 2025 年 1-9 月中铁广州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4、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57 亿元、303.08 亿元、293.70 亿元、185.99 亿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22-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营业成本分别为 294.35 亿元、285.4 亿元、276.23 亿元、175.2 亿元，随着业务的开展其成本也随之变化。同期，毛利率呈

轻微波动，分别为 5.53%、5.84%、5.95%、5.80%。

2) 期间费用

2022-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期间费用分别为 13.48 亿元、13.45 亿元、12.43 亿元、7.93 亿元，呈下降趋势，以研发费用和管理费为主。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劳务分包成本、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职工薪酬费用、设备租金、安全测试及检验试验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征地补偿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

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2-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7 亿元、0.06 亿元、0.08 亿元、0.1 亿元，当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0 亿元、0.09 亿元、0.14 亿元、0.09 亿元。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整体规模较小。

4)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2-2025 年 9 月，中铁广州局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2.08 亿元、2.28 亿元、5.17 亿元、1.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0 亿元、1.83 亿元、4.06 亿元、1.84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波动态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广州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2.7-8 近三年中铁广州局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78	0.93	0.96	1.00
速动比率	0.73	0.89	0.93	0.96
资产负债率(%)	89.38	88.45	86.84	83.76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0.99	1.38	0.60	0.51
毛利率(%)	5.80	5.95	5.83	5.53
净资产收益率(%)	4.06	9.53	4.50	4.0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额+期末净资产额）/2×100%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6、0.93、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93、0.89、0.73；中铁广州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轻微下降的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2)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6%、86.84%、88.45%、89.38%，中铁广州局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状态，整体水平保持在 80% 之上，整体负债率偏高，但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较好，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整体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3) 盈利能力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净利率分别为 0.51%、0.60%、1.38%、0.99%；毛利率分别为 5.53%、5.83%、5.95%、5.8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8%、4.58%、9.53%、4.06%。公司 2023 年以来净利率、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波动状态。

4) 有息债务情况

表 5.1.2.7-9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广州局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	9.5%	2.00	10.06	0.70	5.24	0.0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2.35	11.83	2.26	16.93	1.99	15.62
长期借款	19.04	90.5%	15.53	78.10	10.39	77.83	10.75	84.38
合计	21.04	100.00	19.89	100.00	13.35	100.00	12.74	100.00

5.1.1.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广州局存续 ABS 产品 7 单，中铁广州局融资余额合计为 40.62 亿元。

表 5.1.1.8-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广州局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优先级利率	其中：中铁广州局余额
1	中铁资本工鑫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27	-	2025-12-27	3	39.77	4.60	9.27
2	中铁资本工鑫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4-27	-	2026-4-27	3	20.78	3.09	3.86
3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3-27	-	2028-3-26	3	38.60	2.40 1.84 2.07	8
4	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6-12	-	2028-6-11	3	40.32	2.09 1.88 1.99	7.40
5	中铁信托先锋 3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10-31	-	2026-10-30	3	37.64	3.25	6.05
6	中铁信托先锋 6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5-20	-	2027-5-18	3	35.55	2.65	4.95
7	中铁信托先锋 10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1-20	-	2027-11-19	3	27.46	2.06	1.09
	合计					240.12		40.62

（二）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广州局获得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不同类型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500.1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304.11 亿元。

表 5.1.1.8-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广州局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亿元)	未使用额度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自贸区分行	88	29.09
中铁财务公司	20	16.01
铁工（香港）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3.50
中国银行南沙分行	23	10.08
中国银行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2	0.00
平安银行	30	21.86
招商银行中山二路支行	7.5	3.41
广州农商行南沙支行	10	10.00
广州银行南沙支行	10	9.94

兴业银行南沙分行	10	10.00
交通银行南沙分行	90	21.94
工商银行南沙分行	28	23.47
中信银行	15	14.33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7.12	14.07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	10	10.0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8	6.41
光大银行南沙分行	10	5.03
广发银行	15	14.92
宁波银行	5	4.44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35	35.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	18	5.00
邮储银行广州市分行	19	17.83
创兴银行	5	4.94
浦发银行	4	3.59
浙商银行	4	3.48
北京银行	5	4.78
华夏银行	8	0.98
合计	510.12	304.1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广州局受限资产为 7.56 亿元。

（五）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广州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官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

国家税务总局 (<http://hd.chinatax.gov.cn/xxk/>) 等网站以及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 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失信信息。

(六) 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中铁广州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七)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铁广州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铁广州局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铁广州局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5.1.2 原始权益人 2

5.1.2.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局”)

法定代表人: 张卫红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43 室(集群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54202B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

员；承接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航空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和技术咨询、工程测绘服务与试验检测；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种工程机械维修；建筑用砂石料开采及建筑结构构件制造；材料加工；城市园林绿化；环境治理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2.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局”）于 1988 年 4 月 2 日注册成立。

于 2009 年，经国资评价【2009】1300 号文《关于中国华润总公司所属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整体划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铁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铁工对中铁北京局进行增资，增资后中铁北京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中铁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中铁工将持有的中铁北京局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中铁北京局成为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制母公司为中铁工。

根据中国中铁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财务【2016】117 号文关于印发《中国中铁内部主要经济关系规范》的通知和中国中铁财务【2017】543 号文关于印发《增资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并拨付资本金》的通知，中铁北京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00,000,000.00 元。

于 2017 年，根据中国中铁规划【2017】160 号文关于印发《中铁天丰建筑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通知，将中铁天丰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天丰公司”）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由中国中铁之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本公司，与此同时增加中国中铁对本公司的资本金人民币 285,745,835.07 元。于 2018 年，根据中国中铁股份传【2018-268】号电报，中国中铁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铁北京局尚未完成上述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中国中铁于 2017 年 12 月对中铁北京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2 亿元。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并入中国中铁，经过改制和重组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8 日，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铁北京局注册资本为 32.00 亿元。

5.1.2.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持有中铁北京局 100.00% 的股权。中铁北京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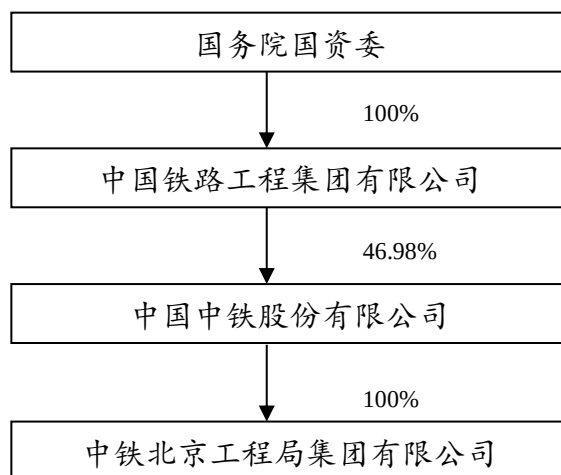


图 5.1.5.3-1 中铁北京局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

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详见“5.4.2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情况”。

5.1.2.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北京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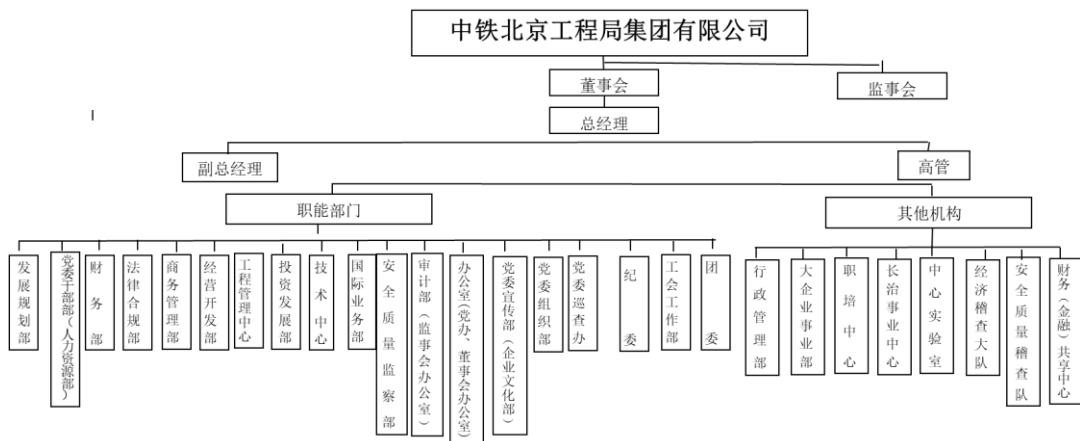


图 5.1.2.4-1 中铁北京局内部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1）法律合规部

1）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建立法治工作和合规管理体系及机制，推动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落实，组织合规评价和普法宣传教育，检查和指导集团公司所属单位法律合规工作。

2）负责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理论的动态，关注国家新发法律法规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组织公司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相关课题研究，提出公司贯彻执行建议；及时收集和发布与企业生产经营联系紧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3）负责合同的综合管理，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负责各类合同的法律合规审核，制定发布集团公司合同示范文本，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印章，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

5) 负责为集团公司境内外重大投资、资本运作、担保、并购、重组、混改、压减、资产处置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尽职调查、法律论证、项目法律合规评审,参与合同谈判并提供法律支持。

6) 负责集团公司合法权益维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工作,代理集团公司本部诉讼、仲裁案件,指导所属单位重大法律纠纷的处理。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单位处理股份公司内部仲裁。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劳动争议诉讼阶段案件的代理工作。参与集团公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并提供法律支持。

7) 负责境内外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选聘、评价、考核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国内外工商及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公示事务,指导各子分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企业信息公示,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章程管理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权益维护及对所属单位的指导等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境外业务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与公司海外业务体制机制相适应的海外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体系,指导和检查各单位海外业务法律合规管理工作。

11) 负责督促集团公司中标的各类项目建立规范的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建立项目专兼职法律合规专员制度。

12)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法律、合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维护及运行监督工作

13) 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集团公司管理办法的评审。

(2) 发展规划部

1) 负责与集团公司相关的国家战略、行业政策收集和研究,负责组织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滚动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指导各业务和职能战略、三级公司中长期及滚动规划的编制。

2) 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和相关政策研究,负责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企业办社会职能深化改革、移交工作。

3) 负责企业改革、重组、结构调整及并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编制工作。

4) 负责集团本部、子分公司本部、指挥部、经营部、项目部机构设置及编制管理工作。

5) 负责各级企业设立、注销及关闭、破产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三级工程公司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三级企业职能定位的界定管理工作。

6) 负责企业压减、亏损企业治理相关工作。

7)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牵头组织中国中铁先进企业创建工作；牵头落实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负责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工作。

8) 负责企业管理实验室的日常工作。

9) 负责牵头集团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综合统计工作。

11) 负责与评先和管理创新关联协会归口管理和股份公司“三优”申报、股份公司二十强等申报评选活动。

(3) 财务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金融和保险等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及上级各项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局实际，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业务处理流程并监督执行。

2) 负责确定和调整局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定位；负责拟订局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全面落实，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和企业发展战略，做好年度投资预算、资本预算、财务预算、现金收支预算等编报；负责参与局工程项目的标前及中标合同评审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的评审。

3) 负责建立局会计业务管理体系，负责内部控制体系、贯标体系、资质体系等有关会计业务的建立、完善和相关维护工作；及时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会计核算；负责编制局及所属单位财务报告并定期报告，拟定局财务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国家税收政策研究，做好企业税收筹划、管理和指导工作，及时办理各种涉税事宜的申报、缴纳、清缴以及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局的税务管理工作制度和管理体系；负责对财政、税务、事务所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做好财务经营工作。

5) 负责组织指导局内外单位的债权、债务的签认、回收、清偿及“坏账”的呈报、审批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不含资金管理中心的银行保函）；负责办理局内外单位的财务往来清算及签认管理工作，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及坏账的审批呈报工作。

6) 负责定期组织局经济活动分析及重点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监督和指导下各单位按时完成经济活动分析工作；负责对所属各单位财务考核指标的设计、制定和考核。

7) 负责组织指导局财务信息化应用工作，财务共享系统建设，建立局财务信息化平台，加强财务信息化培训，组织等级鉴定、上报工作，协助并推动有关信息软件与财务软件的衔接工作。

8) 负责局机关日常经费和资本性支出的预算管理、计划编制或汇总、报销、核算及会计档案的保管、移交和销毁工作；负责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指导、检查和考核，抓好会计基础工作标准化；负责局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核算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9) 负责局年度“清欠”指标的下达、督导和考核工作；负责产权管理、产权登记和产权变更管理；负责农民工工资统计、监督与发放；负责收尾项目集中管理和收尾项目资金的清收；负责建立财务监察制度并对局所属各层级单位实施财务监察。

10) 负责局产权投资的权属界定、登记、分析、清理工作；负责局固定资产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下达；负责固定资产（含基建投资、机械设备购置、车辆、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等）、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股票、债券投资的决策分析论证及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局的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股权投资的权属界定、登记、分析、清理工作；负责对子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参与有关的投资可行性研究及决策，监督投资活动。

11) 组织子分公司、直属项目、区域指挥部年度目标责任书的签订，组织开展子分公司、直属项目、区域指挥部年度业绩考核工作。

12) 负责局财会学会管理工作，做好学术研究的组织、推广工作；负责财会人员的专业管理，对财会人员的选拔、聘用、晋级、处分、解聘等提供专业考评意见，协助人力资源部做好财会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和做好本系统人才建设和培养工作。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商务管理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相关规定,制定局工程经济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并指导实施。

2) 牵头负责局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完成项目精细化管理责任分工的主责管理工作。

3) 负责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合同(协议)和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洽商、谈判、评审及签订,对合同执行过程进行内控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工作;负责进行项目总体的施工利润测算、报审和审批,监督、检查施工利润的落实和执行;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合同(协议)概预算的审定,确定投资建设项目合同总价;负责投资项目的验工计价及竣工结算管理;负责投资项目成本管控、精细化及成本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参与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

4) 负责局建设工程合同(协议)的补充合同、分包招标、分包限价、分包合同的管理;编制局工程分包指导价、指导子分公司编制分包限价及动态维护。

5) 负责局验工计价工作,建立台账,汇总、审核、分析局验工计价,检查指导局直属项目的验工计价工作。

6) 负责组织局变更索赔管理工作,建立台账,组织、审核、确定工程变更索赔计划,参与重点工程变更索赔措施、方案的制定,掌握进展情况,并检查落实。

7) 负责局成本管理工作。负责对局所有项目成本进行复核,集中管理;负责局直属项目的成本管理及合同分劈、责任成本的制定、下达及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参与局直属项目的绩效考核,督导子分公司对所属项目部的绩效考核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人力资源部做好本系统人才建设和培养工作。

(5) 投资发展部

1) 负责研究分析集团公司投资经营面临的政策、法律、经济、市场环境 with 股份公司内部发展环境,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投资经营总体规划和区域市场布局。

2) 负责集团公司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中的投资经营开发与产业运营管理工作,落实股份公司投资经营管理要求,制定集团公司投资经

营开发、运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负责对接股份公司投资发展部、房地产与养老产业管理部及生产管理部(运营管理处)。

3) 负责组织构建集团公司投资项目信息网, 建立并维护横向与纵向的投资经营信息沟通体系, 牵头填报股份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信息管理系统。

4)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经营客户资源管理, 构建投资经营“公共资源网”; 负责投资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及意向协议的谈判、签约、评审等环节的管控。

5) 负责对区域指挥部及子分公司的投资经营工作进行系统管理与指导,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投资经营业务培训; 负责投资项目使用集团公司资质的审批管理及投标有关手续管理工作。

6)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投资经营计划及定性定量考核指标, 对各单位投资经营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与认定, 并参与考核评价工作。

7)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审及上报工作; 负责跟进项目决策流程, 及时收集、反馈决策信息。

8) 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研阶段投资项目收益测算。

9) 负责对投资项目运作、策划、谈判、编标等投资经营工作进行督导、协调、检查、纠偏。

10) 负责产业运营管理在市场开发、可研、决策与竞标阶段运营介入。负责运营期内追加投资方案的可研与评审管理。负责产业导入管控、产品定位管控、产品策划与营销执行管控、招商管控、运营模式与运营方案管控、运营执行管控等。

11) 配合集团公司财务部(融资部)做好融资方案编制、融资谈判、融资方案实施与调整、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融资经营工作。

12) 配合集团公司财务部(融资部)、成本管理部(合同部)、发展规划部、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审计部等部门做好投资项目合同签订、开发建设、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回购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13) 负责组织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评价及后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14) 追踪行业动态, 研究、总结、提炼投资业务管理模式及投资项目商业模式, 建立健全投资经营业务模板、模块、模型、案例库与工作指引手册。

1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协助人力资源部做好本系统人才建设和培养工作。

(二) 治理结构

为确立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铁北京局制定了公司章程, 设立了董事会, 聘请了总经理, 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股东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 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决定其报酬;
- (4) 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13) 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14)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15) 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 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16)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17) 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18) 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19) 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方案;

(20) 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标准;

(21)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2)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 经由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均由股东指定和更换。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定,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内

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7)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8)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

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 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26)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27)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8)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矿山生态修复投资项目、矿山采剥工程投资项目；

(30)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1)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2)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3)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证券化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5)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6)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7)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造、技术、科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1.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8)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接受董事会管理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其他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7)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8)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1) 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2) 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

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3)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4)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 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1.2.5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情况如下：

表 5.1.5.5-1 中铁北京局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资贸易	100.00%
北京天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航空港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开发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工程施工	100.00%
铜仁京兆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铜仁	铜仁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金华)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检测服务	100.00%
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	雄安	雄安	工程施工	99.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三（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工程施工	1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成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工程施工	1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	长春	工程施工	1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广东铁越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工程施工	1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摩洛哥有限公司	摩洛哥	摩洛哥	工程施工	1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土耳其	土耳其	工程施工	1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公司	尼日利亚	阿布贾	工程施工	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铁北京局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2.5-2 中铁北京局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北京中铁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权益法
2	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权益法
3	中铁承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权益法
4	都江堰绿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	权益法
5	商丘新州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	权益法

5.1.2.6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铁北京局大力开拓市场、加快结构调整、加速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北京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47 亿元、335.82 亿元和 283.08 亿元及 213.53 亿元，报告期内稳步增长。作为核心和优势板块的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得到巩固和加强，该板块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4.32 亿元、331.59 亿元、277.05 亿元和 208.8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9%、98.74%、97.41%和 98.34%。

报告期内中铁北京局营业收入情况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1.2.6-1：中铁北京局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208.89	196.73	12.16	5.82	277.05	256.87	20.18	7.28
其中：房建	46.04	42.78	3.26	7.08	90.93	82.16	8.77	9.64
铁路	91.34	87.44	3.9	4.28	101.71	98.01	3.7	3.64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公路	20.17	18.93	1.24	6.14	29.39	27.17	2.22	7.55
轻轨/地铁	13.21	12.64	0.57	4.32	15.02	14.60	0.42	2.80
市政	9.86	8.88	0.98	9.94	8.88	7.99	0.89	10.02
其他基建	28.26	26.06	2.2	7.78	31.12	26.93	4.19	13.46
房地产开发	0.61	0.52	0.09	16.06	0.14	0.04	0.1	71.43
物资贸易	4.01	3.81	0.2	4.97	5.78	5.32	0.46	7.96
主营业务合计	213.53	201.07	12.46	5.83	283.08	262.31	20.77	7.34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331.59	309.81	21.78	6.57	304.32	283.08	21.24	6.98
其中：房建	121.01	110.74	10.28	8.49	106.69	96.60	10.09	9.46
铁路	94.72	91.99	2.73	2.88	71.77	69.24	2.54	3.53
公路	45.42	42.42	2.99	6.59	57.18	53.41	3.77	6.59
轻轨/地铁	23.25	22.81	0.44	1.89	30.56	29.82	0.73	2.40
市政	14.09	12.82	1.27	9.03	19.33	17.34	1.99	10.30
其他基建	33.10	29.03	4.07	12.29	18.79	16.67	2.11	11.26
房地产开发	0.94	0.40	0.54	57.53	0.91	1.23	-0.32	-35.06
物资贸易	3.29	3.06	0.23	7.08	4.24	4.00	0.24	5.77
主营业务合计	335.82	313.27	22.55	6.72	309.47	288.31	21.17	6.84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9 月，中铁北京局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8.31 亿元、313.27 亿元、262.31 亿元和 201.07 亿元，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83.08 亿元、309.81 亿元、256.87 亿元和 196.7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8.19%、98.90%、97.93%和 97.84%，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分包成本、机械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其他费用等。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北京局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17 亿元、22.55 亿元、20.77 亿元及 12.4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84%、6.72%、7.34% 及 5.83%；中铁北京局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1.24 亿元、21.78 亿元、20.18 亿元及 12.1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98%、6.57%、7.28%及 5.82%。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2 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 （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作为世界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设计、施工、科研、开发、投资于一体的业内知名综合性大型建筑集团。

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领域资质齐备，拥有包括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和公路工程在内的三类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还具有军工涉密资质、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钢结构、机场场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铁道行业设计甲 II 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测绘乙级、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乙级资质；建筑咨询丙级；海外工程承包资质以及进出口贸易权。

公司在册员工 8839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1390 人次，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7787 人。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认证，并成为国内首批装配式建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拥有国家、省部级工法 204 项，国家级专利 671 项，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24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12 项。多次被评为“全国质量守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单位”“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8 项工程获“全国用户满意工程”，拥有 AAA 级企业资信，具备年 800 亿元以上经营能力，在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信用评价中 9 次位居 A 类，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影响力。

公司所属企业均为共和国基本建设战线的劲旅，先后承建了国内外 180 余项长大铁路干线、客运专线及高速铁路工程，共计 5200 余公里；承建了国内外 190 余项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共计 1300 余公里；承建了国内外 400 余项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国家重点公共设施工程，60 多项机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100 多项市政工程、地铁工程、污水处理、生态环保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40 多项大跨度、高难度、新工艺的钢结构工程，50 多项装饰装修工程和 10 余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有 200 余项工程荣获国家和省部级大奖，其中鲁班奖 11 项、詹天佑奖 4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1 项、国家钢结构工程金奖 3 项。

2、资质优势明显

一是资质资源储备丰富。拥有施工综合资质 2 项、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5 项、总承包资质 24 项、专业承包资质 28 项；顺利取得 JG 涉密资质、国家商务部援外项目资质和国家军方援外工程类资质，企业整体竞争力明显提升。二是企业信誉逐步提升。获评 2019 年全国建筑业 AAA 级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获得装配式建筑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成为国内首批、中国中铁唯一一家通过装配式建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此外，集团公司 8 次进入铁路信用评价 A 类并连续两次保持第一，有力提升了企业品牌形象。

3、专业优势突出

一是地处首都北京。借助属地优势，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城市群内城轨、公路、市政、总部基地、雄安新区建设等项目经营工作不断深入，持续扩大企业市场规模。二是毗邻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作为中国中铁旗下的二级子公司，可以利用地理位置之便获取更多内部项目；还可借助股份公司的资源与品牌优势，加强同各级地方政府及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拓展市场。三是企业更名进一步彰显地理优势。2017 年 3 月，公司由“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更好地彰显了集团公司扎根北京、深耕全国的综合实力，为进一步开拓综合业务奠定了基础。

4、业务布局合理

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形成了房建主业突出，铁路、公路、城轨等业务多元发展的局面，产业结构、业务布局日趋合理。在房建、铁路、公路、市政等传统建设领域，充分发挥综合资质优势，坚持选择优质项目的策略，强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新兴领域，加快步伐向城市群建设与城市更新、节能环保、JR 等市场进军，扩大新兴领域市场份额，培育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在海外市场领域，紧跟股份公司“一体两翼 N 驱”的海外经营战略布局，充分把握“一带一路”的有利时机，重点跟踪巴基斯坦铁路、中缅铁路等项目，全力打造海外机场业务品牌。

5、机场专业优势突出

一是具有机场场道资质优势，是股份公司内部为数不多拥有机场场道资质的二级公司，为公司拓展机场业务、实现差异化竞争提供有利条件。二是具备承建机场项目的航站楼、场道、机场交通涉及的地铁、市政等全产业链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及能力，为承揽重大机场项目奠定坚实基础。三是依托股份公司海外机场板块优势，进一步调整国际业务经营布局，扩大业务范围，探索一条特色海外业务

发展之路，为公司今后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6、区域布局日趋完善

一是区域营销网络基本形成，在全国设立华北、东北、华东等九大区域指挥部，代表集团公司负责各个区域市场经营开发，统筹协调区域内所属各单位的经营关系和系统资源。二是区域指挥部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优化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技能，打造出一支复合型、专家型、学习型、创新型经营团队。三是区域经营联动效应初步形成，各子分公司按照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从已开发地域入手向周边区域实施市场扩张战略，取得良好的成效，形成了市场开发的大经营格局。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及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北京局资产总额 266.07 亿元，负债合计 212.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67 亿元。中铁北京局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0.25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北京局资产总额 332.75 亿元，负债合计 278.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78 亿元。中铁北京局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6.91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北京局资产总额 451.54 亿元，负债合计 397.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46 亿元。中铁北京局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84.43 亿元，净利润 1.9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北京局资产总额 495.44 亿元，负债合计 435.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68 亿元。中铁北京局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10 亿元，净利润 1.25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2.6-2 中铁北京局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5	69.44	74.24	53.22
应收票据	0.05	0.17	0.57	0.37
应收账款	83.14	74.85	80.36	66.89
预付款项	4.51	4.14	4.73	4.06
其他应收款	22.42	17.08	20.05	15.25
存货	20.56	17.68	17.68	12.71
合同资产	179.01	151.05	45.80	3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2	11.78	12.07	10.72
流动资产合计	382.12	343.59	255.49	199.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1.25	1.26	1.21	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	8.54	7.34	6.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	1.22	0.90	0.65
固定资产	9.17	9.20	9.53	9.58
在建工程	0.61	0.30	0.46	0.45
使用权资产	0.92	1.51	5.64	0.01
无形资产	1.12	1.16	1.20	1.25
长期待摊费用	0.02	0.02	0.0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	3.03	2.10	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9	52.79	48.86	4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2	107.95	77.26	66.29
资产总计	495.44	451.54	332.75	26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5	35.31	30.49	19.95
应付票据	25.00	19.60	9.97	8.97
应付账款	213.77	186.32	133.47	110.40
预收账款	0.09	0.10	0.01	-
合同负债	19.24	28.82	20.93	22.62
应付职工薪酬	4.15	4.96	5.51	3.56
应交税费	0.70	1.00	0.91	1.14
其他应付款	56.02	39.38	27.50	2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	5.21	15.40	4.07
其他流动负债	5.30	4.29	4.99	5.17
流动负债合计	385.30	325.13	249.20	19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2	30.70	26.73	11.80
租赁负债	0.27	0.66		-
长期应付款	25.44	38.67	1.66	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47	0.50	0.56	0.64
预计负债	0.65	0.65	0.78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5	0.77	0.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5	71.95	29.77	13.49
负债合计	435.75	397.08	278.97	212.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	32.00	34.86	34.86
其他权益工具	12.00	7.00	7.01	6.99
其中：永续期公司债券		7.00	7.01	6.99
资本公积	12.86	12.77	9.92	9.91
其他综合收益	-0.19	0.02	0.13	0.20
盈余公积	0.73	0.73	0.63	0.63
未分配利润	1.84	1.48	0.79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3	54.01	53.33	53.22
少数股东权益	0.45	0.45	0.45	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8	54.46	53.78	5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44	451.54	332.75	266.07

2、合并利润表

表 5.1.2.6-3 中铁北京局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10	284.43	336.91	310.25
减：营业成本	202.15	280.71	314.24	288.79
税金及附加	0.40	0.67	1.03	0.79
销售费用	0.27	0.50	0.44	0.30
管理费用	5.00	8.07	8.96	8.62
研发费用	2.69	5.71	6.17	5.61
财务费用	1.99	2.28	2.52	1.25
其中：利息费用	1.74	2.05	1.73	1.69
利息收入	0.14	0.26	0.23	0.14
加：其他收益	0.01	0.01	0.06	0.01

投资(损失)/收益	-0.93	-1.24	-1.83	-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0.00	0.04	-0.07	-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06	-1.51	-1.92	-1.80
信用减值损失	-0.09	-0.09	-0.53	-1.24
资产减值损失	-0.16	-0.58	0.05	-0.97
资产处置损失	0.02	-0.01	-0.01	-0.02
二、营业利润	1.22	1.67	1.29	1.15
加：营业外收入	0.36	0.24	0.09	0.07
减：营业外支出	0.08	-0.06	0.14	0.09
三、利润总额	1.49	1.97	1.24	1.13
减：所得税费用	0.24	0.07	0.13	0.17
四、净利润	1.25	1.90	1.10	0.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2.6-4 中铁北京局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8	314.21	333.23	34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48	0.31	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	2.02	5.54	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7	316.72	339.08	348.4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26	281.98	299.08	30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	25.13	23.07	2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	3.71	4.81	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	2.64	8.97	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7	313.47	335.94	3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	3.26	3.14	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2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2	0.24	0.16	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1	0.04	0.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4	0.24	0.21	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97	0.63	1.48	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40	1.41	1.00	1.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	2.04	2.48	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	-1.79	-2.27	-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1	0.01	0.0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50	48.23	55.49	39.4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00	2.00	-	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	50.24	55.50	4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2	47.56	24.42	4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	3.55	1.80	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	4.12	6.69	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	55.23	32.91	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	-4.98	22.59	-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4	-0.33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	-3.48	23.13	-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	65.51	42.38	4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9	62.02	65.51	42.3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1.6-5 中铁北京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9	67.69	71.94	50.52
应收票据	0.04	0.15	0.55	0.28
应收账款	65.52	62.74	62.00	51.82
预付款项	4.72	4.44	3.55	5.23
其他应收款	166.52	144.60	130.70	116.36
存货	14.69	9.03	9.79	6.39
合同资产	137.46	110.58	33.21	2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7.23	4.63	4.83	3.67
流动资产合计	454.38	403.85	316.57	260.11
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1	8.16	6.97	6.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	1.22	0.90	0.65

长期应收款	32.05	24.56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0.08	30.09	30.04	29.96
固定资产	4.48	4.32	4.38	4.57
在建工程		-	0.18	0.18
使用权资产	0.88	1.43	5.64	0.01
无形资产	0.78	0.81	0.83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	2.49	1.69	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0	42.65	37.18	3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3	115.73	87.82	74.94
资产总计	578.11	519.58	404.39	33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5	35.31	30.49	19.95
衍生金融负债	0.37	0.15	0.00	0.00
应付票据	250.05	19.60	9.97	8.97
应付账款	222.18	191.35	124.10	101.05
预收款项	0.09	0.10	0.01	-
合同负债	15.83	27.07	18.40	20.06
应付职工薪酬	2.34	2.90	2.90	1.74
应交税费	0.10	0.09	0.04	0.42
其他应付款	144.09	117.76	121.81	11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0	5.08	15.35	4.09
其他流动负债	1.93	0.47	0.85	1.04
流动负债合计	472.49	399.88	323.93	26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2	30.70	26.73	11.8
租赁负债	0.26	0.65	0.00	-
长期应付款	22.35	33.65	1.42	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25	0.26	0.30	0.35
预计负债	0.65	0.65	0.78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1	0.71	0.02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8	66.63	29.27	13.53
负债合计	519.58	466.51	353.19	28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	32.00	34.86	34.86
其他权益工具	12.00	7.00	7.01	6.99
资本公积	13.12	13.12	10.26	10.25
其他综合收益	0.03	0.21	0.26	0.25
盈余公积	0.66	0.66	0.56	0.56
未分配利润	0.73	0.07	-1.76	-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4	53.07	51.19	51.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11	519.58	404.39	335.05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1.6-6 中铁北京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79	252.78	300.52	271.96
减：营业成本	185.82	249.49	298.18	256.55
税金及附加	0.32	0.52	0.57	0.4
销售费用	0.23	0.42	0.26	0.29
管理费用	3.60	5.73	6.06	5.7
研发费用	2.59	5.26	5.08	3.77
财务费用	2.07	2.38	2.49	1.33
加：其他收益	0.01	0.01	0.04	0.01
投资（损失）/收益	-0.75	0.25	-1.65	-0.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22	-0.15	-	-
资产减值损失	-0.14	-0.49	0.07	-0.95
信用减值损失	-0.44	-0.18	-0.58	-0.6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02	0.00	0.00	-0.01
二、营业利润	1.64	2.72	0.21	1.39
加：营业外收入	0.12	0.09	0.05	0.03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08	0.13	0.05
三、利润总额	1.71	2.88	0.14	1.38
减：所得税费用	0.28	0.06	0.02	0.11
四、净利润	1.43	2.82	0.12	1.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1.6-7 中铁北京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38	260.88	295.69	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12	0.03	0.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	12.46	19.26	0.7
现金流入小计	192.01	273.47	314.97	29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2	240.10	266.50	24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	18.91	17.14	1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	3.04	3.60	2.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	6.37	8.16	18.95

现金流出小计	204.41	268.42	295.40	28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	5.04	19.57	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2	0.00	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12	0.00	0.00	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25	0.3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8	14.21	14.64	-
现金流入小计	1.11	14.47	14.99	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48	0.35	0.59	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40	1.41	0.94	1.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15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	12.96	16.61	6.45
现金流出小计	14.04	14.72	18.29	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	-0.25	-3.29	-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1	0.01	0.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	48.23	55.49	39.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0.00	12.95
现金流入小计	47.50	50.24	55.50	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2	47.56	24.42	4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	3.55	1.87	2.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2	6.26	22.90	7.09
现金流出小计	32.00	57.37	49.20	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	-7.13	6.30	-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4	-0.14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	-2.30	22.44	-4.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	63.40	40.96	4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5	61.10	63.40	40.96

(五) 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66.07 亿元、332.75 亿元、451.54 亿元和 495.44 亿元。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9%、76.78%、76.09%和 77.13%。公司的流动资产主

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24.91%、23.22%、23.91%和 22.87%，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资产持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a.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78 亿元、255.49 亿元、343.59 亿元和 382.1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09%、76.78%、76.09%和 77.1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货币资金分别为53.22亿元、74.24亿元、69.44亿元和59.75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4%、29.06%、20.21%和15.64%。中铁北京局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6.89亿元、80.36亿元、74.85亿元和83.14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48%、31.45%、21.78%和21.76%，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及追款力度保持稳定。中铁北京局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

(3) 其他应收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25亿元、20.05亿元、17.08亿元和22.42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3%、7.85%、4.97%和5.87%。中铁北京局应收代垫款主要是为新开、收尾等项目垫付资金，应收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

(4) 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1 亿元、17.68 亿元、17.68 亿元和 20.5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6.92%、5.15%和 5.83%。

(5) 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36.56 亿元、45.80 亿元、151.05 亿元和 179.0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0%、17.93%、43.96%和 46.85%。

b.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29 亿元、77.26 亿元、107.95 亿元和 113.3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1%、23.22%、23.91%和 22.87%。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为主。

(1) 固定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固定资产分别为9.58亿元、9.53亿元、9.20亿元和9.17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6%、12.33%、8.52%和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6.61亿元、7.34亿元、8.54亿元和8.69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7%、9.50%、7.91%和7.67%。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4.42亿元、48.86亿元、52.79亿元和50.29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01%、63.24%、48.90%和44.38%。

2、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2.40亿元、278.97亿元、397.08亿元和435.75亿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a. 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98.91亿元、249.20亿元、325.13亿元和385.3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3.65%、89.33%、81.88%和88.42%，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95亿元、

30.49亿元、35.31亿元和44.25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3%、12.24%、10.86%和11.48%。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要。

（2）应付账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0.40亿元、133.47亿元、186.32亿元和213.77亿元，占流动负债的55.50%、53.56%、57.31%和5.48%，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合同负债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2.62亿元、20.93亿元、28.82亿元和19.24亿元，占流动负债的11.37%、8.40%、8.86%和4.99%。

（4）其他应付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02亿元、27.50亿元、39.38亿元和56.02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57%、11.04%、12.11%和14.54%。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垫款、应付押金及保证金款、应付日常支出款项、内部债权债务清算款等。中铁北京局应付押金及保证金款主要为劳务/专业分包、材料供应商、设备出租方等承接中铁北京局工程项目施工的单位向中铁北京局缴纳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及水电费、物资回收等押金。公司应付代垫款主要是新开工或收尾项目应付上级单位代为垫付的各类款项。

b.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3.49亿元、29.77亿元、71.95亿元和50.45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35%、10.67%、18.12%和11.58%。中铁北京局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等。

（1）长期借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80亿元、26.73亿元、30.70亿元和22.92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47%、89.79%、42.67%和45.43%。

（2）预计负债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中铁北京局预计负债分别为0.75亿元、0.78亿元、0.65亿元和0.65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6%、2.62%、0.90%

和1.29%。

3、现金流量分析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中铁北京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亿元、3.14亿元、3.26亿元和-19.99亿元。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亿元、-2.27亿元、-1.79亿元和-1.23亿元。

c.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亿元、22.59亿元、-4.98亿元和11.49亿元。

4、偿债能力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中铁北京局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表5.1.2.6-5中铁北京局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资产负债率 (%)	87.95	87.94	83.84	79.83
全部债务 (亿元)	64.32	90.82	82.59	44.79
债务资本比率 (%)	51.87	62.51	60.56	45.49
流动比率	1.05	1.06	1.03	1.00
速动比率	0.99	1.00	0.95	0.9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3%、83.84%、87.94%和87.9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倍、1.03倍、1.06倍和0.99倍，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倍、0.95倍、1.00倍和0.94倍，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的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45.49%、60.56%、62.51%和51.87%，债务资本比率处于合理的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中铁北京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0.25亿元、336.91亿元、284.43亿元和215.10亿元，报告期内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17亿元、11.92亿元、10.85亿元和9.95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3.54%、3.81%和4.63%，整体来看占比较低。

5.1.2.7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作为原始权益人，存续 8 单 ABS 产品，融资余额合计为 46.5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2.7-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铁北京局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亿元）	其中：中铁北京局融资余额（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中铁资本工鑫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77	7.97	2022/12/27	2025/12/27	4.60 3.19
中铁资本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99	1.88	2023/9/27	2026/9/24	3.45 2.82 2.75
中铁资本工鑫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76	5.00	2024/3/1	2027/3/1	2.87 2.48
中铁资本工鑫 2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99	6.00	2024/6/27	2027/6/25	2.15
中铁资本工鑫 3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92	8.00	2024/8/27	2027/8/27	2.59 2.30
中铁资本工鑫 3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13	0.68	2024/10/31	2027/10/29	2.11 2.10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60	12.00	2025/3/27	2028/3/28	2.40 2.19

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 ABS	27.27	5.00	2025/5/12	2028/5/12	1.90
					1.90
					1.87
合计	265.43	46.53			

（二）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89.8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202.56 亿元，尚余授信 287.33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7-2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获得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万元)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授信余额（万元）
建设银行	750,000.00	374,306.15	375,693.85
农业银行	300,000.00	151,956.40	148,043.60
交行银行	300,000.00	107,818.36	192,181.64
工行银行	300,000.00	172,820.00	127,180.00
招商银行	200,000.00	65,721.26	134,278.74
中行银行	449,000.00	79,304.00	369,696.00
兴业银行	200,000.00	130,336.24	69,663.76
平安银行	160,000.00	40,000.00	120,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北京银行	120,000.00	50,901.80	69,098.20
中铁财务公司	400,000.00	352,925.55	47,074.45
华夏银行	80,000.00	-	80,000.00
中信银行	300,000.00	1,105.37	298,894.63
广发银行	100,000.00	10,090.00	89,910.00
浙商银行	70,000.00	-	70,000.00
北京农商行	70,000.00	-	70,000.00
徽商银行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宁波银行	100,000.00	94,584.31	5,415.69
上海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民生银行	150,000.00	76,763.00	73,237.0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49,900.00	12,587.00	37,313.00
邮储银行	100,000.00	64,367.56	35,632.44
合计	4,898,900.00	2,025,586.98	2,873,313.02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受限资产为 7.45 亿元。

(五) 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北京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北京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六) 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北京局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3 原始权益人 3

5.1.3.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明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90296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7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95600902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咨询；计算机、网络、通信、安防、智控、节能系统工程技术集成及运营维护；以及上述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输及维护；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及交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公路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生态环保工程设施、健康养老、特色小镇、园林绿化基础设施项目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设备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制、检测、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销售设备、材料；物流服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招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3.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2001 年 4 月 30 日，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以电铁企字[2001]168 号《关于铁道部电气化局第二工程处改制的批复》，同意铁道部电气化局第二工程处改制为襄樊中铁电气化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18 万元。2001 年 5 月 18 日，铁道部电气化局第二工程处六届职代会第一次代表团长联席会议作出关于《电化局二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总体实施方案》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注册资本 6,218 万元，其中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出资 3285.92 万元，占 52.85%，中国铁路工会电气化工程局二处委员会员工持股会出资 2932.08 万元，占 47.15%。200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同时股东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名称变更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股东中国铁路工会电气化工程局二处委员会员工持股会更名为“中国铁路工会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工会”）。2001 年 9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2007 年 4 月，公司股东中铁电气化局与中铁电气化局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中铁电气化局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47.15%股权转让给中铁电气化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

公司唯一股东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218 万元增加到 8,218 万元。2009 年 6 月 22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09]第 ZX-6-11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唯一股东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18 万元。2013 年 11 月 28 日，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3]第 24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由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变更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局电务”）、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局电务”）、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局电务”）、中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局电务”）、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局电务”）；注册资本由 10,218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中国中铁出资 40,000 万元，其他股东各出资 2,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14 年 8 月 18 日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40,000	80
2	六局电务	2,000	4
3	七局电务	2,000	4
4	八局电务	2,000	4
5	九局电务	2,000	4
6	十局电务	2,000	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15 年 6 月 3 日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50,000	83.3
2	六局电务	2,000	3.33
3	七局电务	2,000	3.33
4	八局电务	2,000	3.33
5	九局电务	2,000	3.33
6	十局电务	2,000	3.33
合计		60,000	100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162,000 元，其中中国中铁增资额为 5,132,000 元，其他股东分别增资 206,000 元。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17 年 7 月 21 日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50,513.2	83.3
2	六局电务	2,020.6	3.33
3	七局电务	2,020.6	3.33
4	八局电务	2,020.6	3.33
5	九局电务	2,020.6	3.33
6	十局电务	2,020.6	3.33
合计		60,616.2	100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9 亿元，其中中国中铁增资额为 2.44865 亿元，其他股东分别增资 0.097946 亿元。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18 年 9 月 13 日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74,999.7	83.3
2	六局电务	3,000.06	3.33
3	七局电务	3,000.06	3.33
4	八局电务	3,000.06	3.33
5	九局电务	3,000.06	3.33
6	十局电务	3,000.06	3.33
合计		90,000	100

2019 年 9 月 11 日，中国中铁下发《关于协议收购其他股东所持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股权事宜的批复》，同意中国中铁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六局电务、七局电务、八局电务、九局电务、十局电务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与六局电务、七局电务、八局电务、九局电务、十局电务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六局电务、七局电务、八局电务、九局电务、十局电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中铁。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90,000	100
合计		90,000	1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根据《中国中铁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内部利润分配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予以增资返还，增加注册资本 2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已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90,296	100
合计		90,296	100

5.1.3.3 股权结构

中国中铁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唯一出资人，持有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100% 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46.98% 的股权。

目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铁工 100% 的股权。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4.2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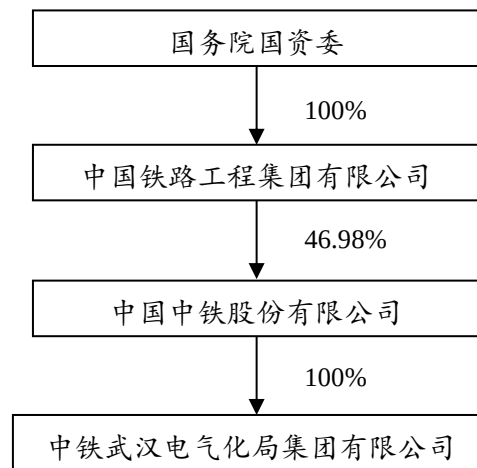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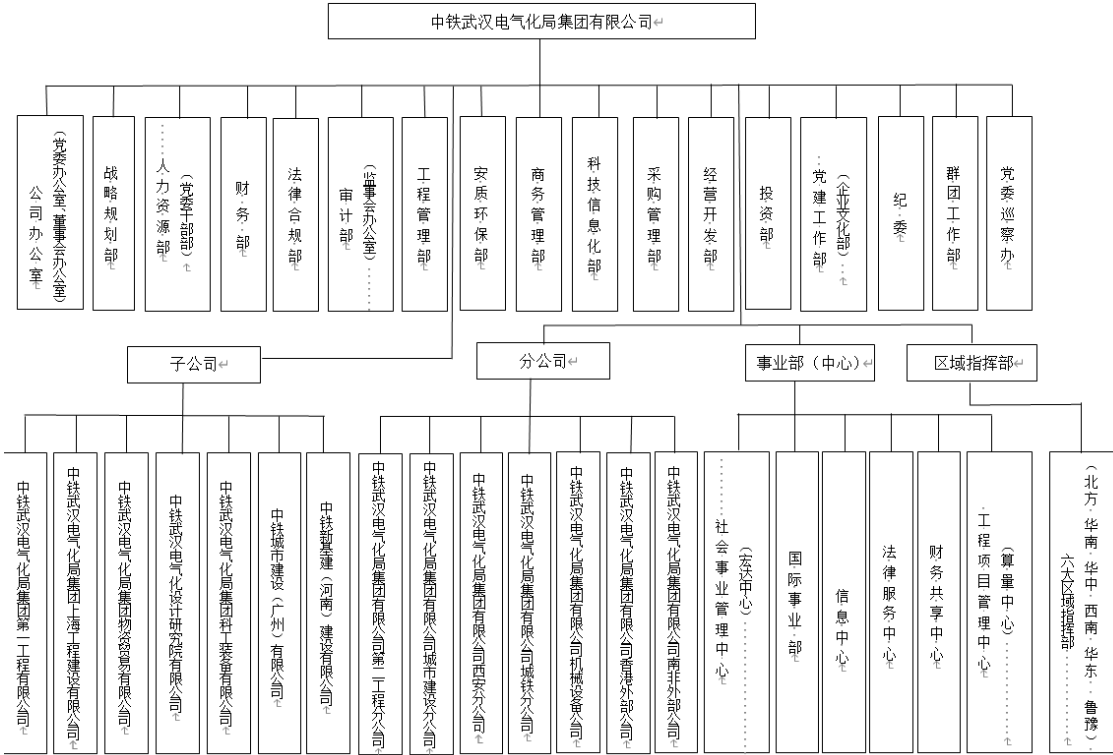
图 5.1.5.3-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股权结构图

5.1.3.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5.1.5.4-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公司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行政、党务管理的制度建设，组织、承办集团董事会和公司行政、党委的重要会议，起草集团公司董事会、行政和党委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重要会议报告，督办有关会议和领导批示的执行情况等。

（2）战略规划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与企业相关的国家战略、行业政策的收集和研究分析，负责开展集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赋予的工作，制订集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下属企业编制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人力资源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的干部、人才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有关指示、规定，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实施集团公司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培训规划和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工作，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任命干部的选拔任用、调整任免、薪酬管理工作，所属三级单位执行董事、监事有关人选的考核、推荐、选拔、任免等。

(4) 财务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研究、落实党和国家及股份公司有关财税、金融、经济、会计、产权等政策、制度的规定和部署，负责研究海外项目属地国家有关财税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财务规划，拟定集团公司有关财务、会计、税收、金融等管理制度，选择有关会计政策，全面预算管理，组织编制、上报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审核、批复（下达）集团总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年度预算，分析、监督预算执行等。

(5) 法律合规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份公司有关法律合规管理制度，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订集团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根据集团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6) 审计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精神，落实股份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以及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并按规定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集团公司监事会制度建设及落实、监督工作，监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集团公司监事会会议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会议的组织、承办和会议决议的执行督办及情况反馈等工作等。

(7) 工程管理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施工生产、标准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并结合企业情况，建立集团公司工程项目、施工技术、统计调管理系统，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及现场督导、协调、指导工作，集团公司施工技术管理及现场协调、指导工作，对重点项目现场施工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监控、检查、指导等。

(8) 安质环保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节能环保、职业健康，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制定和推动实施集团公司安全质量、节能环保、职业健康、应急管理等规划及规章

制度，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事故（事件）综合应急响应预案的编制、控制和应急救援工作，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等。

（9）科技信息化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制订和落实集团公司科技发展战略、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工作管理规章制度，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业绩考核工作，集团公司科技开发管理，制订集团公司年度科技开发计划研究课题立项指南和科技开发计划，组织申报国家、省（部）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科研课题，组织集团公司科研课题的结题验收和科技成果评审等。

（10）成本管理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制订完善集团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成本管理体系的构建、实施与评估、调整，推行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宏观成本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开展责任成本管理，组织所属单位的工程项目成本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评价等。

（11）物资设备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物资管理、物贸管理、设备管理、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物资、设备系统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业务流程制定，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采购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工业管理及物贸业务工作目标指标及工作要点，监督、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12）投资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制订并执行集团公司投资发展战略、年度投资计划、投融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投资项目和轨道交通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和调研工作，组织投资项目经济指标、投融资方案、商务策划和风险防范的评估工作等。

（13）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企业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工作，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公

司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宣传报道，公司舆情管理工作，进行监测、分析、引导及处置等。

（14）组织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指导所属单位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指导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的重要制度安排和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检查指导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代会（党员大会）、民主生活会、党内生活等制度情况。做好所属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和增补委员的指导、审批工作，开展与地方党组织建立党的双重领导关系等有关工作。

（15）纪委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公司内部巡视巡察工作，督促推动集团公司本部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

（16）群团工作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共青团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改革发展和工会、共青团职责，发挥好工会、共青团职能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会、共青团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抓好工会干部、共青团干部“一岗双责”等。

（17）经营开发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经营开发战略研究，制定经营开发规划及阶段性目标和措施，拟定和下达集团公司年度营销计划，制定集团公司经营开发管理工作的有关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贯彻实施等。

（18）党委巡察办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传达贯彻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研究落实并督办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协助分管领导履行统筹推进公司党委巡察工作职责，制订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提出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健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等。

（19）社会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收集与中心管理职能相关的政策、法规及其他制度，制定中心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和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要求，中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中心经济事项的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履行中铁国资武汉电化局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职能等。

（20）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组织宣传、贯彻和落实国家、上级单位关于会计核算和资金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制定和完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业务流程手册、审核要点以及核算单元等业务标准化建设等。

（21）国际事业部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外经工作的方针政策，集团公司国际化经营政策研究，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国际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相关管理制度，集团公司与国家、省、市、股份公司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外经企业和驻华使（领）馆的联系及对外联络、交流、合作，依据部门职能制订国际业务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等。

（22）工程技术中心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为集团公司重点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新基建业务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新基建业务技术标准的研究，组织编写集团公司新基建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发布、推广等。

（23）机械设备中心

部门职能：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上级、行业有关机械设备管理的法规、方针和政策，结合集团公司轨道机械设备管理办法编制轨道机械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轨道机械设备的大修、项修、小修、现场修理及各级维护保养工作，轨道机械设备的转场、调遣和运输工作等。

（24）六大区域指挥部

部门职能：分别设立华东指挥部、华南指挥部、华北指挥部、东北指挥部、西南指挥部、西北指挥部、华中指挥部、鲁豫指挥部，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华南、

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华中、鲁豫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以及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地区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含代建项目）的经营开发。

（二）治理结构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

（一）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1）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4）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13）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4)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5) 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 (16)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 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 (18) 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19) 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方案；
- (20) 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标准；
- (21)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2)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均由股东指定和更换。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7)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8)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1)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 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26)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27)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8)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0)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1)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2)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不含资产证券化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3)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4)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5)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6)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科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7)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接受董事会管理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其他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7)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 (8)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1) 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2) 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3)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4)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 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1.3.5 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5-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机电安装	6,000	100.00	100.00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	1,000	100.00	100.00
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科工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机电安装	5,050	100.00	100.00
4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机电安装	6,000	100.00	100.00
5	中铁武汉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000	100.00	100.00
6	中铁新基建(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机电安装	10,000	100.00	100.00
7	中铁城市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机电安装	10,000	100.00	100.00
8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机电安装	10,000	100.00	100.00

(二)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经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应 急 管 理 部 网 站 (<http://www.mem.gov.cn/>) 中 国 基 金 业 协 会 网 站 (<http://www.amac.org.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生 态 环 境 部 网 站 (<http://www.mee.gov.cn>) 、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官 网 (<http://www.samr.gov.cn/>) 、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官 网 (<http://www.ndrc.gov.cn/>) 、 财 政 部 官 网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http://hd.chinatax.gov.cn/xxk/>) 等 网 站 以 及 新 闻 报 道 等 公 开 信 息 , 具 体 查 询 结 果 如 下 :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失信信息。

经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应 急 管 理 部 网 站 (<http://www.mem.gov.cn/>) 中 国 基 金 业 协 会 网 站 (<http://www.amac.org.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生 态 环 境 部 网 站 (<http://www.mee.gov.cn>) 、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官 网 (<http://www.samr.gov.cn/>) 、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官 网 (<http://www.ndrc.gov.cn/>) 、 财 政 部 官 网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http://hd.chinatax.gov.cn/xxk/>) 等 网 站 以 及 新 闻 报 道 等 公 开 信 息 , 具 体 查 询 结 果 如 下 :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

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失信信息。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5.1.3.6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是世界企业和世界品牌双 500 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重要成员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电气化、电力、通信、信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机电设备、输变电、楼宇智能化、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工程建设，是集科研开发、设计咨询、投融资、工程施工、运营维护、产品制造、商务开发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铁路、公路、轻轨/地铁、其他、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等。

表 5.1.5.6-1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65.55	5.7	84.59	8.74	91.20	6.24	104.49	7.77
其中：房建	6.82	7.14	10.26	11.04	6.42	9.49	8.85	5.84
铁路	40.41	7.91	47.68	7.95	53.54	6.97	56.02	5.24
公路	0.20	-5.19	0.40	35.03	0.41	-4.82	0.28	13.78
市政	1.66	1.6	2.88	10.20	3.04	9.37	1.44	10.36
轻轨/地铁	11.15	-2.14	19.76	9.63	23.70	3.48	32.25	12.98
其他基建	5.30	5.22	3.61	3.59	4.10	27.89	5.67	5.14
其他	0.46	-312.88	0.86	13.3	2.62	6.24	1.15	22.77
合计	66.01	5.58	85.45	8.75	93.81	9.49	105.64	7.93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64 亿元、93.81 亿元、85.45 亿元和 66.01 亿元。报告期内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从业务板块来看，铁路和轻轨/地铁是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铁路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3.03%、57.07%、55.80%和 61.22%；轻轨/地铁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0.53%、25.26%、23.12%和 16.89%。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大板块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营业收入贡献最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26 亿元、84.91 亿元、77.97 亿元和 62.33 亿元。

从业务板块来看，与营业收入相对应，铁路成本和轻轨/地铁成本构成了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主要成本。近三年及一期，铁路板块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4.58%、58.66%、56.29%和 59.71%；轻轨/地铁板块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28.85%、26.94%、22.90%和 18.27%。

总体来看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和占比皆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波动，未发生重大的异常变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38 亿元、8.90 亿元、7.48 亿元和 3.68 亿元，近三年一期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成熟，收入和成本规模都较为稳定。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3%、9.49%、8.75%和 5.58%，总体保持稳定。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3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铁路电气化、电力、通信、信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机电设备、输变电、楼宇智能化、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多个领域。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围绕“打造同行业一流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在积极开拓国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同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及中国高铁“走出去”战略，拓展海外市场，适应“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国家经济发展新形势，大力开拓新基建业务，不断夯实企业基础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目前，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在国内四

家从事铁路“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四电”工程的专业工程局中处行业领先地位。

总体上看，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公司具有较完善的企业资质和工程业绩、支持产品质量和研发的技术体系，以及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和较强的整合集成能力，初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但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总结，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在战略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组织和项目管理能力、文化渗透能力、持续发展能力方面与其他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基于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需要继续坚持良好的战略管理能力和高效的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有效支持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及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资产总额 81.52 亿元，负债合计 58.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18 亿元。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27 亿元，净利润 2.2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资产总额 107.95 亿元，负债合计 84.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83 亿元。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3.81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资产总额 144.62 亿元，负债合计 119.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75 亿元。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6.15 亿元，净利润 1.8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资产总额 140.55 亿元，负债合计 115.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98 亿元。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9.16 亿元，净利润 0.70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5.6-2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12 月 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	24.51	24.06	26.46
应收票据	0.10	0.08	0.05	
应收账款	29.59	28.35	17.21	12.9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	0.07	
预付账款	4.70	3.83	3.04	3.31
其他应收款	3.49	4.17	6.12	11.13
存货	4.60	9.89	2.37	2.73
合同资产	58.12	52.38	37.09	8.71
其他流动资产	4.59	4.57	4.75	3.69
流动资产合计	122.72	127.78	94.75	68.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5	3.84	0.01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	5.46	4.83	4.81
固定资产	1.32	1.43	1.59	1.73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0.10	0.32	0.56	0.60
无形资产	0.24	0.25	0.27	0.29
长期待摊费用	0.02	0.02	0.0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3	0.11	0.08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	5.41	5.84	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	16.84	13.20	12.54
资产总计：	140.55	144.62	107.95	8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	2.50	2.50	-
衍生金融负债	0.01	-	-	-
应付票据	4.76	7.71	10.36	11.16
应付账款	84.82	85.00	57.03	34.93
预收账款	0.06	0.02	0.02	
合同负债	9.08	14.25	4.66	2.66
应付职工薪酬	0.40	0.88	0.29	0.19
应交税费	0.24	0.36	0.16	0.20
其他应付款	8.43	5.81	5.47	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0.04	0.27	0.51	0.57

其他流动负债	0.65	0.48	0.52	0.29
流动负债合计：	110.98	117.27	81.53	5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	2.50	2.50	2.50
租赁负债	0.07	0.09	0.08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0.01	0.01
预计负债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	2.60	2.60	2.57
负债合计	115.57	119.87	84.13	5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3	9.03	9.03	9.03
资本公积	2.81	2.81	2.81	2.79
盈余公积	1.33	1.33	1.14	0.96
其他权益工具	7.00	7.00	7.00	7.07
其他综合收益	0.04	0.04	0.11	0.10
未分配利润	4.77	4.54	3.74	3.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8	24.75	23.83	23.18
股东权益合计	24.98	24.75	23.83	2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55	144.62	107.95	81.52

2.合并利润表

表 5.1.5.6-3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4	86.15	93.81	106.27
营业收入	66.94	86.15	93.81	106.27
减：营业成本	62.72	78.61	85.46	97.46
税金及附加	0.15	0.16	0.22	0.26
销售费用	0.04	0.11	0.17	0.18
管理费用	1.33	2.11	2.36	2.19
研发费用	0.98	2.70	3.12	3.50
财务费用	0.15	0.18	0.20	0.16
其中：利息费用	0.07	0.20	0.18	0.15

利息收入	0.07	0.10	0.15	0.1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2	-	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0.22	-0.16	-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2	-0.02	-0.1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7	-0.05	-0.04	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二、营业利润	1.49	2.00	1.94	2.59
加：营业外收入	0.08	0.15	0.36	0.05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08	0.09	0.10
三、利润总额	1.48	2.07	2.21	2.54
减：所得税	0.16	0.25	0.24	0.33
四、净利润	1.32	1.81	1.97	2.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1.81	1.97	2.20
加：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7	-	-0.0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2	1.74	1.97	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	1.74	1.97	2.19

单位：亿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5.6-4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7	82.35	96.07	11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0.12	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	4.21	3.03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75.41	86.56	99.21	12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8	69.95	85.45	10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	9.36	9.89	1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	1.28	3.13	2.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	1.97	3.06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81.00	82.57	101.53	1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	3.99	-2.31	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		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0	0.04	0.05	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0.32	0.04	0.05	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2	0.61	0.80	0.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22	0.70	-	4.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0.25	1.31	0.96	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1.28	-0.91	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	-	1.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	2.50	9.50	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	2.51	16.51	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89	2.50	14.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	1.29	1.17	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8	0.81	1.28	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	4.60	16.45	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2.09	0.06	-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	0.63	-3.16	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	22.42	25.58	2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	23.04	22.42	25.58

（五）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总资产分别为 81.52 亿元、107.95 亿元、144.62 亿元和 140.55 亿元，报告期内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总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80%以上，主要是因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货币资金充足，历史变革中多次增资均为以货币资金形式，近期无增资事项。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流动资产分别为 68.98 亿元、94.75 亿元、127.78 亿元和 122.72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84.61%、87.77%、88.36%以及 87.31%。从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26.46 亿元、24.06 亿元 24.51 亿元和 17.5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总额的 32.45%、22.29%、16.95%和 14.28%。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表 5.1.5.6-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	6.79
银行存款	24.23	12.65	25.58
其他货币资金	0.29	11.40	0.88
合计	24.51	24.06	26.46

截至 2024 年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 1.64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证金等。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 亿元、17.21 亿元、28.35 亿元和 29.5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0%、15.94%、19.60%和 21.05%。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应收账款主要由母公司中国中铁、关联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近三年，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应收账款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规模同趋势扩大。报告期内，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

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 亿元、6.12 亿元、4.17 亿元和 3.4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5.67%、2.89%和 2.48%。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资金归集款、应收代垫款和保证金等。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 亿元、3.04 亿元、3.83 亿元和 4.7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6%、2.82%、2.65%和 3.34%。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预付款项主要为其他、预付物资贸易采购款。

5) 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 亿元、2.37 亿元、9.89 亿元和 4.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4%、2.19%、6.84%和 3.27%。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2024 年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317.63%，主要系新开工项目与大干项目购置原材料增加。截至 2024 年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表 5.1.5.6-6 截至 2024 年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93	0.00
产成品	2.96	0.00
临时设施	<0.01	0.00
合计	9.89	0.00

6) 合同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8.71 亿元、37.09 亿元、52.38 亿元和 58.12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10.68%、34.36%、36.22%和 41.35%。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合同资产全部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年初增长 4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多。

7) 其他流动资产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税金、待认证进项税等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69 亿元、4.75 亿元、4.57 亿元和 4.59 亿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4.40%、3.16%和 3.27%。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4 亿元、13.20 亿元、16.84 亿元和 17.8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15.39%、12.23%、11.64%和 12.69%。结构方面，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融资工具、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4 年末三项科目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73.03%。

1)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 亿元、4.83 亿元、5.46 亿元和 5.69 亿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0%、4.48%、3.78%和 4.05%。2024 年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较 2023 年末增加 0.63 亿元，主要系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2024 年新增 PPP 项目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 亿元、1.59 亿元、1.43 亿元和 1.32 亿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3%、1.47%、0.99%和 0.94%。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固定资产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03 亿元、5.84 亿元、5.41 亿元和 6.48 亿元，占总

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7%、5.41%、3.74%和 4.61%。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应收质量保证金。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5.1.5.6-9中铁武汉电气化局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合同资产	5.43
减：减值准备	0.03
合计	5.41

2、负债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58.35 亿元、84.13 亿元、119.87 亿元和 115.57 亿元。报告期内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负债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流动负债分别为 55.78 亿元、81.53 亿元、117.27 亿元和 110.98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 95.60%、96.91%、97.83%和 96.03%。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五项科目金额合计占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4.07%。

1) 应付账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应付的工程施工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3 亿元、57.03 亿元、85.00 亿元和 84.8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86%、67.80%、70.91%和 76.43%。

2) 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66 亿元、4.66 亿元、14.25 亿元和 9.08 亿元，占流动负债

比重分别为 4.55%、5.54%、11.89%和 8.18%。2022-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持续增加，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的工 程量增加以及预收工程款金额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内部债权债务清算、应付保证金、应付代垫款、风险抵押金等款项。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9 亿元、5.47 亿元、5.81 亿元和 8.43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6.51%、4.85%和 7.60%。

4) 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16 亿元、10.36 亿元、7.71 亿元和 4.76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12%、12.31%、6.43%和 4.29%。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应付票据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减少了在项目中的票据结算方式。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7 亿元、2.60 亿元、2.60 亿元和 4.59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 4.40%、3.09%、2.17%和 3.97%。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 亿元、2.50 亿元、2.50 亿元和 4.5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8%、2.97%、2.09%和 3.89%，整体占比较低。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3.18 亿元、23.83 亿元、24.75 亿元和 24.98 亿元，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近三年来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实收资本分别为 9.03 亿元、9.03 亿元、9.03 亿元和 9.03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 38.96%、37.90%、36.49%和 35.47%，报告期内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实收资本未发生较大变动。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79 亿元、2.81 亿元、2.81 亿元和 2.81 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2.03%、11.79%、11.37%和 11.03%。

(3) 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7.07 亿元、7.00 亿元、7.00 亿元和 7.00 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0.51%、29.38%、28.29%和 28.02%，整体变化幅度不大。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3 亿元、3.74 亿元、4.54 亿元和 4.77 亿元，分别占股东权益比重的 13.93%、15.68%及、18.34%和 19.10%。

4、盈利能力分析

表5.1.5.6-11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率	2.23	2.32	2.07	2.44
总资产收益率	0.93	1.44	2.08	2.77
净资产收益率	5.30	7.32	8.37	9.77

注：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2025 年 1-9 月相关指标未年化。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从盈利指标来看，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利润率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体量相对公司盈利水平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5.1.5.6-1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报告期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1	1.09	1.16	1.24
速动比率（倍）	1.06	1.01	1.13	1.19
资产负债率（%）	82.23	82.89	77.93	71.57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16、1.09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13、1.01 和 1.06，流动比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考虑到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持有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7%、77.93%、82.89%和 82.23%。近年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近年来应付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6、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 亿元、-2.31 亿元、3.99 亿元和-5.60 亿元，呈波动趋势。2023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债权 清欠进度较慢，资金流入减少所致。2024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项目部门在年末收到业主工程预付款，经营性净现金流提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35 亿元、-0.91 亿元、-1.28 亿元和 0.07 亿元。2022-2024 年，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及购置固定资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46 亿元、0.06 亿元、-2.09 亿元和-0.41 亿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规模较大。

5.1.3.7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共存续 1 单一般中期票据、2 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发行金额 14.00 亿元，融资余额合计为 7.00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债券发行情况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到期日期	其中：中铁 武汉电气化 局融资余额 (亿元)	最新 债项 评级	票面利 率(当 期)%
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一般中期票 据	2023-09-21	7.00	2026-09-25	7.00	AAA	3.90
2	中铁资本工鑫 24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023-12-28	16.43	2026-12-28	4.15	AAA	3.38 2.12 1.88
3	中铁资本工鑫 29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024-06-27	39.99	2027-06-25	2.60	AAA	2.15 1.87
合计				63.42		13.75		

(二) 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46.47 亿元，尚余授信 65.53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获得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36.00	27.84	8.1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2.00	1.00	11.00
中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分行	8.00	1.48	6.52
中铁财务公司	10.00	2.50	7.50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6.00	0.86	5.14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8.00	7.07	10.93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7.00	0.00	7.00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10.00	5.59	4.41
工商银行	5.00	0.13	4.87
合计	112.00	46.47	65.53

(三)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电有息债务余额为 7.3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中铁武电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	3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38	5.15%
长期借款	4.50	60.97%
合计	7.38	100.00%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无对外担保。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受限资产 40,820,056.59 元，为诉讼冻结资金及票据保证金。

(六) 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 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七)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5.1.4 原始权益人 4

5.1.4.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十局”)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3,651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与维护,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输服务,新建铁路临管运输,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程咨询,工程勘察,铁道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工程计量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4.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通过变更“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方式重组设立的，其前身为济南铁路局工程处，成立于 1953 年 1 月 1 日，由济南铁路局原工务施工管理处和济南铁路局各分局工程队整合而成。200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国资委、铁道部《关于将铁道部第二第三勘察设计院等 22 户企业划转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函[2003]373 号文件）以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筹备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铁程劳[2003]385 号文），在原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2 日，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第三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38,432.32 万元，其中：公司国有法人股投资主体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出资 33,443.32 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 87%；公司社会团体法人股投资主体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即“员工持股会”）出资 4,989.00 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为 13%，上述两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中铁十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8.2-1 中铁十局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3,443.32	33,443.32	非货币、货币	87.00
2	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4,989.00	4,989.00	货币	13.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2004 年 5 月 13 日，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大会验字（2004）143 号）：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止，中铁十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972.3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7,00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19,972.3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2.32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中铁十局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济南召开，与会会员代表一致同意：将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铁十局的出资额 4,989.00 万元人民币（占 13%）无偿转让给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与“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4 月 16 日，中铁十局召开股东会第四次会议暨 2005 年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社团法人股东“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即公司员工持股会）”持有的中铁十局 13%（RMB4,989.00 万元）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国有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铁十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8.2-2 中铁十局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3,443.32	33,443.32	非货币、货币	87.00
2	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4,989.00	4,989.00	货币	13.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2005 年 5 月 18 日，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向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下发《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百含结余”转增形成的职工集团股权处置有关问题批复的通知》（中铁程财[2007]113 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百含结余”转增形成的职工集体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08 号）的文件精神，各单位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中由“百含结余”资金转股形成的集体股权转为国有股权，由总公司持有，并相应解决好所属各级次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2007 年 3 月 13 日，中铁十局工会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工会管理并持有的由员工持股会会员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全部员工个人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3%）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本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

2007 年 3 月 17 日，中铁十局召开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会员代表一致同意：同意将本公司员工持股会所持有的以员工自筹资金形成的员工个人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3%）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以本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

2007 年 3 月 22 日，中铁十局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铁十局 13%（RMB4,989.00 万元）的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款为 5,075.95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208 号和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程财[2007]113 号文件规定并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工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铁十局 13%（RMB4,989 万元）的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款为 5,075.95 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8.2-3 中铁十局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8,432.32	38,432.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7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1 号）：同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中铁十局的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

4、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铁十局唯一的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2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0 万元，以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 6,66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5,094.3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8.2-4 中铁十局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105,094.32	105,094.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105,094.32	105,094.32	-	100.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求验字第[2007]第 69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中铁十局已

收到股东中国中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66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60,000.00 万元，土地资产（无形资产）转增注册资本金 6,66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094.32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9 日，中国中铁召开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如下事项：中国中铁向中铁十局增加注册资本金 28,3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中国中铁作为中铁十局唯一的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3,394.3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8.2-5 中铁十局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133,394.32	133,394.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133,394.32	133,394.32	-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6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铁股份法务函（2016）189 号文件：根据中国中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决定向中铁十局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8.2-6 中铁十局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200,000.00	200,000.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五次、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增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铁股份财务函〔2017〕400 号）：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对中铁十局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后，中铁十局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增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并拨付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中铁股份财务函〔2017〕538 号）：通过货币对中铁十局进行增资 130,000.00 万元，增资后，中铁十局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

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8.2-7 中铁十局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380,000.00	380,000.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	10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6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内部利润分配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3,651.00 万元。

表：中铁十局第七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383,651.00	383,651.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383,651.00	383,651.00	-	100.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5.1.4.3 股权结构

中国中铁为中铁十局的唯一出资人，持有中铁十局 100%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46.98%的股权。

目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铁工 100%的股权。中铁十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十局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4.2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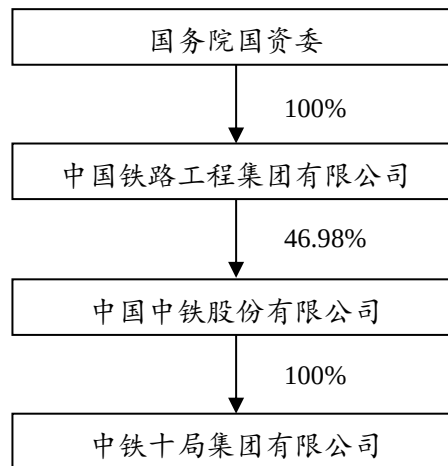


图 5.1.8.3-1 中铁十局股权结构图

5.1.4.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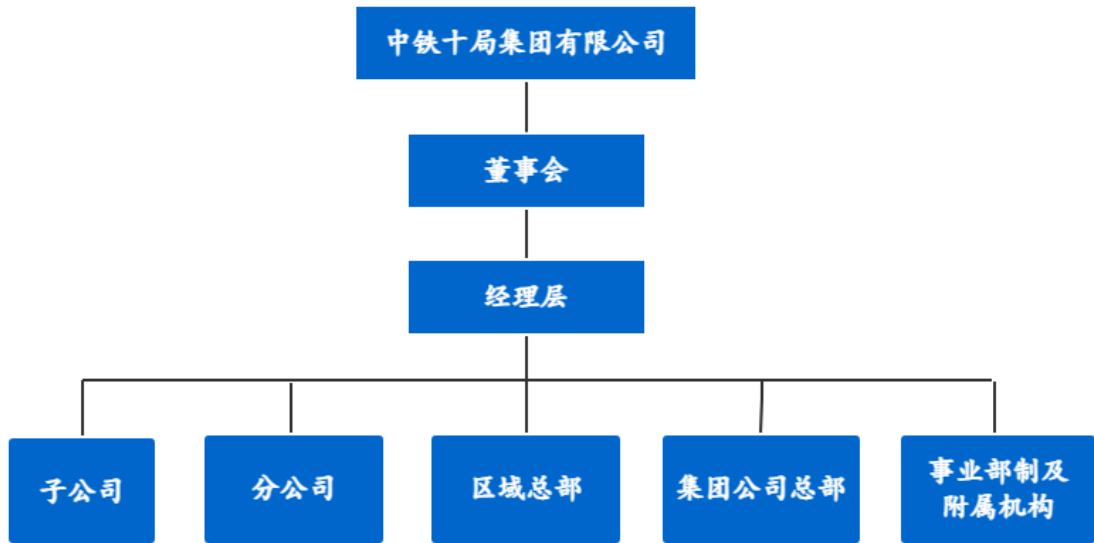


图 5.1.4.4-1 中铁十局内部组织架构图

中铁十局在经理层下设子公司、分公司、区域总部、集团公司总部、事业部制及附属机构等 5 大架构。

表 5.1.4.4-1 中铁十局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保密办公室）	负责党委、行政、董事会日常运转，包括重要文稿起草、会议组织、公文处理、印章档案管理、信息调研、督查督办、保密管理、后勤保障及公司治理政策研究等。
2	战略规划部（管理研究院）	负责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编制评估、全面深化改革、管理提升与三级公司建设、机构定员管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经营生产计划与综合统计等。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干部管理、人才引进与队伍建设、劳动用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开发、人事档案管理等。
4	工程管理部	负责施工生产管理、技术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策划与组织设计评审、专项方案管理、工程测量与试验检测、生产计划调度、项目督导检查、信用评价及标准化建设等。
5	物资设备部	负责物资设备管理制度建设、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价格信息发布、新技术推广、资产调剂及系统人才建设等。
6	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项目管控稽查大队）	负责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职业健康、环保、绿色低碳的监督与稽查，管理体系认证、应急管理、许可证管理、创优评先及事故统计上报等。
7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	负责科技创新与信息化规划、科研平台管理、科研项目/工法/专利管理、新技术推广、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建造/BIM应用、网络安全及科技情报管理等。
8	财务部	负责财务制度建设、全面预算管理、决算与报告编制、经济活动分析、资金与融资管理、税务管理、产权管理、担保保函管理、经费管理及财会队伍建设等。

9	清欠办公室（商业保险管理中心）	负责债权债务清收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体系构建、目标制定、考核奖惩、重点攻坚、投诉处理及商业保险业务的集中统保与索赔管理等。
10	商务管理部（项目收尾管理中心）	负责大商务管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商务管理策划、成本管理、供应商管理、项目收尾管理及商务人才培养等。
11	审计部	负责审计制度体系建设、经济责任/财务收支/工程项目/专项审计、内控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审计整改监督及配合外部审计等。
12	法律合规部	负责企业法治建设、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管理、法律纠纷处理、合同审查、规章制度管理、商标管理、法律审核、律师管理及工商事务等。
13	投资管理部	负责投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开发全过程管理、参股投资管理、投资预算管理、资产盘活处置、投资统计及新商业模式研究等。
14	纪委	负责维护党纪、加强政治监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主体责任履行与廉洁从业、受理信访举报、执纪审查、问责追究、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及纪检队伍建设等。
15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党委巡察工作的规划组织、制度建设、协调指导、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经验总结及配合上级巡视工作等。
16	党委组织部	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教育管理与发展、党内组织生活、党费管理、党内统计及干部理论学习指导等。
17	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负责理论宣传、意识形态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舆情管理、统战工作及宣传阵地管理等。
18	群团工作部	负责工会和共青团工作，履行民主管理、维护权益、组织建设、思想引领、开展劳动竞赛/青春建功活动、荣誉表彰、关爱职工（含海外）、女工工作及文体活动组织等。
19	经营开发部	负责统筹国内建筑市场经营战略与体系建设，制定经营策略；管理区域经营机构，组织重大项目承揽；负责资质维护、投标统筹、“第二曲线”新兴市场开发及经营队伍建设等。
20	国际经营部（外事办）	负责制定海外经营制度，统筹国际市场开发与重大项目运作；管理外事活动、海外机构备案及出口资质；负责海外合规管理、政策申报及非生产性安全监管等。
21	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离退休管理部/保卫部/信访维稳办公室/总部党委）	负责管理集团公司社保、离退休政策落实及资产；负责内保、信访维稳、办公用房调配；统筹总部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及员工福利等。

二、治理结构

中铁十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

中铁十局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1、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4、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 13、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4、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5、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 16、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 18、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19、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方案；
- 20、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标准；

21、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2、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

中铁十局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 并向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均由股东指定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 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 向股东报告工作;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7、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8、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9、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1、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3、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4、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5、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 26、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 27、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 28、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矿山采剥工程投资项目;

30、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1、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 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2、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3、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不含资产证券化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4、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5、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6、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7、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科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1.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经理层

原始权益人设经理层,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7、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 8、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10、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1、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2、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3、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4、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5、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1.4.5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29 家，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5-1 中铁十局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72.38%

2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3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51%
4	中铁十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
5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铁路器材	100%
6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等	100%
7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
8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9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0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工程设计、咨询、地质勘测	100%
11	中铁十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2	中铁十局集团巴西工程有限公司	巴西圣保罗	国际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3	中铁康养产业投资运营（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
14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
15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
16	中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物资贸易	100%
17	平顶山中铁中平大西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	建筑施工	54.06%
18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物资销售	49.00%
19	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物资销售	100%
20	中铁十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建筑施工	100%
21	山东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
22	中铁十局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建筑施工	100%

23	中铁十局集团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建筑施工	100%
24	中铁十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100%
25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机电安装工程	56.51%
26	中铁十局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尼雅加达	建设工程施工	100%
27	中铁十局集团（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设工程施工	100%
28	中铁十局集团（无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
29	中铁十局集团云南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

注：1、康养公司、长春公司分别为中铁十局于 2017 年及 2020 年设立的子公司，铁工科技及哈尔滨公司为中铁十局于 2021 年设立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十局尚未对上述子公司实际出资。

2、于 2022 年，本公司原子公司克莱克顿（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中铁十局对泰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0%，持有泰国公司全部 A 组股份。根据泰国公司的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获得参加大会并且有权对决议投票表决的 A 组股东的多数投票方能通过。因此中铁十局能够控制泰国公司，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1.4.6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十局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等，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业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高速公路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作为中国中铁核心子公司之一，中铁十局秉承中国中铁的经营理念，按照中国中铁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部署，始终贯彻“大市场、大经营、大业主、大客户”的经营策略，整合客户资源，集中集团优势，在不同领域与政府、大客户、大业主进行战略合作，承担了大量的重大工程项目，未来主营业务将持续稳定发展。

表 5.1.8.6-1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基建建设	406.72	5.81	604.99	6.52	645.49	7.15	560.45	6.90
物资贸易	3.18	9.30	9.61	4.2	25.69	4.22	6.27	11.36
勘察设计与 咨询服务	0.37	28.07	0.34	22.53	0.3	23.69	0.42	19.73
房地产开发	0.27	17.53	0.36	10.25	2.47	18.68	36.62	4.07
其他	12.44	28.54	4.96	28.04	5.52	25.73	7.91	31.33
合计	422.98	6.53	620.25	6.66	679.47	7.27	611.68	7.10

2022-2024 年，随着国家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中铁十局承接的重大项目随之出现波动，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收入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611.68 亿元、679.47 亿元和 620.25 亿元。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2.98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中铁十局的主营业务以基建建设业务为主。2025 年 1-9 月，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占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收入的 96.16%。

成本构成方面，2022-2024 年，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8.25 亿元、630.07 亿元和 578.94 亿元，随着中铁十局业务规模的波动，其成本也随之波动。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成本为 395.34 亿元。

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

2022-2024 年，中铁十局基建建设业务所得的收入分别为 560.45 亿元、645.49 亿元和 604.9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2%、95.00%和 97.54%。2022-2024 年，中铁十局基建建设业毛利率分别为 6.90%、7.15%、6.52%。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基建建设业务所得的收入为 406.7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16%。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基建建设业毛利率为 5.81%。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4 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 （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中铁十局拥有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丰富的施工经验，使得公司在参加国家大型工程投标中具有相当的竞争力。中铁十局历史悠久、在不同的时期为国家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中铁十局基础扎实，人力资源丰厚，技术、设备实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中铁十局成功建成大批重难点工程，有较高的社会信誉，拥有相对平衡稳定的市场份额，具备在行业中竞争抗衡的能力。

1、企业信誉优良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中铁十局始终坚持诚信的履约理念，创立了良好信誉，赢得了业主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在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信誉评价中，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44 项，山东省“泰山杯”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47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13 项、省部级工法 346 项，专利授权 12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6 项、海外专利 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社会力量授奖）152 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奖 253 项次。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公路行业优秀施工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施工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十一五’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山东省企业文化建设十佳单位”“富民兴鲁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称号，连续多年保持山东省“最佳信贷诚信企业”称号。

2、母公司实力强劲

中铁十局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铁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是中国铁路建设领域两大集团之一，与中国铁建共同占据我国铁路工程市场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

2007 年中国中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上市。上市后，中国中铁逐步加强对旗下各子公司的协调管理，避免各子公司在投标时发生激烈的竞争。同时，中国中铁成立了中铁财务有限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资金支持力度有所增强。

3、专业优势突出

中铁十局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四项特级资质和铁路、建筑、市政、公路行业四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所属建筑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所属二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是股份公司首家拥有“六特六甲”资质的企业。拥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隧道、环保、钢结构、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及建筑装饰装修、电子与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测绘甲级、勘察乙级资质，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资质。

4、施工经验丰富

多年来，公司在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等诸多领域取得了辉煌业绩。先后参与了京九铁路、青藏铁路、京沪高铁，沪杭、沪宁、胶济、宜万、温福、甬台温、合武、太中银、向莆、兰渝、大西、云桂、宝兰、连盐、石济、张呼、青连、济青、郑万、中南通道、蒙华等百余条国家大型高铁、客专、重载铁路工程建设，承建了济南、青岛、徐州、烟台、济南西、沈阳南、哈尔滨西、泰州等新客站和铁路枢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干线、支线 6800 多公里，先后参与了济青、京沪、连霍、济广等百余条高速公路建设，建成高速公路总长 2000 多公里，参建各类大桥、特大桥 1000 多座。参建了北京、广州、深圳、重庆、武汉、西安、成都、济南、石家庄、合肥、昆明、福州、大连、青岛、苏州等 20 多个城市的地铁和轻轨交通项目，完成了国内诸多城市千余项高层建筑、大型厂房、城市立交、电气化工程、汽车试验场、高尔夫球场、环保水务等工程项目。此外，还参与了委内瑞拉、南苏丹、乌干达、肯尼亚、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东帝汶等国外工程项目施工以及采矿投资开发等项目的运作。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及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十局资产总额 410.38 亿元，负债合计 328.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30 亿元。中铁十局 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15.26 亿元，净利润 10.0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十局资产总额 512.85 亿元，负债合计 424.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77 亿元。中铁十局 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84.06 亿元，净利润 11.2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十局资产总额 781.36 亿元，负债合计 684.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28 亿元。中铁十局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27 亿元，净利润 8.6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资产总额 922.27 亿元，负债合计 822.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16 亿元。中铁十局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22.98 亿元，净利润 6.19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8	114.93	90.71	79.14
应收票据	0.43	0.21	0.11	0.24
应收账款	166.20	119.91	69.84	49.74
应收款项融资	0.10	0.02	-	0.07
预付款项	23.48	20.30	19.40	16.8
其他应收款	71.31	63.95	34.61	34.03
存货	28.50	23.91	24.18	22.91
合同资产	175.22	149.88	73.75	5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8	27.64	38.96	36.59
其他流动资产	17.15	15.70	10.04	8.78
流动资产合计	577.24	536.46	361.61	303.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6	10.46	10.68	0.99
长期应收款	148.88	111.04	3.48	-
长期股权投资	15.79	15.93	15.76	1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	23.06	20.65	18.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4	8.07	7.41	3.86
投资性房地产	0.92	0.96	1.05	1.29
固定资产	18.64	17.28	17.96	16.33
在建工程	0.81	0.79	0.78	0.75
使用权资产	1.47	2.27	0.15	0.12
无形资产	2.25	2.32	2.06	2.11
长期待摊费用	0.15	0.14	0.15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	5.78	4.95	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2	46.80	66.16	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3	244.90	151.24	106.92
资产总计	922.27	781.36	512.85	41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20	50.20	38.65	35.35
衍生金融负债	0.42	0.24	0.01	-
应付票据	1.71	3.42	9.64	19.96
应付账款	505.46	319.57	223.64	126.33
预收款项	0.34	0.25	0.02	0.02
合同负债	59.65	55.26	35.02	48.85
应付职工薪酬	4.72	5.80	6.26	4.27
应交税费	5.67	5.19	4.51	5.9
其他应付款	85.84	60.57	61.39	5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1	0.20	0.63	0.49
其他流动负债	26.89	29.25	16.75	14.11
流动负债合计	748.91	529.95	396.52	30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8	40.52	24.71	17.9
租赁负债	1.29	2.24	0.10	0.09
长期应付款	23.59	110.56	1.77	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64	0.63	0.60	0.74
预计负债	-	-	-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7	0.16	0.34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3	0.03	0.03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0	154.14	27.56	19.23
负债合计	822.11	684.09	424.08	32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7	38.37	38.37	38.37
资本公积	8.27	8.27	8.41	9
其他权益工具	9.00	9.00	9.00	8.31
其他综合收益	0.63	-0.05	0.16	0.23
盈余公积	6.29	6.29	5.44	4.23
未分配利润	26.46	24.56	21.40	1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2	86.44	82.78	76.38
少数股东权益	11.14	10.83	5.99	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6	97.28	88.77	8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22.27	781.36	512.85	410.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98	627.27	684.06	615.26
减：营业成本	395.34	585.07	633.46	570.57
税金及附加	1.08	1.95	1.74	1.62
销售费用	4.01	6.68	6.46	6.44
管理费用	4.68	7.26	8.10	7.13
研发费用	5.50	10.74	15.68	14.41
财务费用	3.48	3.09	5.55	2.77
加：资产减值损失	-0.61	-0.45	0.13	-0.04
信用减值损失	-1.16	-3.06	-2.72	-3.09
其他收益	0.10	0.19	0.20	0.39
投资（损失）/收益	0.30	-0.46	1.23	1.1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06	0.66	-0.09	0.04
二、营业利润	7.47	9.19	11.82	10.81

加：营业外收入	0.13	0.31	0.19	0.12
减：营业外支出	0.17	0.12	0.14	0.10
三、利润总额	7.43	9.38	11.87	10.83
减：所得税费用	1.25	0.75	0.65	0.77
四、净利润	6.19	8.63	11.23	1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88	636.58	684.29	67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8	0.58	3.60	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	12.03	12.59	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14	649.19	700.48	69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59	555.97	573.24	58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	41.51	51.85	4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	9.50	20.80	1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	28.94	34.56	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3	635.92	680.46	6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9	13.26	20.02	3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84	0.00	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38	1.26	1.99	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9	0.15	0.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4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9	2.19	12.18	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	3.44	3.08	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	5.93	18.82	13.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58	0.13	1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	17.95	22.03	2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	-15.77	-9.85	-1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2	0.07	0.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9	74.32	51.05	5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	79.35	51.12	5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4	47.36	40.88	4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	7.39	7.76	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	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4	54.75	49.67	5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	24.60	1.44	-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2	-2.38	-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9	22.08	9.23	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5	84.08	74.85	6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6	106.15	84.08	74.8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9	94.19	68.47	50.38
应收票据	0.19	0.06	0.10	0.22
应收账款	118.61	78.90	43.44	27.28
应收款项融资	0.10	0.01	-	-
预付款项	16.32	15.40	10.25	9.61
其他应收款	470.21	379.02	300.10	237.77
存货	20.53	16.34	9.92	6.76
合同资产	129.77	63.43	44.38	3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1	27.59	38.91	36.59
其他流动资产	5.14	4.81	7.33	7.49
流动资产合计	844.38	679.76	522.91	406.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6	10.46	10.68	0.99
长期应收款	121.26	95.72	3.48	-
长期股权投资	71.85	71.83	71.72	7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3	17.42	16.57	14.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4	8.07	7.41	3.86
投资性房地产	0.07	0.07	0.10	0.28
固定资产	5.63	5.44	5.42	3.73
在建工程	-	-	-	0.06
使用权资产	1.41	2.19	0.08	0.10

无形资产	0.56	0.58	0.59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	4.28	3.78	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2	59.31	35.65	2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66	275.37	155.47	118.71
资产总计	1,151.04	955.13	678.37	52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20	50.20	38.65	35.35
应付票据	1.64	16.60	14.00	44.85
应付账款	517.94	355.43	218.04	119.95
预收款项	0.08	0.00	-	-
合同负债	47.78	38.47	24.37	40.55
应付职工薪酬	2.68	2.92	3.09	1.35
应交税费	3.01	2.88	1.71	3.56
其他应付款	359.25	327.25	271.36	19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1	0.03	0.03	0.01
其他流动负债	20.98	22.88	15.50	10.68
流动负债合计	1,011.99	816.89	586.77	44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48	35.70	19.95	12.60
租赁负债	1.10	2.17	0.06	0.08
长期应付款	19.63	25.95	1.57	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4	0.13	0.14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2	-	0.18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7	63.96	21.90	13.17
负债合计	1,075.46	880.85	608.67	463.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7	38.37	38.37	38.37
其他权益工具	9.00	9.00	9.00	9.00
资本公积	8.39	8.39	8.37	8.27
盈余公积	6.29	6.29	5.44	4.23
其他综合收益	0.26	-0.48	-0.33	-0.31
未分配利润	13.27	12.72	8.85	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	74.28	69.70	61.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1.04	955.13	678.37	524.9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75	553.86	583.05	508.52
减：营业成本	340.04	523.14	551.92	486.28
税金及附加	0.71	1.00	0.85	0.50

销售费用	2.91	4.41	3.91	3.02
管理费用	3.39	5.00	5.38	4.05
研发费用	4.03	7.75	9.92	7.37
财务费用	5.14	3.39	4.24	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0.18	-0.01	-
投资（损失）/收益	1.94	2.11	6.63	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2	-0.58	-0.07	-0.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01	-1.45	-1.18	-0.71
资产减值损失	-0.47	-1.98	-0.18	-0.02
信用减值损失	-0.73	-0.29	-0.84	-2.2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02	0.00	0.00	-
其他收益	0.01	0.09	0.05	0.02
二、营业利润	5.32	8.93	12.47	6.00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10	0.11	0.05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07	0.02	0.05
三、利润总额	5.29	8.96	12.56	5.99
减：所得税费用	0.82	0.45	0.39	0.13
四、净利润	4.48	8.51	12.17	5.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97	559.04	568.54	55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4	0.55	0.81	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6	12.88	11.61	1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21	572.47	580.96	57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0	507.55	501.00	49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	26.94	34.42	2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	5.87	11.06	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0	15.53	15.03	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75	555.89	561.52	5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	16.58	19.44	3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	0.75	-	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1	1.09	6.89	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5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	0.00	10.48	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	1.85	17.42	1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	2.44	1.05	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	3.44	18.77	11.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	8.58	4.40	1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	14.46	24.21	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	-12.61	-6.79	-1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2	0.07	0.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6	74.32	51.05	5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5	74.35	51.12	5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2	47.02	40.40	4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	6.87	7.86	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5	0.00	0.04	1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1	53.89	48.30	6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	20.45	2.82	-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0	-0.16	-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	24.43	15.31	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	64.21	48.90	3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7	88.64	64.21	48.90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资产总计分别为 410.38 亿元、512.85 亿元和 781.36 亿元，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资产总计 922.27 亿元。

中铁十局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03.47 亿元、361.61 亿元和 536.46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5%、70.51%和 68.66%，中铁十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流动资产合计 577.24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62.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货币资金分别为 79.14 亿元、90.71 亿元和 114.93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08%、25.09%和 21.42%，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存款、外埠存款等以及保证金，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不低，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货币资金余额为 68.58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88%。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应收账款分别为 49.74 亿元、69.84 亿元和 119.91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9%、19.31%和 22.3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应收账款金额为 166.2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79%，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

3) 存货及合同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存货分别为 22.91 亿元、24.18 亿元、23.91 亿元和 28.5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6.69%、4.46%和 4.94%，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波动趋势。

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合同资产分别为 55.17 亿元、73.75 亿元、149.88 亿元和 175.22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8%、20.39%、27.94%和 30.35%，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6.92 亿元、151.24 亿元和 244.9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05%、29.49%和 31.3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345.0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37.4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3.10 亿元、66.16 亿元和 46.80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40.31%、43.75%和 19.1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合同资产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2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为 31.31%。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固定资产分别为 16.33 亿元、17.96 亿元和 17.28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7%、11.88%和 7.0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固定资产合计 18.64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为 5.40%。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负债合计分别为 328.09 亿元、424.08 亿元和 684.0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负债规模为 822.11 亿元。

中铁十局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08.86 亿元、396.52 亿元和 529.95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4.14%、93.50%和 77.47%，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流动负债合计 748.91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为 91.10%。

中铁十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应付账款分别为 126.33 亿元、223.64 亿元和 319.57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0%、56.40%和 60.3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应付账款规模为 505.46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7.49%。

中铁十局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

2)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短期借款分别为 35.35 亿元、38.65 亿元和 50.20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5%、9.75%和 9.4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短期借款规模为 58.20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77%。

3) 合同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合同负债分别为 48.85 亿元、35.02 亿元和 55.26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2%、8.83%和 10.43%。截至 2024 年末，中铁十局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及预收售楼款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合同负债为 59.65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96%。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3.58 亿元、61.39 亿元和 60.57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5%、15.48%和 11.43%。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有息拆借资金和保证金等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其他应付款规模为 85.84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46%。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铁十局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9.23 亿元、27.56 亿元和 154.14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86%、6.50%和 22.53%，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总负债规模比例整体呈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0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为 8.90%。

中铁十局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其中长期借款占较大比例，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长期借款分别为 17.90 亿元、24.71 亿元、40.52 亿元和 47.38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3.08%、89.66%、26.29%和 64.73%。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中铁十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2 亿元、20.02 亿元和 13.26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9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中铁十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6 亿元、-9.85 亿元和-15.77 亿元。

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中铁十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 亿元、1.44 亿元和 24.60 亿元。近三年，中铁十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呈增长趋势。

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5 亿元。

4、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2024 年，随着业务逐年增长，新签合同金额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中铁十局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15.26 亿元、684.06 亿元和 627.27 亿元。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以基建建设、物资贸易、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为主要收入。

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营业收入为 422.98 亿元。

2022-2024 年，中铁十局营业成本分别为 570.57 亿元、633.46 亿元和 585.07 亿元。

2025 年 1-9 月，中铁十局营业成本为 395.34 亿元。

(2) 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34 亿元、20.11 亿元、17.03 亿元和 17.67 亿元，以管理费用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1 亿元、15.68 亿元、10.74 亿元和 5.50 亿元。

(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2 亿元、0.19 亿元、0.31 亿元和 0.13 亿元，当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0 亿元、0.14 亿元、0.12 亿元和 0.17 亿元。

5、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利润总额分别为 10.83 亿元、11.87 亿元、9.38 亿元和 7.4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05 亿元、11.23 亿元、8.63 亿元和 6.19 亿元。2022-2024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上涨趋势。

(1) 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十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8.6-5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77	1.01	0.91	0.98

速动比率	0.73	0.97	0.85	0.91
资产负债率(%)	89.14	87.55	82.69	79.95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1.46	1.38	1.64	1.64
毛利率(%)	6.53	6.73	7.40	7.26
净资产收益率(%)	8.24	8.87	12.65	12.2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其中 202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1、1.01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85、0.97 和 0.73；中铁十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

(3)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中铁十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5%、82.69%和 87.55%，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资产负债率为 89.14%，较期初略有上升，整体上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4) 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净利率分别为 1.64%、1.64%、1.38%和 1.46%；毛利率分别为 7.26%、7.40%、6.73%和 6.5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1%、12.65%、8.87%和 8.24%。

5.1.4.7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共发行了 17 单 ABS 产品，存续 8 单 ABS，合计发行金额 336.356 亿元，存续融资余额合计为 44.53 亿元。

表 5.1.8.7-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铁十局 ABS 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十局 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 级利率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36.82	5.99	2024/12/12	2027/12/12	2.63%

中铁信托先锋 7 号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56	4.99	2024/7/25	2027/7/23	2.386 %
中铁资本工鑫 30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4.46	9.96	2024/7/25	2027/7/24	2.83%
中铁信托先锋 6 号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85	5.28	2024/5/20	2027/5/19	3.02%
中铁资本工鑫 24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6.43	4.90	2023/12/28	2026/12/27	3.38% 3.05% 2.95%
中铁资本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39.99	4.96	2023/9/21	2026/9/26	3.45% 2.82% 2.75%
中铁资本工鑫 15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35.14	4.04	2022/9/28	2025/9/27	2.35% 3.30%
中铁信托 7 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30.00	4.40	2022/9/26	2025/9/26	2.88%
中铁资本工鑫 10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2.00	0	2021/12/6	2024/12/6	3.45%
中铁十局应收账款 2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	2021/8/6	2024/8/6	3.60%
华西证券-中铁信托 1 期应收 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34	0	2021/7/22	2024/7/22	3.67%
中铁十局应收账款 1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5.00	0	2020/12/18	2023/12/18	4.55%
江海证券-中铁十局-恒和信 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3.00	-	2020/11/6	2022/5/5	4.20%
江海证券-中铁十局-恒和信 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2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1.01	-	2020/7/20	2022/1/19	3.71%
江海证券-中铁十局-恒和信 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75	-	2020/1/13	2021/7/13	4.20%
江海证券-中铁十局 2019 年 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8.00	-	2019/12/23	2022/12/22	3.85%
江海证券-中铁十局 2018 年 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15.00	-	2018/9/6	2021/9/6	5.10%
合计	336.35	44.53			

二、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获得建行、中行、农行等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960.40 亿元，已使用授信 496.67 亿元，授信余额 463.73 亿元。

表 5.1.8.7-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万元）	已使用（万元）	授信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	154.01	5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25.71	2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55.72	17.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31.33	26.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3.24	56.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13.48	11.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4.24	5.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97	7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17.30	12.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7.36	2.64
国家开发银行	30	26.03	3.98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	5.00	25.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10.14	8.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18.47	31.5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	2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38	0.6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	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49	10.51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26.21	43.79
其他	35.4	13.58	21.82
合计	960.40	496.67	463.73

三、有息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铁十局有息债务余额为 90.9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3-12 中铁十局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20	5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0	0.22%

长期借款	40.52	44.57%
合计	90.92	100.00%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无对外担保。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官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以及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失信信息。

七、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十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十局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5.1.5 原始权益人 5

5.1.5.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局”）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2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8939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对外劳务合作；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5.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由原中

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铁三局华海公司，中铁四局六公司、市政分公司整体重组而成，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在上海整体重组成立的一家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

中国中铁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3 年 8 月对中铁上海局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和 2.67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上海局注册资本为 23.00 亿元。

5.1.5.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持有中铁上海局 100%的股权。中铁上海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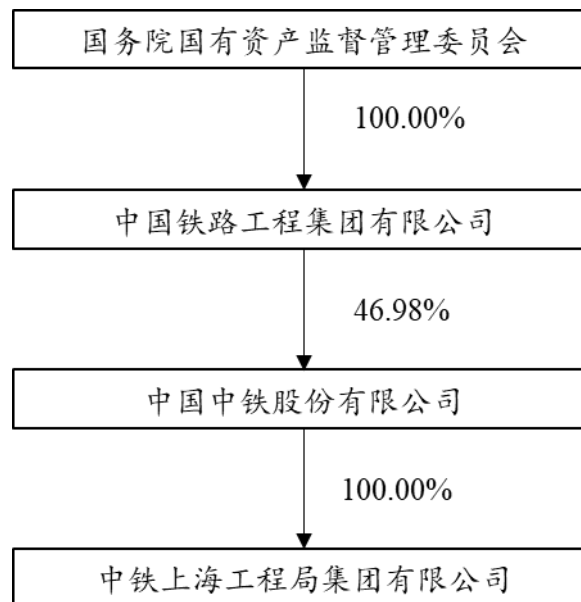


图 5.1.5-1 中铁上海局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上海局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1.5.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中铁上海局组建了由党委巡察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审计

部（监事会办公室）、工程管理中心、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技术中心、商务管理部、市场营销中心（大企业市场开发部）、投资管理部、纪委、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群团工作部、国际事业部、服务中心、数智信息中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门组成的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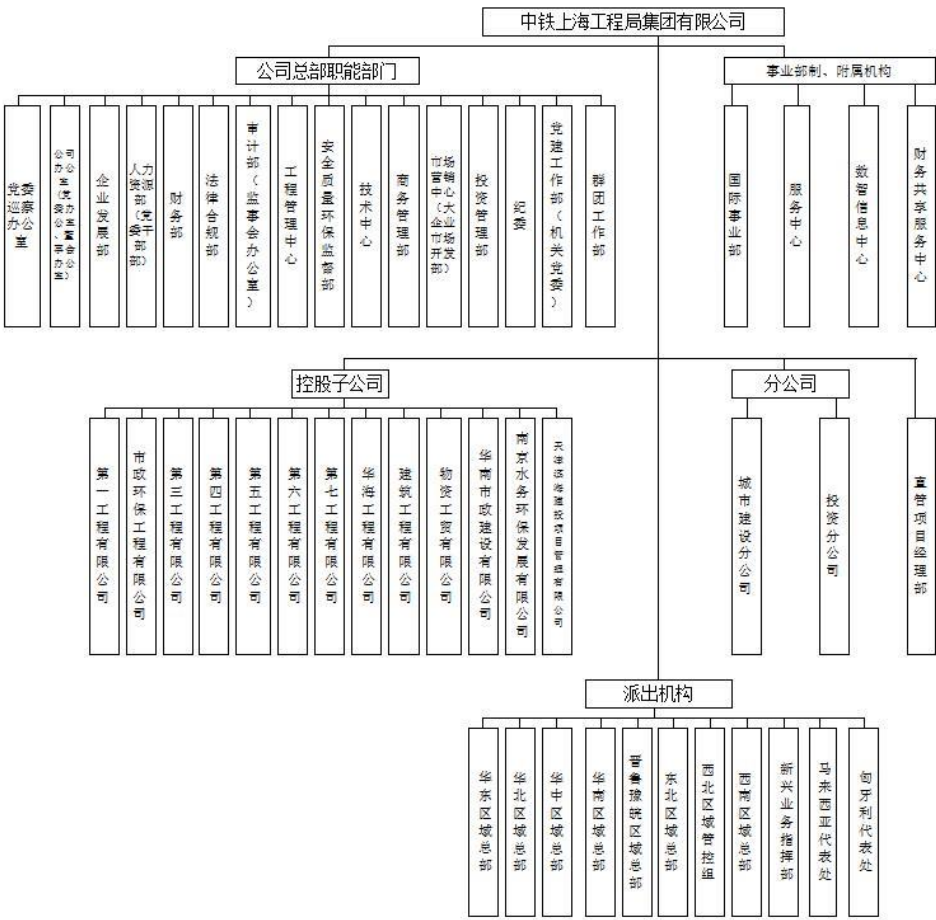


图 5.1.5-2 中铁上海局内部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共有正式员工 9,608 人。根据人员类别结构统计，管理及技术人员 8,5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89.2%，其中：具有高级职称 1,42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8%；具有中级职称 3,127 人，占员工总数的 32.5%；具有初级职称 39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1.1%。技能人员 1,03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8%，其中：高级及以上技师 1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技师 17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比例为 8:1。本科及以上学历 8,068 人，占员工总数的 84%，大专 7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中专及以下 792

人，占员工总数的 8.2%。

（二）治理结构

为确立中铁上海局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1）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4）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13）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

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14)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15) 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16)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17) 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18) 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19) 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方案；

(20) 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标准；

(21)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2)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均由股东指定和更换。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7)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8)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 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26)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27)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8)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矿山采剥工程投资项目；

(30)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1)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2)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3)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证券化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5)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6)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7)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科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1.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8)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接受董事会管理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其他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7)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 (8)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1) 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2) 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3)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4)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 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5.1.5.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5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5.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5.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况如下所示：

表 5.1.5-1 中铁上海局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华海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贸易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新沂金唐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合肥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	试验检测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工程施工	100
上海普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上海普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苏州）轨道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	预制件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	试验检测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华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工程施工	100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工程管理服务	6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正固（苏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	预制件	6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安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鄂州中铁致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	工程施工	8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深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烟台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工程施工	5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西亚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襄阳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淮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邯郸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淮南）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圭亚那有限责任公司	圭亚那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鄂州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蚌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利比里亚有限责任公司	利比里亚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局集团（阳江市）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工程施工	100

5.1.5.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上海局的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物资贸易和其他业务。

表 5.1.5-2 中铁上海局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基建建设	287.78	272.82	5.20	475.82	449.55	5.52	547.15	520.94	4.79	508.47	484.67	4.68
二、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0.27	0.26	3.70	0.18	0.21	-16.67	0.07	0.08	-14.29	0.22	0.32	-45.95
三、物资贸易	7.13	6.89	3.37	4.01	3.74	6.73	4.61	4.34	5.86	4.55	4.30	5.49
四、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295.18	279.97	5.15	480.01	453.50	5.52	551.84	525.36	4.80	513.24	489.30	4.66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随着国家逐步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中铁上海局承接重大项目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513.24 亿元、551.84 亿元、480.01 亿元和 295.18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以基建建设业务为主。2025 年 1-9 月，基建建设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49%。

成本构成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9.30 亿元、525.36 亿元、453.50 亿元和 279.97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成本也随之增加。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2025 年 1-9 月，基础设施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7.45%。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5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 （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基建建设经验丰富

秉承“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中铁上海工程局及其成员企业在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先后参建了以京九铁路、青藏铁路、石武、武广客运专线等为代表的 50 余条国家铁路干线、客运专线和 40 余条高速公路；为国内 20 余个大中城市和马来西亚吉隆坡等 50 余项轨道交通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建设了上海长江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柳州双拥大桥、武广铁路客运专线金沙洲隧道、金温铁路汤村隧道、大西客专晋陕黄河特大桥等一大批知名桥隧工程；承建了工程规模和技术难度世界领先的武汉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上海白龙港污泥处理厂、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双线顶管等 80 余项环保水务工程；投资建设了江苏临海高等级公路如东段、昆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及资源化利用、柳州官塘大桥等一批工程项目。

2、人才优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共有各类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8,575 人，其中：含高级职称 1,422 人；技能人员 1,033 人，其中：高级及以上技师 154 人，技师 177 人。

3、雄厚的股东背景优势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局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能在资金等方面给予中铁保理支持，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及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2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1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110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 407.65 亿元，负债合计 346.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38 亿元。中铁上海局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14.05 亿元，净利润 2.4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 468.04 亿元，负债合计 404.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72 亿元。中铁上海局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52.36 亿元，净利润 2.7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 611.05 亿元，负债合计 543.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50 亿元。中铁上海局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81.37 亿元，净利润 4.3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 622.47 亿元，负债合计 553.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06 亿元。中铁上海局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97.46 亿元，净利润 3.19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5-3 中铁上海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8	73.36	76.27	72.05
应收票据	0.92	0.96	0.89	0.12
应收账款	137.53	130.57	113.78	96.2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43	0.10	1.08
预付款项	14.99	10.54	11.84	7.51
其他应收款	20.30	26.47	12.79	19.30
存货	27.02	31.83	24.25	28.16
合同资产	98.39	80.69	70.16	5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4	19.07	22.11	18.29
流动资产合计	355.99	373.93	332.18	293.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1	6.16	6.08	6.08
长期应收款	133.23	101.27	7.00	5.20
长期股权投资	2.74	2.94	2.72	2.5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0	22.38	20.82	18.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	3.75	3.74	3.22
投资性房地产	11.87	12.18	10.38	7.57
固定资产	23.29	24.72	26.66	23.03
在建工程	1.42	1.00	1.11	4.73
使用权资产	0.72	1.53	-	-
无形资产	2.22	2.29	2.36	2.39
开发支出	-	-	0.00	0.02
长期待摊费用	0.07	0.07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	1.25	1.48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1	57.57	53.51	4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9	237.12	135.85	114.50
资产总计	622.47	611.05	468.04	40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	13.80	5.00	2.00
衍生金融负债	0.47	0.23	0.11	-
应付票据	26.38	28.51	28.41	38.47
应付账款	347.58	352.23	246.59	189.72
预收款项	0.01	0.01	0.01	0.04
合同负债	36.75	31.50	45.64	44.17
应付职工薪酬	3.58	6.24	6.16	4.45
应交税费	1.07	0.67	0.74	0.68
其他应付款	48.28	50.71	42.39	4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98	0.93	0.11	0.13
其他流动负债	30.10	29.40	26.16	21.14
流动负债合计	525.20	514.24	401.32	34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	2.00	-	-
租赁负债	1.24	1.58	-	-
长期应付款	22.18	24.65	1.18	1.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44	0.48	0.74	0.83
预计负债	0.36	0.58	1.08	0.62
递延收益	0.00	-	0.0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2	0.0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	29.31	3.00	3.35
负债合计	553.42	543.55	404.32	346.2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	23.00	23.00	22.76
资本公积	12.25	12.25	11.67	10.24
其他权益工具	20.98	20.99	20.97	20.98
其他综合收益	0.38	0.37	0.42	0.24
盈余公积	2.06	2.06	1.75	1.53
未分配利润	8.12	6.92	5.10	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0	65.59	62.91	60.73
少数股东权益	2.26	1.91	0.81	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6	67.50	63.72	61.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47	611.05	468.04	407.65

2、合并利润表

表 5.1.5-4 中铁上海局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46	481.37	552.36	514.05
减：营业成本	281.92	454.51	525.67	489.91
税金及附加	0.64	0.95	1.14	1.05
销售费用	0.08	0.16	0.18	0.19
管理费用	4.47	7.28	8.38	7.57
研发费用	3.83	10.17	10.65	9.73
财务费用	0.77	0.65	0.81	-0.21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2	-0.90	-0.19	-0.09
信用减值损失	-0.54	0.02	-0.18	-0.44
其他收益	0.03	0.12	0.09	0.08
投资收益	-1.60	-1.70	-2.00	-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3	-0.11	-0.10	0.02
资产处置收益	-0.04	-0.28	-0.07	-0.02
二、营业利润	3.61	4.81	3.07	2.91
加：营业外收入	0.28	0.36	0.20	0.08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09	0.16	0.19
三、利润总额	3.77	5.07	3.11	2.79
减：所得税费用	0.58	0.72	0.41	0.38
四、净利润	3.19	4.35	2.70	2.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5-5 中铁上海局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7	413.65	536.50	48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4	1.08	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	12.61	4.29	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4	427.39	541.88	49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24	369.10	478.80	41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4	40.70	43.80	4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	6.81	7.26	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	4.34	6.53	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7	420.94	536.38	4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	6.45	5.50	2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8	0.2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0	-	0.1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0.38	-	0.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	0.40	4.27	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	0.86	4.64	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	3.54	6.11	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26	1.67	4.85	9.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	-	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	20.21	10.96	1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19.35	-6.32	-1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34	1.74	1.78	1.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	44.80	5.00	1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	46.54	6.78	2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	34.01	2.00	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	2.62	2.90	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	3.18	-	7.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	39.80	4.90	2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	6.73	1.88	-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03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4	-6.20	1.07	1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4	63.64	62.57	4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	57.44	63.64	62.57

4、资产负债表

表 5.1.5-6 中铁上海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6	55.44	64.06	57.59
应收票据	0.17	0.67	-	-
应收账款	105.58	102.76	78.93	68.5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2	0.05	0.09
预付款项	15.29	14.23	11.61	13.24
其他应收款	333.32	130.87	113.05	234.01
存货	20.64	23.12	16.33	14.37
合同资产	85.46	70.62	60.80	4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0	17.09	19.59	15.24
流动资产合计	606.12	414.82	364.43	44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1	6.16	6.08	6.08
长期应收款	112.91	80.19	4.63	3.16
长期股权投资	35.95	36.11	35.88	3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4	21.32	19.76	17.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4	4.74	3.74	3.22
投资性房地产	0.26	0.05	0.05	0.06
固定资产	6.54	7.01	7.47	6.60
在建工程	0.37	0.08	0.04	0.34
使用权资产	0.45	0.96	-	-
无形资产	0.16	0.16	0.1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3	0.63	0.86	0.78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1	44.61	41.40	2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8	202.03	120.07	102.30
资产总计	841.19	616.85	484.51	54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	13.80	5.00	2.00
衍生金融负债	0.47	0.23	0.11	-
应付票据	26.66	28.52	28.41	38.50
应付账款	421.10	404.06	300.59	231.29
预收款项	0.01	0.01	0.01	0.01
合同负债	29.12	28.67	42.80	37.53
应付职工薪酬	1.61	3.16	3.38	2.27
应交税费	0.68	0.13	0.37	0.41
其他应付款	220.66	25.19	21.10	15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39	0.42	-	0.17
其他流动负债	24.64	24.15	20.37	17.83
流动负债合计	755.34	528.34	422.14	48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	2.00	-	-
租赁负债	1.00	1.15	-	-
长期应付款	17.23	22.76	0.74	0.74
预计负债	0.31	0.55	1.05	0.59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1	26.46	1.79	1.33
负债合计	777.86	554.80	423.93	49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	23.00	23.00	22.76
资本公积	12.08	12.08	11.50	10.07
其他权益工具	20.98	20.99	20.97	20.98
其他综合收益	-0.05	-0.09	-0.02	-0.10
盈余公积	2.06	2.06	1.75	1.53
未分配利润	5.26	4.01	3.38	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4	62.05	60.58	58.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19	616.85	484.51	549.75

5、利润表

表 5.1.5-7 中铁上海局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48	411.08	466.97	451.71
减：营业成本	241.19	394.58	450.97	435.91
税金及附加	0.35	0.54	0.75	0.7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9	3.68	3.97	4.02
研发费用	2.52	6.98	6.35	6.76
财务费用	1.17	0.86	1.16	0.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4	-0.01	-0.14	-0.08
信用减值损失	-0.38	-0.75	-0.19	-0.29
其他收益	0.01	0.04	0.03	0.02
投资收益	-1.07	-0.24	-0.96	-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3	-0.11	-0.10	0.02
资产处置/收益	0.01	-0.06	-0.04	0.01
二、营业利润	3.62	3.31	2.36	2.63
加：营业外收入	0.18	0.25	0.12	0.04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05	0.07	0.09
三、利润总额	3.75	3.52	2.41	2.57
减：所得税费用	0.51	0.36	0.22	0.23
四、净利润	3.24	3.16	2.19	2.35

6、现金流量表

表 5.1.5-8 中铁上海局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95	384.54	456.40	42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4	0.99	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85	6.85	1.94	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9	392.54	459.33	43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8	357.44	412.62	39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	26.80	29.07	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	4.61	5.33	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65	3.20	7.89	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7	392.05	454.91	427.6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	0.48	4.42	1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0	-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5	0.02	0.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	0.05	4.14	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	0.39	4.16	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7	1.12	2.01	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26	2.16	4.22	11.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83	18.28	6.23	1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	-17.89	-2.06	-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62	1.63	1.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	44.80	5.00	14.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	45.42	6.63	2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	34.01	2.00	12.00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	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	2.60	2.87	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7	2.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	39.12	4.87	2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	6.30	1.76	-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3	0.00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	-11.14	4.12	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6	52.99	48.87	3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	41.86	52.99	48.87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资产总

计分别为 407.65 亿元、468.04 亿元、611.05 亿元和 622.47 亿元，资产总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增长，主要得益于中铁上海局业务规模大幅扩张。

中铁上海局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

a.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93.15 亿元、332.18 亿元、373.93 亿元和 355.99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1%、70.97%、61.19%和 57.19%，中铁上海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货币资金分别为 72.05 亿元、76.27 亿元、73.36 亿元和 37.48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8%、22.96%、19.62%和 10.53%，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冻结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保证金，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较大，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应收票据分别为 0.12 亿元、0.89 亿元、0.96 亿元和 0.92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27%、0.26%和 0.26%。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海局应收票据呈波动趋势。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应收账款分别为 96.25 亿元、113.78 亿元、130.57 亿元和 137.53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3%、34.25%、34.92%和 38.63%。近三年，中铁上海局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

b.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14.50 亿元、135.85 亿元、237.12 亿元和 266.49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9%、29.03%、38.81%和 42.8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为主。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0.22 亿元、53.51 亿元、57.57 亿元和 56.71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35.13%、39.39%、24.38%和 21.28%，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构成。

（2）固定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固定资产分别为 23.03 亿元、26.66 亿元、24.72 亿元和 23.29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2%、19.62%、10.43%和 8.74%。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及运输设备等为主。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负债合计分别为 346.27 亿元、404.32 亿元、543.55 亿元和 553.42 亿元。随着业务扩张，中铁上海局总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中铁上海局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项目构成。

a.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2.91 亿元、401.32 亿元、514.24 亿元和 525.20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9.03%、99.26%、94.61%和 94.90%，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

中铁上海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构成。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应付票据分别为 38.47 亿元、28.41 亿元、28.51 亿元和 26.38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7.08%、5.54%和 5.02%，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应付账款分别为 189.72 亿元、246.59 亿元、352.23 亿元和 347.58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2%、61.44%、68.50%和 66.1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及应付工程款。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13 亿元、42.39 亿元、50.71 亿元和 48.28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8%、10.56%、9.86%和 9.19%。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信托资金款、押金、代垫款、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

(3) 合同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合同负债分别为 44.17 亿元、45.64 亿元、31.50 亿元和 36.75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8%、11.37%、6.13%和 7.00%。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等构成。

b.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35 亿元、3.00 亿元、29.31 亿元和 28.22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97%、0.74%、5.39%和 5.10%，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总负债规模比例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中铁上海局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应付款占较大比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83 亿元、0.74 亿元、0.48 亿元和 0.44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4.89%、24.55%、1.65%和 1.55%。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0 亿元、1.18 亿元、24.65 亿元和

22.18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56.72%、39.32%、84.10%和 78.62%。

3、现金流量分析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4 亿元、5.50 亿元、6.45 亿元和-53.53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2023 年以来，中铁上海局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保持稳定上升的同时，受市场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成本大幅提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下降。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0 亿元、-6.32 亿元、-19.35 亿元和 5.03 亿元。近三年，中铁上海局用于购建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现金规模较大，导致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2 亿元、1.88 亿元、6.73 亿元和 14.72 亿元。2023 年以来，中铁上海局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4、盈利能力分析

a.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中铁上海局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14.05 亿元、552.36 亿元、481.37 亿元和 297.46 亿元，其中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45%，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2.85%。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以基建建设、物资贸易为主要收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营业成本分别为 489.91 亿元、525.67 亿元、454.51 亿元和 281.92 亿元，随着业务的开展其成本也随之上升，其中 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了 7.30%；202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13.54%。同期，毛利率随市场行情影响略有波动，分别为 4.69%、4.80%、5.58%

和 5.51%。

b.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55 亿元、9.38 亿元、8.10 亿元和 5.32 亿元，期间费用呈波动趋势，以管理费用为主。期间费用按照性质分类主要由耗用的原材料、分包成本、支付的租金等构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研发费用分别为 9.73 亿元、10.65 亿元、10.17 亿元和 3.83 亿元。

c.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8 亿元、0.20 亿元、0.36 亿元和 0.28 亿元，当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9 亿元、0.16 亿元、0.09 亿元和 0.1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整体规模较小。

d.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利润总额分别为 2.79 亿元、3.11 亿元、5.07 亿元和 3.7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1 亿元、2.70 亿元、4.35 亿元和 3.1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上海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5-9 中铁上海局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68	0.73	0.83	0.85
速动比率	0.63	0.67	0.77	0.77
资产负债率 (%)	88.91	88.95	86.39	84.94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	0.89	0.90	0.49	0.47
毛利率 (%)	5.51	5.58	4.83	4.69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4.62	6.44	4.24	3.93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a.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3、0.73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7、0.67 和 0.63；中铁上海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总体呈下降趋势。

b.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94%、86.39%、88.95%和 88.91%，中铁上海局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公司发展需要，工程项目增加，负债增加。公司整体负债率偏高，但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较好，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整体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c.盈利能力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净利率分别为 0.47%、0.49%、0.90%和 0.89%；毛利率分别为 4.69%、4.83%、5.58%和 5.51%。近三年，中铁上海局净利率和毛利率均整体呈波动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上海局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3%、4.24%、6.44%和 4.62%，净资产收益率均整体呈波动趋势。

d.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有息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5-10 中铁上海局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	88.29	13.80	87.34	5.00	100.00	2.00	100.00
长期借款	3.98	11.71	2.00	12.66	-	-	-	-
合计	33.98	100.00	15.80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5.1.5.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存续 9 单 ABS 产品，合计融资余额 75.74 亿元。

表 5.1.5-11 中铁上海局 ABS 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上海局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
中铁资本工鑫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6.10	12.75	2022/12/1 1	2025/12/1 2	4.09%; 2.98%
中铁资本工鑫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78	8.03	2023/4/27	2026/4/27	3.80%;1.93%;1.93%
中铁资本工鑫 2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25	5.05	2024/03/2 7	2027/03/2 6	2.52%;1.85%; 2.00%
中铁资本工鑫 2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69	15.04	2024/07/1 8	2027/07/1 9	2.01%
中铁资本工鑫 3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92	5.99	2024/08/2 7	2027/08/2 7	2.17%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82	1.70	2024/12/1 2	2027/12/1 0	1.83%;1.83%;1.9%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60	3.70	2025/03/2 7	2028/03/2 7	2.06%
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32	15.00	2025/06/1 2	2028/06/1 2	2.09%;1.88%;1.99%
中铁资本工鑫 3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93	【8.48】	2025/08/1 3	2028/08/1 1	1.80%;1.82%;1.90%
合计	285.41	【75.74】	-	-	-

(二) 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获得建行、中行等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516.5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93.07 亿元。

表 5.1.5-12 中铁上海局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余额
建行	1,355,000.00	160,395.01
中行	340,000.00	142,542.98
工行	300,000.00	8,413.70
民生	150,000.00	71,034.50
农行	300,000.00	100,899.50
交行	550,000.00	220,534.98
浦发	200,000.00	65,974.18
财务公司	300,000.00	55,445.13
光大银行	300,000.00	138,708.50
招商银行	400,000.00	106,536.56
邮储银行	50,000.00	23,199.03
中信银行	200,000.00	178,653.08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银行	150,000.00	141,649.35
浙商银行	100,000.00	89,276.36
北京银行	200,000.00	178,308.07
宁波银行	70,000.00	49,098.29
合计	5,165,000.00	1,930,669.22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5-13 中铁上海局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 系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类 型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	质押担保	2030-12-31
合计				500.00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受限资产为 138,786.37 万元，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

（五）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上海局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6 原始权益人 6

5.1.6.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俊

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906,056,335.00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6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3538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6.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八局”）系由原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桥梁厂等重组设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中铁八局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下发《关于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中铁程财[2007]414 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7]635 号文《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将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 7,457,807.92 平方米，评估总地价 327,999.1178 万元）按照原证载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拟成立的中国中铁，并将 131,426.24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中铁下发《关于增加资本投入的通知》（中铁股份[2007]143 号），决定对中铁八局增加资本投入 6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铁八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392.60 万元增至 103,328.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935.88 万元由中国中铁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以货币方式 60,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投入 11,935.8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路华成分验字（2007）第 16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935.8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1,935.88 万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铁八局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铁八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3,328.48 万元。

2008 年 7 月 17 日，中国中铁《关于对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投

入的批复》（中铁股份资[2008]263 号），同意中国中铁以现金形式对中铁八局增加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金投入。

2008 年 7 月 21 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路华成分验字（2008）第 10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国中铁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为 110,328.48 万元，股东为中国中铁，出资比例为 100%。

2008 年 9 月 1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铁八局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铁八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0,328.48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中铁八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328.4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6,428.4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6,100 万元由中国中铁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前以货币方式投入。

2010 年 3 月 12 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路华成分验字（2010）第 3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1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铁八局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铁八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6,428.48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路华成分审验字（2016）第 7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61.47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8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铁八局上述新增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铁八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3,789.9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国中铁作出《中国中铁关于增资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

司的通知》（中铁股份财务函[2007]39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为 80,868,344.53 元，中国中铁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81,232,155.47 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同意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3,789.95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中国中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10.0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510FC0010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100,5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81,232,155.47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80,868,344.53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中铁作出《中国中铁关于增资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并拨付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中铁股份财务函[2007]546 号），同意对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为 450,000 万元。

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同意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50,000 万元，其中中国中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 510FC0001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 亿元，占注册资本 100%。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605.63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9,054.3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605.63 万元，其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以持有中铁八局的债权出资 60,000.00 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以持有中铁八局的债权出资 60,000.00 万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以货币出资 29,000.00 万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以货币出资 17,000.00 万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以货币出

资 9,000.00 万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0.00 万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0.00 万元，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达投资”）以货币出资 12,66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01-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中铁八局已收到新股东中国长城、中国东方、中国国新、国调基金、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穗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605.63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6,098.59 万元，债权作价出资 84,507.04 万元。

2019 年 9 月 9 日，中铁八局全资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其中中国中铁以持有中铁八局的债权出资 84,507.04 万元，以货币出资 437,321.81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1,935.88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31,392.6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25,448.3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9.06 亿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5.1.6.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持有中铁八局 100.00% 的股权。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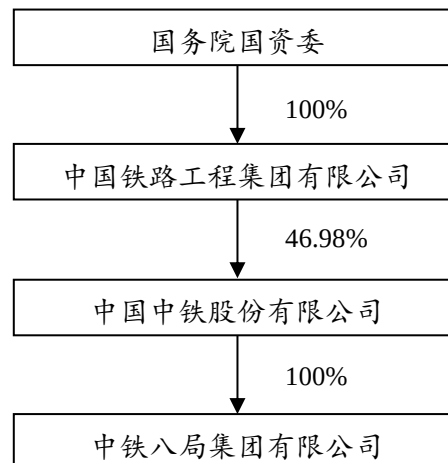


图 5.1.6.3-1 中铁八局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详见“5.4.2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情况”。

5.1.6.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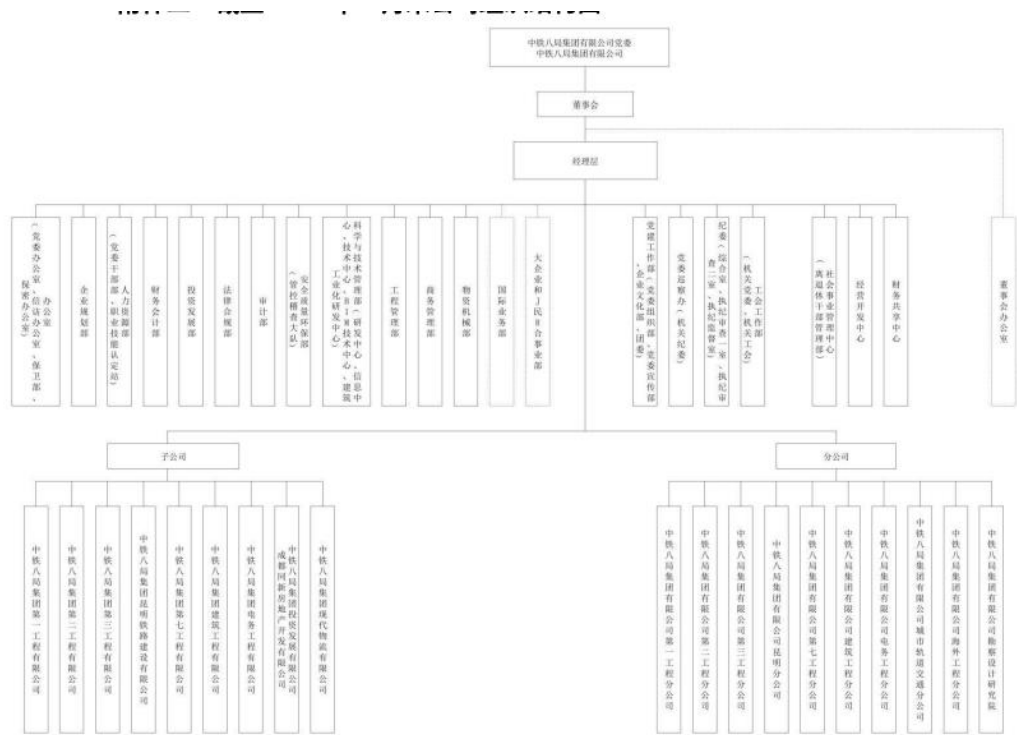


图 5.1.6.4-1 中铁八局内部组织架构图

中铁八局现有员工近 1.1 万人，其中一级建造师 900 余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 70 余人，高、中级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7000 余人。

(二) 治理结构

为确立中铁八局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一) 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 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4) 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 (13) 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4)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5) 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 (16)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 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 (18) 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19) 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方案；
- (20) 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标准；
- (21)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2)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均由股东指定和更换。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7)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8)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 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26)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27)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8)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0)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1)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2)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证券化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4)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5)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6)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

技术、科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1.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7)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接受董事会管理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其他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7)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8)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1) 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2) 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

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3）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4）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1.6.5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八局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6.5-1 中铁八局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流运输	100%	投资设立

5.1.6.6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八局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是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的“四特级”企业。

表 5.1.6.6-1 中铁八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一、基建建设	192.78	7.6%	289.49	9%	372.93	7.71%	358.70	6.49%
二、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0.22	10%	7.38	2%	9.94	8.59%	7.75	13.18%
三、房地产开发	0.86	37.23%	1.14	40%	2.56	44.17%	3.49	53.47%
四、物资贸易	2.85	6.47%	9.92	9%	15.93	8.52%	27.20	5.67%
五、其他	9.19	18.77%	9.49	28.33%	6.24	0.31%	8.95	17.17%
合计	215.9	8.29%	317.41	9.00%	407.60	7.88%	406.09	7.2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随着国家逐步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中铁八局承接重大项目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406.09 亿元、407.60 亿元、317.41 亿元和 215.90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以基建建设业务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基建建设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1.20%。2025 年 1-39 月，中铁八局主营业务收入 215.90 亿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6.85 亿元、375.48 亿元、287.55 亿元和 198.00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成本也随之增加。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基建建设又以铁路占比较大，2024 年末，基础设施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1.22%。2025 年 1-9 月，中铁八局主营业务支出 198.00 亿元。

毛利润构成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有所波动，分别为 29.24 亿元、32.12 亿元、28.57 亿元和 17.9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20%、7.88%、9.00%和 8.92%。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2024 年度，基建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90.99%。2025 年 1-9 月，中铁八局毛利润 17.90 亿元，毛利率 8.29%。

中铁八局主营业务突出，基建建设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在 80%以上。从收入构成看，铁路建设、房建建设、公路建设是公司的前三大主营业务收入。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6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6 (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股东背景良好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双 500 强——中国中铁旗下的骨干成员企业。溯源发展历程，创立于成渝铁路开工建设，崛起于高速铁路网日渐通达，逾七十年历史，不断致力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铺设通途。

2、资本实力雄厚，业务综合能力强

集团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集建筑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投资及管理、工业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仓储物流、混凝土制品等业务于一体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59 亿元。

3、业务资质齐全、人员优势明显

集团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 160 项。其中铁路、公路、建筑 3 个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等 15 项总承包一级资质、52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集团下辖 9 个全资子公司、3 个分公司（含勘察设计院）、7 个区域指挥部、1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现有员工近 1.1 万人，其中一级建造师 900 余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 70 余人，高、中级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7000 余人。集团保有各类施工设备 6000 余台（套），年施工能力 800 亿元以上。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长大隧道、高等级公路、高层建筑、新型桥梁、深水基础、水利水电等方面居行业领先地位。

4、建设经验丰富

集团是高铁建设的领军企业。主建中国第一条高铁遂渝线无砟轨道综合试验段，参与创立中国高铁建设标准体系，主编或参编了多项高速铁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主要技术成果“遂渝线无砟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完成了中国高铁“引进技术—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跨越式发展，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集团先后承担了武广、京沪、石武、哈大、兰新、沪昆、渝黔、成昆、成渝、成兰、西成、渝贵、杭黄、商合杭、徐盐、成贵等多条高速铁路的建设，成为中国高铁建设施工并走向海外的中坚力量。

集团是建筑市场的主力军。先后参与了 70 余条铁路新线、复线、电气化改造施工，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的公路、高速公路、水利水电、城市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通信等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施工。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走向海外市场，分别在新加坡、伊拉克、科威特、苏丹、老挝、摩洛哥、

塞内加尔、刚果（金）等国家留下了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工程。在刚果（金）承建的卢蒙巴大道工程被当地政府授予“国家设计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卓越奖”，卢当德里桥梁工程被授予“国家新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卓越奖”，这是集团在海外市场获得的最高奖项。

集团坚持精工良建、品臻致远。先后向社会奉献了 66 项国家认可的优质工程（其中 13 次获得建筑工程鲁班奖，21 次获国家优质工程奖，8 次获詹天佑奖），206 项省、部级认可的优质工程，生产的混凝土轨枕被国家评为优质产品。创造了 29 项中国企业新纪录，获得国家专利 6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获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进步奖 97 项，获国家级工法 11 项，主、参编了 49 项国家行业标准 and 规范。

集团秉持事耀民生、业润社会的理念。在抢险救灾中敢为人先，在社会公益中服务大众，自觉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维护央企的正面形象，提升央企的品牌效应，为建设和谐企业、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贡献。先后荣获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实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用户满意辉煌二十年”优秀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全国文化管理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 50 强、全国“十三五”开局企业文化建设模范单位、文化部中国优秀企业形象十佳单位、建国 60 周年·中国企业文化典范单位、四川省百强企业、四川省最佳诚信企业、四川省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企业、四川省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及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八局资产总额 413.30 亿元，负债合计 314.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29 亿元。中铁八局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0.31 亿元，净利润 8.6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八局资产总额 445.55 亿元，负债合计 342.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95 亿元。中铁八局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1.94 亿元，净利润 8.0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八局资产总额 623.91 亿元，负债合计 518.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5.46 亿元。中铁八局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0.18 亿元，净利润 5.8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八局资产总额 662.75 亿元，负债合计 556.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08 亿元。中铁八局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6 亿元，净利润 3.85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6.6-2 中铁八局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8	48.47	39.24	30.85
应收票据	0.13	0.15	0.33	0.37
应收账款	120.60	123.92	110.05	78.41
应收款项融资	2.80	5.12	2.67	0.18
预付账款	7.61	5.62	4.59	3.33
其他应收款	22.99	21.27	22.37	47.16
存货	31.30	26.26	11.89	12.29
合同资产	210.97	158.30	102.62	99.1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6.51	11.42	4.55	4.94
其他流动资产	11.28	11.53	19.12	15.73
流动资产合计	460.07	412.06	317.44	29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	1.04	1.06	0.74
长期应收款	71.10	78.35	23.01	29.10
长期股权投资	2.14	2.14	3.85	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4	11.70	10.11	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	1.87	3.79	3.26
投资性房地产	0.39	0.43	0.26	0.37
固定资产	17.74	14.65	15.17	16.19
在建工程	1.34	1.27	1.51	0.99
使用权资产	1.52	2.41	2.31	0.65
无形资产	26.93	27.65	3.16	3.01
开发支出	0.00	0.00	0.01	0.02
商誉	0.22	0.22	0.22	0.22
长期待摊费用	0.16	0.19	0.14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	4.11	3.54	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9	65.84	59.98	5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8	211.85	128.12	120.85
资产总计	662.75	623.91	445.55	413.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66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	11.00	8.95	6.00
衍生金融负债	0.13	0.34	0.27	0.00
应付票据	23.05	6.03	23.19	81.97
应付账款	292.18	284.71	164.14	141.28
预收账款	0.29	0.21	0.19	0.07
合同负债	51.72	47.66	9.69	15.85
应付职工薪酬	0.98	1.22	0.68	0.49
应交税费	3.10	2.94	5.08	5.51
其他应付款	73.69	69.12	80.58	4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	3.31	1.02	0.14
其他流动负债	8.74	8.39	8.60	6.28
流动负债合计	474.92	434.93	302.38	30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9	55.61	33.94	9.96
租赁负债	1.70	2.31	2.35	0.58
长期应付款	18.28	24.50	2.71	1.97
预计负债		0.01	0.03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7	0.38	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69	0.71	0.84	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3	0.03	0.03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6	83.52	40.22	13.46
负债合计	556.67	518.45	342.60	31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9.06	59.06	59.06	59.06
资本公积	14.45	14.45	14.42	14.60
其他综合收益	1.10	1.10	0.63	0.55
盈余公积	5.68	5.68	4.63	4.03
未分配利润	19.84	19.26	18.59	15.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2	99.54	97.33	93.68
少数股东权益	5.96	5.92	5.62	5.61
股东权益合计	106.08	105.46	102.95	99.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2.75	623.91	445.55	413.30

2、合并利润表

表 5.1.6.6-3 中铁八局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60	320.18	411.94	410.31
营业成本	199.03	289.46	378.90	380.17
税金及附加	0.63	1.15	1.88	2.33
销售费用	1.95	2.28	2.13	2.21
管理费用	4.02	7.26	8.29	8.04
研发费用	3.66	7.29	8.54	7.77
财务费用	-0.25	0.92	-0.02	0.37
加：其他收益	0.04	0.54	0.09	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	-3.34	-4.54	-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4	-0.07	-0.27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0.59	-0.56	-0.66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12	-1.58	0.15	-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0.02	1.72	3.10
二、营业利润	4.35	6.79	8.70	10.39
加：营业外收入	0.45	0.50	0.68	0.22
减：营业外支出	0.08	0.08	0.07	0.12
三、利润总额	4.71	7.20	9.31	10.49
减：所得税	0.86	1.35	1.29	1.83
四、净利润	3.85	5.86	8.02	8.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6.6-4 中铁八局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0	248.83	360.14	45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0.87	0.39	3.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	69.34	46.80	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58.47	319.03	407.32	52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19	177.18	325.01	35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	29.39	31.36	3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	8.89	8.79	9.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	83.13	23.42	1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67.91	298.58	388.58	5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	20.45	18.74	-5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0.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1	0.71	0.26	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1.35	2.22	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	-	21.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0.05	2.06	23.48	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9	9.96	2.58	2.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75	1.38	2.52	6.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0.32	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04	11.34	5.42	2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	-9.28	18.06	-1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9	0.46	0.04	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	27.37	28.10	15.9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	-	23.57	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2.34	27.83	51.72	8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6	14.59	1.17	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	2.12	5.37	7.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	73.10	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6.95	29.31	79.64	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	-1.48	-27.93	7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9	-0.04	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	9.79	8.83	-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	33.72	24.89	2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	43.50	33.72	24.8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6.6-5 中铁八局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2	33.71	31.70	24.97
应收票据	0.00	-	0.30	0.46
应收账款	60.33	61.97	69.15	56.98
应收款项融资	1.02	1.88	1.91	0.83
预付款项	18.00	17.58	17.17	5.05
其他应收款	336.66	209.03	223.77	173.99

存货	7.11	4.41	4.90	3.20
合同资产	192.55	140.54	87.96	7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7	10.85	3.54	1.43
其他流动资产	13.75	11.22	9.61	4.59
流动资产合计	671.02	491.18	450.01	348.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	1.04	1.06	0.75
长期应收款	53.14	58.35	19.07	24.59
长期股权投资	73.45	73.45	72.24	7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8	11.47	9.94	8.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	1.87	3.79	3.26
固定资产	9.32	5.72	5.47	5.49
在建工程	1.24	1.15	0.89	0.04
使用权资产	1.45	2.33	2.17	0.58
无形资产	0.06	0.07	0.07	0.07
长期待摊费用	0.02	0.02	0.0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	1.30	1.31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2	43.33	37.95	2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0	200.11	154.00	142.41
资产总计	864.42	691.29	604.01	49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	11.00	8.95	6.00
衍生金融负债	0.13	0.34	0.27	-
应付票据	23.05	6.03	24.47	82.81
应付账款	404.66	362.00	304.91	155.63
预收款项	0.16	0.05	0.02	0.02
合同负债	23.58	30.66	6.92	11.97
应付职工薪酬	0.50	0.59	0.26	0.25
应交税费	1.23	1.25	0.61	1.24
其他应付款	245.60	127.21	136.33	140.12
应付股利	0.00	3.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	2.55	0.22	-
其他流动负债	1.64	1.34	1.53	1.47
流动负债合计	717.88	543.01	484.48	39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3	37.04	33.94	9.96
租赁负债	1.67	2.28	2.29	0.56
长期应付款	14.65	20.14	1.55	0.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2	0.02	0.03
预计负债	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5	0.35	0.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2	59.82	38.12	11.53
负债合计	776.69	602.84	522.60	41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9.06	59.06	59.06	59.06
资本公积	15.50	15.50	15.47	15.40
其他综合收益	1.29	1.29	0.79	0.94
盈余公积	5.68	5.68	4.64	4.03
未分配利润	6.19	6.92	1.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2	88.45	81.41	79.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42	691.29	604.01	490.48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6.6-6 中铁八局三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亿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87	234.61	303.37	301.27
减：营业成本	158.51	222.33	296.75	286.00
税金及附加	0.29	0.59	0.60	0.55
销售费用	1.03	1.54	1.52	1.30
管理费用	1.79	4.16	3.79	3.98
研发费用	2.63	4.65	5.98	2.64
财务费用	0.13	-0.10	3.64	3.80
其中：利息费用	1.94	3.36	8.96	11.75
利息收入	3.09	4.59	5.67	8.11
加：其他收益	0.01	0.09	0.03	0.02
投资收益	-2.79	-	0.29	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6	0.02	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32	-3.84	-4.50	-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34	-0.07	-0.27	-
信用减值损失	-0.53	0.36	-1.55	-0.42
资产减值损失	-0.73	-0.84	-0.17	-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15	-	1.07	-
二、营业利润	2.93	11.83	6.02	6.70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07	0.27	0.06
减：营业外支出	0.05	0.01	0.01	0.26

三、利润总额	2.95	11.89	6.28	6.51
减：所得税费用	0.64	1.40	0.19	0.52
四、净利润	2.31	10.50	6.10	5.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42	-0.15	0.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	10.91	5.94	6.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6.6-7 中铁八局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7	206.83	295.87	29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0.85	0.30	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5	73.23	34.46	4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5	280.92	330.62	33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3	182.69	214.57	32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	18.07	18.40	1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	3.83	4.00	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8	65.91	30.84	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30	270.49	267.81	3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	10.42	62.82	-3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4	6.73	1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62	0.19	0.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0	21.00	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47	27.92	1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	2.01	2.18	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70	2.32	2.50	6.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0.32	2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	4.33	5.00	3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	-1.86	22.92	-1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3	0.04	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	22.00	28.10	1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7	5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	22.03	38.12	7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6	14.59	1.17	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	1.01	12.64	1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	100.96	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	28.17	114.76	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	-6.13	-76.65	5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5	-0.06	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5.81	2.48	9.02	-0.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	28.72	19.70	20.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	31.20	28.72	19.70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资产总额分别为 413.3 亿元、445.55 亿元、623.91 亿元、662.75 亿元，资产总额呈增加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总资产为 662.75 亿元。

中铁八局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

a.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流动资产分别为 292.45 亿元、317.44 亿元、412.06 亿元、460.07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6%、71.25%、66.04%、69.42%，中铁八局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货币资金总规模分别为 30.85 亿元、39.24 亿元、48.47 亿元、35.88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5%、12.36%、11.76%、7.80%，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受限资金等，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较大，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78.41 亿元、110.05 亿元、123.92 亿元、120.6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1%、34.67%、30.07%、26.21%。

(3) 合同资产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合同资产分别为 99.19 亿元、102.62 亿元、158.30 亿元、210.97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2%、32.33%、38.42%、45.86%，合同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

b.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85 亿元、128.12 亿元、211.85 亿元、202.6 亿元，占当期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9.24%、28.76%、33.96%、30.58%，非流动资产规模与占比波动上升，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29.1 亿元、23.01 亿元、78.35 亿元、71.10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8%、17.96%、36.98%、35.08%。公司长期应收款以应收长期工程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为主。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16.19 亿元、15.17 亿元、14.65 亿元、17.74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0%、11.84%、6.92%、8.75%。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为主。中铁八局固定资产规模相对稳定。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51.27 亿元、59.98 亿元、65.84 亿元、61.79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2%、46.82%、31.08%、30.4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合同资产为主。中铁八局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与占比稳步上升。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负债规模总额分别为 314.01 亿元、342.60 亿元、518.45 亿元、556.67 亿元。近三年中铁八局总负债有上升趋势，公司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中铁八局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和长期借款构成。

a.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300.55 亿元、302.38 亿元、434.93 亿元、474.92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5.71%、88.26%、83.89%、85.31%，流动负债规模有小幅波动，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规模波动所致。

中铁八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票据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应付票据分别为 81.97 亿元、23.19 亿元、6.03 亿元、23.05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7%、7.67%、1.39%、4.85%。应付票据主要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构成。近三年，中铁八局应付票据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应付账款分别为 141.28 亿元、164.14 亿元、284.71 亿元、292.18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1%、54.28%、65.46%、61.52%。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应付工程分包款及应付机械使用费等构成，中铁八局应付账款呈现波动趋势。

(3) 合同负债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合同负债分别为 15.85 亿元、9.69 亿元、47.66 亿元、51.72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7%、3.20%、10.96%、10.89%。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售楼款和预收工程款等构成。近三年，中铁八局合同负债呈波动趋势。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96 亿元、80.58 亿元、69.12 亿元、73.69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9%、26.65%、

15.89%、15.52%。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应付利息以及押金等构成。

b.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6 亿元、40.22 亿元、83.52 亿元、81.76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29%、11.74%、16.11%、14.69%，非流动负债规模及比例趋于稳定波动。

中铁八局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借款占较大比例。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9.96 亿元、33.94 亿元、55.61 亿元、60.69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00%、84.39%、66.58%、74.23%。近三年长期借款呈增长趋势。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1.97 亿元、2.71 亿元、24.50 亿元、18.28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4%、6.74%、29.33%、22.36%。近三年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比例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中铁八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5.32 亿元、18.74 亿元和 20.45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

2025 年 1-9 月，中铁八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9.43 亿元。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中铁八局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8.85 亿元、18.06 亿元和-9.28 亿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025 年 1-9 月，中铁八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99 亿元。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中铁八局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71.72 亿元、-27.93 亿元和-1.48 亿元。

2025 年 1-9 月，中铁八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39 亿元，有所回升。

4、盈利能力分析

a.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2024 年，随着中铁八局业务逐年增长，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10.31 亿元、411.94 亿元和 320.18 亿元，营业收入每年均有上涨。从收入结构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22-2024 年，中铁八局营业成本分别为 380.17 亿元、378.90 亿元和 289.46 亿元随着业务的开展其成本也随之上升。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7.35%、8.02%和 9.59%。

2025 年 1-9 月，中铁八局实现营业收入 217.6 亿元，当期发生营业成本 199.03 亿元，毛利率为 8.53%。

b.期间费用

2022-2024 年，中铁八局期间费用逐年上升，分别为 10.62 亿元、10.40 亿元和 10.46 亿元，以管理费用为主。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

2025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为 9.38 亿元。

c.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2-2024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2 亿元、0.68 亿元和 0.50 亿元，当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2 亿元、0.07 亿元和 0.08 亿元。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整体规模较小。

2025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为 0.45 亿元，营业外支出为 0.08 亿元。

d.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2-2024 年，中铁八局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0.49 亿元、9.31 亿元和 7.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8.66 亿元、8.02 亿元和 5.86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5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八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6.6-9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八局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7	0.95	1.05	0.97
速动比率	0.90	0.89	1.01	0.93
资产负债率(%)	83.99	83.10	76.89	75.98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1.77	1.83	1.95	2.11
毛利率(%)	8.53	9.59	8.02	7.35
净资产收益率(%)	3.64	5.56	7.79	8.7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其中 2025 年一季度未年化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a.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截至 2022 年至 2024 年末，中铁八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5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01 和 0.89，中铁八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平稳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流动比率为 0.97，速动比率为 0.90。

b.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至 2024 年末，中铁八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98%、76.89%和 83.10%，中铁八局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资产负债率为 83.99%，虽整体负债率偏高，但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较好，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整体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c.盈利能力

2022-2024 年，中铁八局净利率分别为 2.11%、1.95%和 1.83%；毛利率分别为 7.35%、8.02%和 9.59%；净资产收益率为 8.72%、7.79%和 5.56%。

2025 年 1-9 月，中铁八局净利率为 1.77%，毛利率为 8.53%，净资产收益率为 3.64%。

5.1.6.7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八局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存续三单 ABN 产品，存续规模 19.36 亿元。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发行 ABN 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八局 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 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 票据(科创票据)	7.3	【2.76】	2025-01-22	2026-01-22	2.1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科创 票据)	16.60	【16.6】	2024-08-15	2027-08-15	2.30
合计	23.9	19.36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八局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存续五单 ABS 产品，存续规模 83.63 亿元。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发行 ABS 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八 局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
中铁资本工鑫 3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92	8.54	2024-8-27	2027-8-27	2.95
中铁资本 ABS 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39.99	10	2023-9-27	2026-9-25	3.45/2.82/2.75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八 局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
中铁资本 ABS 工鑫 23 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33.86	12	2023-12-5	2026-12-4	3.10/3.40/3.05/2.8 7
平安证券-一方华飞- 信锦应收账款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81	10.81	2024-12-04	2030-05-28	2.68
平安证券-一方华飞- 信锦应收账款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26	8.26	2024-12-11	2030-11-26	2.60
中铁信托先锋 8 号	8.74	8.74	2024/8/21	2027/8/21	2.1
中铁信托 9 期	20.07	20.07	2023/3/29	2026/3/28	3.31
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	5.21	5.21	2025/5/13	2028/4/13	2.62
合计	163.86	83.63			

(二) 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八局获得工行、农行等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1,266.5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46.7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919.77 亿元。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获得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金额	已使用授信总额	剩余授信总额
01 工行	68.70	49.15	19.55
02 农行	40.00	15.37	24.63
03 中行	65.00	43.00	22
04 建行	155.00	61.85	93.15
05 交行	24.00	0.54	23.46
06 民生	23.00	1.50	21.5
07 招商	20.00	10.25	9.75
08 光大	25.00	5.68	19.32
09 兴业	25.00	10.21	14.79
10 中信	15.00	4.60	10.4
13 华夏	20.00	15.00	5.00
14 平安	15.00	0.15	14.85

授信银行	授信总金额	已使用授信总额	剩余授信总额
16 口行	60.00	29.1	30.9
19 财务公司	10.00	3.81	6.19
邮储银行	30.00	20.45	9.55
渤海银行	25.00	8.77	16.23
浙商银行	10.00	6.64	3.36
徽商银行	14.08	3.08	11
广发银行	15.00	5.00	10
成都银行	12.90	8.09	4.81
泸州银行	20.00	0.93	19.07
99 其他	521.83	25.17	496.66
15 国开行	30.00	18.40	11.60
12 浦发	22.00	0.00	22.00
总计	1,266.51	346.74	919.77

（三）有息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铁八局有息债务余额为 68.8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中铁八局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0	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865	84.03%
合计	68.865	100%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按揭担保余额 14,020.86 万元。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货币资金中受限制部分为 0 亿元。

（五）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八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五）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八局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5.1.7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各原始权益人均为中国中铁下属二级企业，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财金〔2020〕355 号文，以下简称“355 号文”）以及中铁保理出具的《承诺函》，中铁保理系中国中铁的内部金融企业，本专项计划由中铁保理统一向中国中铁申报，各原始权益人无需单独就开展本专项计划向中国中铁提出申请。

同时，各原始权益人分别与中铁保理签署了《代理服务合同》，同意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委托中铁保理代理其转让予计划管理人设立的本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系特定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效、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

度，合法合规经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原始权益人均已同意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原始权益人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已经获得相应授权。因此，各原始权益人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5.1.8 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4.2 条规定，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安排，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确认并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符合以下条件：

（1）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2）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3）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4）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5）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4.1-2.4.3 条规定。

5.2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

5.2.1 基本资料

名称：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兆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9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4BT5X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 1401 房（部位：自编 1401、1402-1）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商业保理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2.4.2 条规定，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并经中铁保理确认，中铁保理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如有），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中铁保理持续经营产生，中铁保理业务经营不存在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中铁保理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原始权益人符合《指引第 2 号》2.4.1 条之规定情况：“七、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之“（一）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所述，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最近两年不

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原始权益人符合《指引第 2 号》2.4.3 条之规定，具体如下：①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④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

5.2.2 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公司为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占比 95%）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5%）。中铁保理是中国中铁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公司依托中国中铁产业背景，以中国中铁内部单位核心企业应收、应付账款为基本立足点开展保理业务。

中铁保理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保理实收资本为 9.50 亿元，其中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9.00 亿元、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0.50 亿元。

中铁保理无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此外，中铁保理分别认缴中铁致远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铁致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铁致信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 100.00 万元并作为前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其日常管理。

5.2.3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保理股权结构为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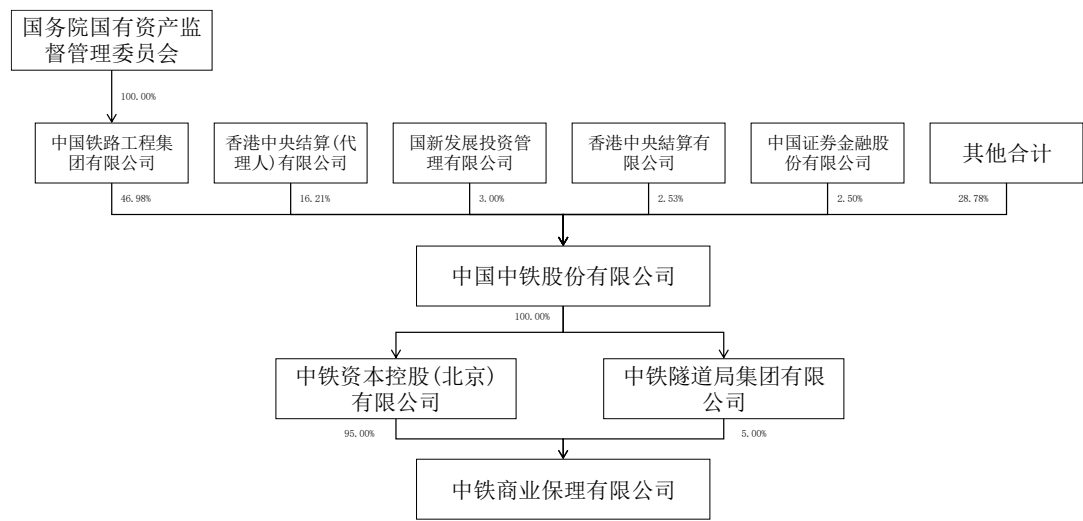


图 中铁保理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保理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烈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31,33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0 号楼 9 层 1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3CMKY6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中国中铁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1989 年 7 月，铁道部撤销基本建设总局，组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8 年 11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原由中央党政机关各部门管理的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后，非金融类企业一律交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据此，铁道部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向中央企业工委移交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企业领导班子管理职责的通知》，中铁工移交并隶属于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2003 年 5 月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07 年 9 月 12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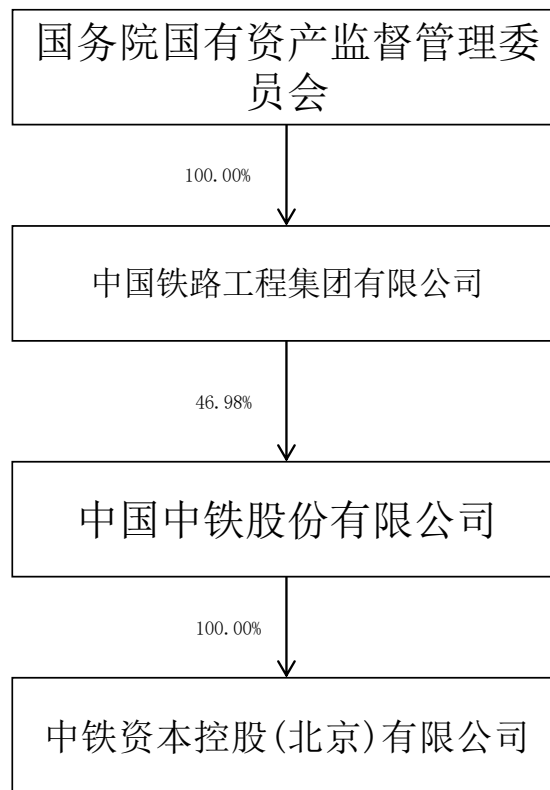


图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3.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是中国中铁全力打造的金融股权投资、金融投资、金融资产经营、创新投融资、科研成果产业化与战略新兴产业等投资平台。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将努力打造成中国中铁金融板块的旗舰、领航者和战略整合的平台，集中管理控制的平台，产融结合的重要操作平台，创新孵化的发展平台，人才聚集和交流的培养平台，境外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的重要平台。

4.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中铁保理 95.00% 的股权，为中铁保理的控股股东，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中铁保理股权的情况。

根据计划管理人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事件信息公开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具体查询结果如下：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2.4 组织架构和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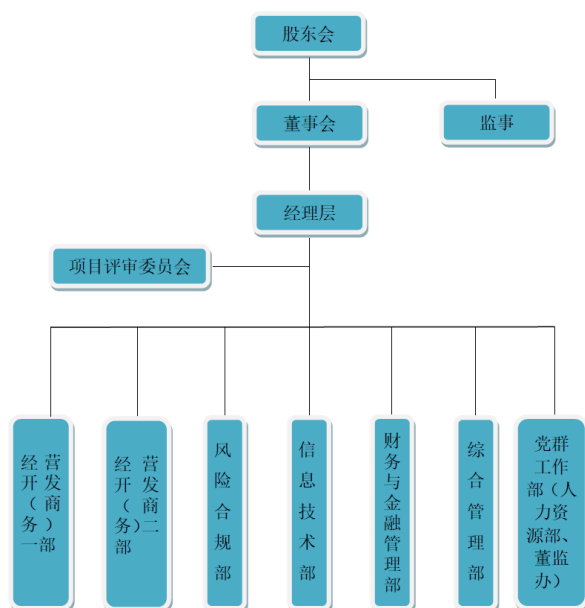


图 中铁保理组织架构图

经营开发部：负责公司业务营销工作的开展，及产品研发；

风险合规部：负责项目风险管理，放款前审批；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

财务与金融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资金融通、资金管理；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董监办）：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党委干部等相关工作；

综合管理部：负责业务催收、贷后管理、业务系统管理；负责公司制度、后勤、协调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纪、工、团相关工作。

5.2.5 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一、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对董事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对重大决策事项做出专项报告；
- （四）委派和更换董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五）批准董事的报告；
- （六）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七）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九）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十）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批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十四)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批准公司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方案;
-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 授权公司董事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评价;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建议方案;
- (十)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订董事年度工作报告;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六)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

(十七)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经理层人员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经理层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八) 在年度融资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借贷、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事项;

(十九) 公司内部的大额资金调度;

(二十)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 批准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时, 对超出其权限的事项做出特别决定, 事后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前述所列事项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三、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执行股东会、董事的决定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八) 提请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 (十)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十二)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执行董事的决定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四、监事会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监事职权。

监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三）出席执行董事组织的汇报会和研讨会等；
- （四）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向股东提出提案；
- （七）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2.6 内部制度

一、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申请、立项、尽职调查、审查、评审、成立、后期管理、总结等业务操作的规范性，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特制定《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操作、项目审查相分离的原则，即项目的调查、运作、管理由公司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查、监督主要由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项目管理实行“风险管理优先，兼顾效益”的原则。公司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会”）。评审会是经营层下设机构，是公司项目评审决策机构。

二、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中铁保理项目审批机制，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明确工作职责，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特制定工作制度。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是公司经营层下设的业务决策机构，坚持“专业审查、集中审议、独立表决”的审议决策方式，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同等表决权。公司评审会由主任委员、专职评委、高级评委和兼职评委组成。主任委员由分管风险合规部的副总经理担任，专职评委由风险合规部负责人担任，高级评委由公司其他副总经理及风险合规部以外的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兼职评委由公司其他部门的专业人员担任。

三、保理业务风控评审管理办法

为规范保理业务风控评审工作，防范保理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特制定管理办法。保理业务风控评审是指风险管理部评审人员（以下简称评审人员）在业务部门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对保理业务进行客观、公正、审慎、严谨、专业、独立的尽职审查，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意见。评审人员对业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上报条件的项目，提出补充资料、修订方案等反馈意见；对于符合上报条件的项目，形成明确的评审意见，报公司风控评审委员会审议。

四、合规管理规定

公司通过制度综合管理推动合规相关管理体系的融合。合规相关管理体系的融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在维持合规相关管理体系并行的情况下，理清管理界面和接口、避免相互交叉和冲突、实现资源的集约和共享；第二阶段的目标是进行体系的整合，逐步实现合规相关管理体系一体化。公司建立“三防一查”网络化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合规参与管理部门是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合规综合、专项管理部门是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纪（工）委、监察部门是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公司党（工）委会、执行董事专题会合规管理的保障，通过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三防一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合规管理合力。

5.2.7 融资事宜授权/批准情况

(1)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财金〔2020〕355 号，以下简称“355 号文”）有关规定及中国中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作出了《中国中铁关于中铁资本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宜的批复》（编号：中国中铁财金函〔2025〕167 号）（以下简称“167 号《批复》”），中国中铁同意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代理中国中铁所属各单位开展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应收类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单期产品期限不超过 5 年；如中铁资本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应积极履行资产服务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范。

根据 355 号文有关规定及中国中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了《中国中铁关于中铁资本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宜的批复》（编号：中国中铁财金函〔2025〕402 号）（以下简称“《402 号批复》”），中国中铁同意中铁资本代理中国中铁所属各单位开展总额不超过 240 亿元的应收类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单期产品期限不超过 5 年；如中铁资本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应积极履行资产服务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范。

(2) 根据中铁保理及中铁资本出具的《关于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6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中铁保理及中铁资本确认，由于中铁资本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中铁资本原有资产证券化业务条线已授权中铁保理（现为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管理。中国中铁同意《167 号批复》《402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及全部权利义务由中铁资本、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保理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承接。

根据中铁保理出具的《承诺函》，中铁保理系中国中铁的内部金融企业，根据本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本专项计划由中铁保理担任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且中铁保理已经履行了开展本专项计划的内部审批程序，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格。

(3) 根据中铁保理及中铁资本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说明函》出具日，《167 号批复》项下批复的剩余融资规模为【13.06】亿元，《402 号批复》

项下批复的融资规模为【240】亿元，计划管理人拟将《167 号批复》项下批复的剩余融资规模【13.06】亿元和《402 号批复》项下批复的融资规模【240】亿元用于申请本专项计划¹，即本专项计划²的发行总规模为【253.06】亿元，且本专项计划³的发行总规模未超过中国中铁审议通过的业务额度（其中，《167 号批复》项下批复的剩余融资规模未超过中国中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董事会申请开展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额度的议案》中的剩余业务额度，《402 号批复》项下批复的剩余融资规模未超过中国中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的议案》中的剩余业务额度）。

根据中铁保理出具的《承诺函》，本专项计划发行额度在前述《167 号批复》《402 号批复》《关于向董事会申请开展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的议案》项下额度范围内，且本专项计划将于发行前取得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专项计划发表出表的会计意见。

（4）原始权益人与中铁保理签署《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由中铁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理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签订，亦视作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全部条款的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出具陈述保证或承诺、签署的材料或文件等，均应视为已获得原始权益人的有效授权，等同于原始权益人之行为，并对原始权益人产生法律效力。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中铁保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效、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合法合规经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¹ 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6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² 同上。

³ 同上。

5.2.8 主营业务情况

一、中铁保理业务概况

中铁保理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目前中铁保理正在积极与中国中铁下属单位及外部合作伙伴接洽并拓展相关保理业务。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股东借款、证券化融资等，通过开展保理业务并收取保理融资服务费为主要盈利模式，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程度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38,948.84 万元、59,534.24 万元、59,001.89 万元及 42,318.33 万元，主要为无追索权的明保理业务收入。

2022 年，中铁保理新增保理业务笔数 7,219 笔，新增保理金额 92.82 亿元；2023 年中铁保理新增保理业务笔数 7,019 笔，新增保理金额 104.22 亿元；2024 年，中铁保理新增保理业务笔数 7,799 笔，新增保理金额 99.44 亿元；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新增保理业务笔数 4,262 笔，新增保理金额 50.9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保理余额 25.35 亿元，均为正常类资产，未出现过逾期及损失情况。

中铁保理业务概况及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中铁保理主营业务概况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当期新增保理业务笔数	7,219	7,019	7,799	4,262
当期新增保理金额	92.82	104.22	99.44	50.90
期末保理笔数	1,293	5,968	5,760	1,979
期末保理余额	26.90	31.24	28.56	25.35
当期逾期保理款	-	-	-	-
当期逾期保理款损失余额	-	-	-	-
当期逾期保理款回收余额	-	-	-	-

表 中铁保理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有追索权	1,258.52	1,710.65	1,130.42	914.97
无追索权	37,690.32	57,823.59	57,871.47	41,403.36
合计	38,948.84	59,534.24	59,001.89	42,318.33
明保理	38,948.84	59,534.24	59,001.89	42,318.33
暗保理	-	-	-	-
合计	38,948.84	59,534.24	59,001.89	42,318.33

原始权益人开展的保理业务中，债务人及其行业分布、账期及期限具有一定分散度，可有效降低系统性风险影响，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大幅波动的风险具有一定的缓释作用。截至目前，原始权益人开展的保理业务不存在逾期、违约等情况。

二、中铁保理 E 信业务情况介绍

1、平台介绍

中铁E信平台是中铁保理合法运营的中国中铁供应链金融共享服务平台（网址：www.crcfg.com），包括已经开发及将来不时开发的实现部分或全部网站功能的移动终端软件（“APP”，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客户端以及不时开发的移动客户端软件或工具），以及已经开发或将来不时开发的实现部分或全部网站功能的微信公众账号。中铁E信平台参与主体包括供应商、债务人、成员单位、中铁保理等机构，通过各参与角色在平台上根据核心业务的流转实现交互。

供应链金融平台上流转的产品实质为企业的电子信用凭证，是由核心企业（采购单位）根据已经有的结算负债的余额情况签发，明确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持有方（供应商）的信用凭证，具备可持有、可流转、可拆分、可融资等特点。

平台有三大功能，第一，集团内部的信用归集管理功能：通过信用归集再分配，以此优化集团层面的信用管理体系，带动信用的最优化使用，产生丰富的功能效应；第二，外部链条的信用流转功能：将信用转为购买力，经过层层传导，将功能效益最大化。将以现金带动转变为以信用带动资源流动，产生链条上的金融价值；第三，融资企业的信用变现功能：对于持有流转后企业信用的供应商，在交易背景真实、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其与上级供应商的应收账款通过商业保理方式实现融资，帮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与资产变现能力。

平台有四大优势，第一，提升结算负债向金融负债的转移质量：将高隐性成本的结算负债转为较低成本的金融性负债，降低企业整个负债的综合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第二，节约信用变现成本：信用经流转后，按需变现，实现变现成本从规模到时间占用的相对节约；第三，实现集团财务管理的集中结算：以企业信用管理为抓手的财务资源管理，能真正实现财务管理所追求的集中结算和可视化功能，为模拟银行机制推行集中结算提供了基本的抓手；第四，带来增量经济效益，极大提升集团资源配置能力和使用效率，并可深入到整体产业链，让企业产融结合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业务流程介绍

中铁E信平台主要分为五个业务环节，包括用户注册环节、授信管理环节、中铁E信流转环节、E信融资管理环节以及E信还款环节。针对上述各个环节，运营方中铁保理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控制与约束风险的发生。

（1）用户注册环节

在用户注册环节，用户与中铁保理将签订《用户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中铁E信平台发布的届时有效的各项业务规则、操作流程、通知公告、使用说明和指引等文件。

在用户注册环节，平台采取供应商邀请制，确保登记注册的供应商与成员单位存在真实的合作关系，避免交易背景的不真实风险；实名注册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对企业的真实性，确保注册的供应商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有效；设置对公账户小金额鉴权机制，以确保供应商的收款账户正确、真实、有效，以避免账户信息错误带来的操作风险；用户信息审核采用人工多人复核方式，确保供应商信息的真实，合法。

（2）授信管理环节

在授信管理环节，E信开具人与E信初始持有人签订《E信开具协议》，对E信凭证予以确认，同时明确E信开具人、E信初始持有人违反协议约定事项，中铁保理有权限制或暂停所有服务并可追究违约责任。

在授信管理环节，成员单位授信采用白名单管理，并采用授信评级模型，防范过度授信带来的风险敞口；根据市场资金成本的变化，动态调整授信利率，以避免市场波动带来的价格影响；根据E信开具人的授信使用情况与实际信用情况，动态增加或减少对E信开具人授信规模，以避免信用风险控制与客户需求之间的错配问题；当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况，中铁保理可以随时冻结债务人的所有授信，将损失降低至最低。

（3）中铁E信流转环节

在中铁E信流转环节，E信转让人与E信受让人签订《E信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成员单位、供应商作为E信转让人提出E信转让的申请须经经办员、复核员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FCA”）的电子签名签署《E信转让协议》方为有效的协议；成员单位签收E信须经E信受让人的复核员审核E信转让申请后提交E信受让人的签署员签署，签署员在签收有效期内通过CFCA电子签名签署《E信转让协议》时，E信转让成功；供应商签收E信须经E信受让人的复核员在签收有效期内通过CFCA电子签名签署《E信转让协议》，E信转让成功。

中铁E信平台中E信的开具/转让采用多级审核机制，自E信开具、转让到对方最终签收的各个环节都增加了复核环节，且在系统中进行留痕，避免错误的开具E信；线上协议需电子签章，从E信开具、转让到最终环节都以CFCA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机制实现线上电子签章，并可永久保存签章环节中的身份、时间信息等内容。此环节各项审核机制的设置有效保证了中铁E信流转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4）E信融资管理环节

在E信融资管理环节，保理融资人与中铁保理签订《E信融资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E信转让申请及签收、E信受让签收、转让对价及支付、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协议双方的承诺和保证。同时，《用户协议》和《E信开具协议》明确E信开具人同意并承诺，E信开具人作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中铁E信平台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及/或站内消息方式向E信开具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视为E信转让人或保理融资人就E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债权转

让通知一经平台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站内消息任一方式发出，即视为债务人已收到该债权转让通知。E信开具人不得以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向E信持有人支付E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

E信融资管理环节，设置了融资申请交易背景资料系统验真机制，在供应商提起融资阶段，系统通过与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信息库对接，对交易背景的发票信息真实性进行校验，确保交易背景资料的真实有效；设置融资申请多级审核机制，该机制要求中铁保理对每一笔融资申请，从合规初审、复审到买入初审、复审再到出纳制单、会计放款的三个阶段、六个步骤进行合规性审核，从融资的合规、合法性以及中铁保理的流动性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规避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此外，平台还对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针对在平台内融资的每一笔数据进行登记，实时查询登记，确保融资数据的真实有效，避免重复融资等风险事件的发生。

(5) E 信还款环节

在E信还款环节，《E信开具协议》明确E信初始持有人同意并认可，E信开具人有权委托中铁保理或其他机构将E信项下金额支付至E信持有人的用户结算账户。E信开具人委托的机构向E信持有人支付E信项下到期的应收账款后，即E信开具人已履行完毕E信项下的付款义务。

E 信还款环节，设置了提前通知机制，E 信到期日前七日、前三日、当日都会向债务人（E 信开具人或 E 信开具人的上级成员单位）以及中铁保理发送短信提醒，确保债务人及时知晓并履行还款义务，防止因通知不到位带来的违约风险；设置还款凭证确认机制，债务人还款阶段需要上传其付款凭证至平台，中铁保理确认后需要上传收款凭证，确保收款全过程的信息流、资金流的一致性，避免操作过程与违约带来的风险。

3、风控措施

为了控制业务风险，本供应链金融共享服务平台从以下多方面进行风险管控及缓释措施：

表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共享服务平台的风险防控机制

业务操作环节	系统控制与约束	规避的风险	风险类型
用户注册环节	供应商邀请制注册	确保登记注册的供应商与中铁集团各核心企业之间存在真实的合作关系，避免交易背景的不真实风险	信用风险
	实名注册阶段与信用中国核对企业的真实性	确保注册的供应商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有效	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对公账户小金额鉴权	确保供应商的收款账户的正确，真实，有效。避免账户信息错误带来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
	用户信息审核	人工多人复核，确保供应商信息的真实，合法	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授信管理环节	授信企业白名单管理	核心企业授信白名单管理，确保保理公司的授信范围风险敞口可控	信用风险
	授信企业评级管理	基于授信评级模型，防范过度授信带来的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
	授信利率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市场资金成本的变化，授信利率可以随行就市的进行调整，避免市场波动带来的价格影响。	市场风险
	授信分配与收回管理	根据授信核心企业的授信使用情况与实际信用情况，可以动态增加与减少对核心企业的授信规模，避免信用风险控制与客户需求之间的错配问题	信用风险
	授信冻结管理	当核心企业存在违约风险事件后，保理公司可以随时冻结核心企业的所有授信，将损失降低至最低。	信用风险
中铁 E 信流转环节	开具/转让多级审核	E 信开具/转让到对方最终签收的各个环节都增加了复核环节，且在系统中进行留痕，避免错误的开具 E 信	操作风险
	线上协议电子签章	E 信开具/转让最终环节都以 CFCA 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机制实现线上电子签章。并可永久保存签章环节	法律风险

		中的身份信息，时间信息等内容。	
E 信融资管理环节	融资申请交易背景资料系统验真机制	供应商提起融资阶段，系统通过与国税局信息库的对接，对交易背景的发票信息真实性进行校验，确保交易背景资料的真实有效。	信用风险
	融资申请多级审核机制	保理公司对每一笔融资申请，进行合规性，买入头寸以及会计放款三个阶段六个步骤的审核，从融资的合规，合法性，保理公司的流动性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规避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E 信还款	提前通知机制	E 信到期日前七天，三天，当天都会向 E 信还款企业与保理公司发送短信提醒，确保还款人及时知晓并履行还款义务，防止因通知不到位带来的违约风险	信用风险
	还款凭证确认机制	核心企业还款阶段需要在线上确认并要求上传其付款凭证，保理公司确认后需要上传收款凭证，确保收款全过程的信息流，资金流的一致性，规避操作风险与违约带来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信用风险

电子信用凭证流转的法律本质是债权的流转；将真实交易基础上形成的债权作为电子信用凭证流转的基础，保证了电子信用凭证流转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将其与融资性贸易进行了有效区分。

4、现金流划转情况

清分机制：保理公司建立账户体系，对接银行的结算系统，保理公司不参与实际资金清分；核心企业/供应商通过平台开户环节将其实体户与平台为其分配的虚拟户进行绑定，纳入平台账户体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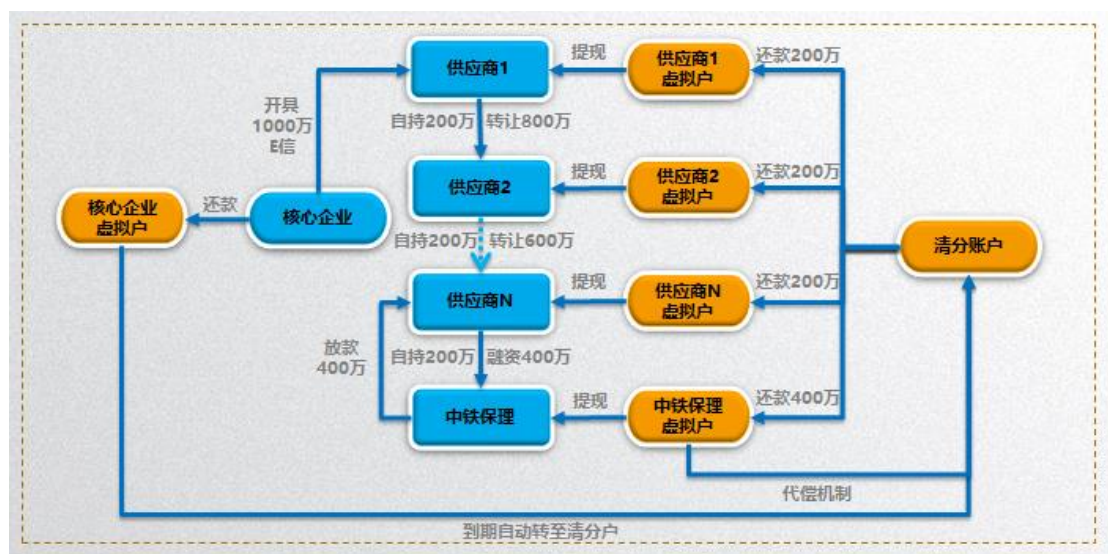


图 中铁保理现金流划转情况图

现金流划转方面，在 E 信持有人向保理公司进行融资时，需在系统内填列融资制单内容，在填列完申请融资金额后需其上传对应的合同、发票、单据等证明文件并签署《E 信商业保理融资协议》，在 E 信系统上完成开户后会自动生成一个虚拟账户，届时 E 信融资完成后融资人仅需将虚拟账户中的钱款提现至其已有的银行账户。

资金偿还方面：1）若由供应商持有 E 信到期，到期后由 E 信开具人/债务人直接将钱款自动划入 E 信持有人的线上虚拟账户中；2）若供应商已通过《E 信融资协议》进行融资，中铁保理作为 E 信持有人，E 信开具人/债务人在到期前一天，将钱款打入开立在 E 信系统虚拟户的一般结算户进行还款，到期日该账户直接自动扣款至中铁保理账户清偿，中铁保理可于到期日直接进行提现至其银行账户。E 信资金流转不因 E 信经过多次（合格标准约定：基础资产对应的 E 信债权在保理融资人进行 E 信融资前至多进行过三次转让）流转而需经过中铁保理前手参与方账户，故不存在多账户划转导致基础资产回款滞后、混同风险。

2019 年 9 月 25 日，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平台首次上线试运行，开具了第一张中铁 E 信凭证，完成了第一单业务，而后，服务商中企云链及中铁保理不断的完善该平台运营与风险控制功能，中铁保理在中国中铁集团范围内大力推广 E 信平台，直至 2020 年 6 月，该平台开启规模化运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以来，该平台 E 信注册情况、开具情况及 E 信融资情况呈良好的发展态势，运作情况良

好，各电子凭证完善，审核便捷，且资金划转更为顺畅与安全，用户使用反馈良好。

表 中铁保理 E 信平台注册运营情况

项目	新增注册成员 (户)	开具中铁 E 信 (亿元)	中铁 E 信融资 (亿元)
2020 年	3,590	44.68	27.93
2021 年	3,122	55.67	47.85
2022 年	7,074	95.75	60.34
2023 年	9,473	123.14	82.43
2024 年	9,019	99.62	77.77
2025 年 1-9 月	6,262	75.79	57.03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中铁 E 信平台运行环节签订的《用户协议》、《E 信开具协议》、《E 信转让协议》、《E 信融资协议》等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条款对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中铁 E 信平台在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期间设置多重审核、确认机制防范风险的发生，故中铁 E 信平台具有安全性、有效性，且目前运营稳定。

5.2.9 所在行业情况

一、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情况

保理业务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相较于传统的债权融资方式，保理业务具有审批周期短、操作手续简单、对于抵质押物的资质要求较低、融资成本较低等优点。

按经营机构划分，保理业务一般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我国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保理行业发展较为迅速，但主要局限于银行保理。不同于作为银行扩展而非核心业务的银行保理，商业保理公司更侧重于专注于某一行业领域，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在考察卖方资信情况的同时，也侧重于应收账款的质量及买家信誉等。

保理业务在我国得到蓬勃发展。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2021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首次突破 2 万亿元(人民币，下同)。2022 年，我

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2.24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占我国保理市场的份额达34.6%，为我国连续5年保持保理业务量全球第一提供了重要支撑。2023年，我国商业保理市场业务量达到2.7万亿元人民币，较2022年增长20.5%。目前活跃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为1,000家左右，累计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达300万户。商业保理行业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助力大企业降杠杆、降负债，以及健全商业信用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商业保理年业务量已超3万亿元。

二、商业保理行业政策

为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商务部于2012年6月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同意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允许在试点地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2014-2018年国家及各地又陆续出台了一批相关政策，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中国商业保理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2018年，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职责由商务部正式划归银保监会。2019年11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监管政策的落地进一步引导商业保理企业规范经营，净化发展环境，助力行业有序发展。2020年以来，各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也加紧出台各辖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商业保理行业调整步伐加快。

法律层面上，以“保理入典”为标志的保理立法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为行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合同篇专门设立了保理合同一章，这是我国保理立法取得的重大突破。保理合同章从保理定义、合同内容和形式、履行环节、有追/无追保理分类、受偿顺序、债权转让规则适用等多个方面搭建了保理的基本规范架构，构成了开展保理业务的基本法律框架，对整个行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此外，近几年来，以商业保理专委会为代表的行业协会也在持续发力完善行业规划，以提高商业保理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团体标准是行业组织主导、由企业作为主体编制的自主性标准，其特点是与产业结合很紧密，来自于行业并服务于行业。近年来，商业保理专委会经立项批准，牵头相关单位编制了《商业保理术语》《商业保理业务规则》、《商业保理合同准则》三项团体标准，已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发布，对于促进商业保理用语规范、规范商业保理业务活动开展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提高合同订立效率等有积极意义。

业务层面上，2021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这是供应链金融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也意味供应链金融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近些年，国家一直大力提倡供应链金融的发展，供应链金融受到从国家到地方的政策支持，各级各地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此后，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八部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不仅是对供应链金融的第三份政策文件，也是第一次由多部门联合出台的供应链金融文件。《意见》也被业内视为我国供应链金融的纲领性文件，为供应链金融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相信在未来，在更多精准文件的指引下，供应链金融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起草了《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该通知明确了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规范管理的基本框架，强化了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要求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和转让具

备真实贸易背景，并加强了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的保障，有效防范了核心企业信用风险，强化了清结算业务资金安全，并建立了多层次风险监测及管理体系。

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保理业务相关政策摘要见下表：

表 近年来国家颁布保理业务相关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1	1988 年 5 月 28 日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保理公约》
2	2012 年 6 月 27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3	2012 年 10 月 9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4	2015 年 5 月 4 日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5	2015 年 8 月 25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6	2015 年 8 月 28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7	2015 年 9 月 8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8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信息传送工作的通知》
1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	2018 年 5 月 14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12	2018 年 6 月 7 日	银保监会	《依法履职尽责做好三类机构监管工作》
13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4	2019 年 7 月 17 日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
15	2019 年 9 月 2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	《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16	2019 年 9 月 29	中国商业保理专委会	《商业保理术语（征求意见稿）》
17	2019 年 9 月 30 日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18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19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1	2019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22	2020 年 2 月 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2020 年 3 月 27 日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24	2020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26	2020 年 7 月 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27	2020 年 7 月 5 日	国务院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8	2020 年 8 月 26 日	银保监会	《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
29	2020 年 9 月 18 日	人民银行会、银保监会、司法部、工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30	2020 年 9 月 23 日	人民银行等 8 部门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31	2021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32	2021 年 3 月 2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
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做深做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
35	2022 年 3 月 20 日	国务院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6	2022 年 4 月 8 日	银保监会	《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37	2022 年 4 月 10 日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38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39	2022 年 5 月 12 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门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 年）的通知》
40	2023 年 7 月 22 日	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 5 部门	《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41	2025 年 2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 6 部门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地方颁布的保理业务相关政策摘要见下表：

表 近年来地方颁布的保理业务相关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1	2013 年 8 月 1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	《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
2	2014 年 2 月 21 日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	《中国自贸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3	2014 年 7 月 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4	2014 年 7 月	前海金融办	《前海金融业发展政策汇编及金融创新业务操作简明手册》
5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
6	2015 年 5 月 5 日	福建省商务厅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7	2015 年 6 月 4 日	北京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商业保理管理办法（试行）》
8	2016 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深圳市商业保理行业自律 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商业保理行业自律公约》
9	2019 年 4 月 24 日	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10	2019 年 5 月 30 日	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11	2019 年 9 月 19 日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关于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2019 年 12 月 4 日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
13	2020 年 2 月 17 日	青岛市地方金融局等八 部门	《关于促进全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
14	2020 年 4 月 15 日	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浙 江省商务厅	《关于供应链金融服务促进产业链资金链畅通的通知》
15	2020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
16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7	2020 年 11 月 5 日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江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18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等 10 部门	《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2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 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
21	2021 年 2 月 7 日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	《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22	2021 年 6 月 15 日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3	2021 年 9 月 22 日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4	2021 年 11 月 5 日	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动金融业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25	2021 年 12 月 5 日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商业保理业务试点方案》
26	2022 年 1 月 16 日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7	2022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8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9	2023 年 5 月 17 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30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	《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31	2024 年 7 月 26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三、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对商业保理行业认知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大型实体企业进入商业保理行业，以满足企业自身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及经营范围扩张的需求。随着商业保理公司监管体制和规则的逐步明确，各地方政府普遍收紧了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政策，并加快了对现有企业的梳理规范工作。

相对传统金融产品，商业保理更注重细分领域的深耕细作，为特定细分市场或者细分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化应收账款管理服务。经过近几年的摸索和经验的积累，越来越多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始走向专业化发展道路，一些公司已经取得了不俗的业绩。通过对细分行业的纵向挖掘和产业链的深度渗透，为特定客户群体提供综合性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不仅能够满足众多中小企业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诉求，也是未来大部分商业保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后疫情时代，在经济逐渐恢复的过程中，由于传统的信贷产品风险相对较高，实体经济资金紧张，商业保理需求会迎来一个新增长。在这个时期，商业保理公司将与供应链的核心企业、银行更加紧密合作，推出更多的创新产品，更多地利用金融科技，加强风险管控，延长风控的链条，来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

2022 年中国保理业务量为 3.5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2.97%。其中，国际保理业务量为 481.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52%；国内保理业务量为 3.2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4.44%。国内保理业务仍然是中国保理市场的主力增长点，在保理业务中占比达 91.29%。商业保理行业也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约 2.02 万亿元，同比增速约 34.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22—2024 年末分别为 21.65 万亿元、23.72 万亿元、26.0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增长与保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呈同向性；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分别为 52.80 天、60.60 天和 64.10 天，周转效率整体有所下降。随着应收账款金额的持续增长，保理业务潜在市场持续加大。与此同时，国家政策鼓励大力发展供应链经济与供应链金融，监管部门也不断出台保理业务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为我国保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5 年行业交易规模有望突破 2.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5% 以上，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贸易保理和供应链金融的强劲发展。供应链金融预计全年增速达 18%，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向下游中小企业延伸，形成新的增长极，有望进入快速增长期。

四、原始权益人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1、资源优势

中铁保理的定位为：中铁保理是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公司依托中铁股份产业背景，以中国中铁内部单位核心企业应收、应付账款为基本立足点开展保理业务，通过正向保理实现核心企业资产出表，压降两金，降低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财务报表；反向保理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贵的问题，增加核心企业的商业信用，缓解供需矛盾。有效改善中国中铁整体财务状况，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2、风险把控能力强

公司项目管理实行“风险管理优先，兼顾效益”的原则，将风险合规管理放在第一位，做到以风险大小，风险是否可控作为业务是否能开展的前提。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以制度的形式来细化这一原则，将业务的持续风险管理理念融会贯通到包括业务、公司管理等各个方面当中。目前公司基于风险偏好，将经营范围、目标客群、行业选择定位在中国中铁核心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上，即坚持以中国中铁各单位为服务对象，以风控为先导的工作原则，建设持续完善的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构建健全有力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树立全员把控的风险合规管理意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实现“不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不决策、不实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的审核把关率达到100%”等风险管理要求。

3、人才优势

中铁保理在人力资源管理上，一方面依托中国中铁自主培养形成的一支高素质和高效率的管理、和业务团队；另一方面又注重引进外部行业内高端人才，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4、雄厚的股东背景优势

中铁保理的股东为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能在资金、获客来源方面给予中铁保理支持，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5、获奖荣誉

自成立以来中铁保理屡次斩获行业内权威机构颁发的重要奖项，业务能力得到广泛认可。

(1) 在 2020 年 3 月份召开的第八届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上斩获“2020 中国供应链金融应用与创新奖”，荣获“中国保理百强汇”成员荣誉称号，成为第一批纳入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白名单的 249 家企业之一。

(2) 2020 年 10 月中铁保理自主研发的两大业务系统：保理核心业务系统和中铁供应链金融系统（中铁 E 信），实现业务流程全部线上化操作，两大业务系统均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中铁保理是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市商业保理协会监事单位、广东金融学院保理与供应链金融产业学院共建单位，2020 年 11 月 3 日被 2020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高峰会组委会授予“贡献单位”称号。

(4)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八届（2020）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暨第七届于家堡保理论坛”在天津举办，中铁保理被中国商业保理行业高峰会组委会授予“贡献单位”的称号。

(5)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召开的中国供应链金融与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日，中铁保理荣获 2020 年中国供应链金融“星熠奖”，被授予“供应链金融卓越业务实践企业”称号。

(6) 2021 年 1 月 12 日，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发布关于表彰 2020 年度贡献单位及公益慈善先进单位的通报，决定对十三家保理企业予以通报表彰，中铁保理名列其中并被授予“贡献单位”称号。

(7) 2021 年 3 月 26 日由国际物流与运输学会中国分会指导，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联盟、齐商银行共同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供应链金融应用与创新年会在郑州召开，中铁保理受邀参加并获得 2020 中国供应链金融应用与创新奖。

(8)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中铁保理受邀参加本次会议并当选为副会长单位，获得由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广州市商业保理行业协会颁发的突出贡献奖。

(9) 2021 年 10 月 14 日，“第九届（2021）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暨第八届于家堡保理论坛”在天津举办，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的支持下，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主办，中铁保理受邀参加本次峰会并当选为首届联席主席单位。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由中国供应链金融产业生态联盟、中国交易银行 50 人论坛指导，《贸易金融》杂志、中国供应链金融网、中国贸易金融网主办，北京财资和供应链应用技术研究院承办的第六届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举行了第 6 届“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杆大奖”系列榜单授牌仪式，中铁保理入选“2021 中国供应链金融最具成长核心企业”。

(11) 2022 年 1 月 7 日，第三届国际保理和供应链金融大会暨第六届中国商业保理合作洽谈会在深圳隆重召开，会上中铁商业保理公司荣获“2021 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贡献单位”，是公司继 2020 年以来，连续两年获此殊荣。同时，公司“中铁联合保理案例”成功入选“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商业保理创新案例”。

(12) 2022 年 6 月，中铁商业保理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铁供金大数据管理平台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这是继中铁供应链金融平台、保理核心业务系统之后公司获得的又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2022 年 11 月，中铁商业保理公司在由新华网主办的第八届绿色发展论坛中荣获“2022 绿色发展优秀金融企业品牌”，《“绿色智能+”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创优实践案例》入选绿色金融创新创优典型案例。

(14) 2023 年 3 月，中铁商业保理在由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供应链金融应用与创新年会暨 2023 首届中国张店数字经济产业峰会上，斩获“2022 中国供应链金融应用与创新奖”。

(15) 2024 年 1 月，中铁商业保理公司入选中国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成员单位。

5.2.10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概述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大华审字[2023]008778 号）、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836 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3038 号) 和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保理资产总额 30.52 亿元, 负债合计 20.24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0.27 亿元。中铁保理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89 亿元, 净利润 0.4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保理资产总额 35.38 亿元, 负债合计 24.88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0.49 亿元。中铁保理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5 亿元, 净利润 0.5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保理资产总额 31.60 亿元, 负债合计 20.29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1.31 亿元。中铁保理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0 亿元, 净利润 1.0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铁保理资产总额 29.87 亿元, 负债合计 17.08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2.79 亿元。中铁保理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23 亿元, 净利润 1.48 亿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表 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93.92	3,731.74	1,464.75	23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395.27	254,407.63	274,991.71	100,077.2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619.53	27,942.48	33,837.96	57,035.50
预付款项	37.87	88.98	179.96	502.23
其他应收款	81.09	9,768.96	27,035.01	28,305.98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7.69
流动资产合计	278,127.68	295,939.78	337,509.38	186,163.89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10,029.24	9,173.81	5,829.27	111,109.43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0.64	57.39	41.39	16.58
使用权资产	2,034.10	2,440.92	2,983.35	3,525.77
无形资产	1,345.46	1,458.18	3.60	23.13
开发支出	-	-	1,110.82	747.24
长期待摊费用	378.50	247.07	322.72	3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4.95	6,707.67	5,964.16	3,54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2.90	20,085.04	16,255.31	119,007.66
资产总计	298,710.58	316,024.82	353,764.69	305,171.5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00	21.00	-	25.79
合同负债	60.29	35.77	22,739.51	13,291.55
应付职工薪酬	194.76	139.60	111.76	201.41
应交税费	2,080.35	2,218.81	2,321.03	806.10
其他应付款	115,478.98	177,321.39	189,859.52	153,84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13	726.43	700.18	698.27
流动负债合计	168,589.51	200,463.00	245,732.01	198,872.1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01.15	2,453.90	3,111.55	3,55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15	2,453.90	3,111.55	3,553.80
负债合计	170,790.66	202,916.90	248,843.56	202,42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盈余公积	3,167.43	3,167.43	2,115.81	1,546.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2,682.22
信托赔偿及风险准备金	2,861.86	3,173.97	3,146.59	-
未分配利润	26,890.63	11,766.53	4,658.72	3,51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919.92	113,107.93	104,921.13	102,74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710.58	316,024.82	353,764.69	305,171.55

（二）利润表

表 原始权益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318.33	59,001.89	59,534.24	38,948.84
二、营业成本	21,670.56	42,966.36	51,598.87	31,195.42
税金及附加	73.96	147.44	207.84	147.73
管理费用	1,002.80	1,789.54	1,990.09	1,725.74
财务费用	-3.58	79.82	78.13	93.94
加：其他收益	2.74	1.89	1,047.71	1.90
投资收益	139.55	78.74	116.67	303.25
信用减值损失	32.62	105.87	612.76	-614.29
三、营业利润	19,749.51	14,205.24	7,436.46	5,476.86
加：营业外收入	-	35.8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0.01
四、利润总额	19,749.51	14,241.07	7,436.46	5,476.85
减：所得税	4,937.52	3,724.90	1,926.53	1,361.81
五、净利润	14,811.99	10,516.16	5,509.93	4,115.04

（三）现金流量表

表 原始权益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116.86	997,624.86	970,988.47	892,788.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435.88	1,860,532.99	1,641,870.09	1,515,79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552.74	2,858,157.85	2,612,858.56	2,408,5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836.36	977,688.34	985,462.47	889,20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76	1,975.09	2,230.45	1,35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8.28	5,912.57	4,577.15	4,99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249.52	1,874,040.24	1,601,482.78	1,546,59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07.92	2,859,616.23	2,593,752.85	2,442,1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2	-1,458.38	19,105.71	-33,55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79	78.74	116.6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93.46	773,804.77	935,567.40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814.25	773,883.51	935,684.0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	333.76	377.57	222.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186.52	756,452.77	934,406.64	28,07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192.00	756,786.53	934,784.21	28,29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25	17,096.99	899.86	-28,29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591,000.00	553,000.00	43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591,000.00	553,000.00	4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	596,000.00	563,000.00	40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0.72	7,499.25	8,776.11	9,306.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7	872.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04.89	604,371.61	571,776.11	410,10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1	-13,371.61	-18,776.11	21,89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2.18	2,267.00	1,229.46	-39,95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74	1,464.75	235.29	40,19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3.92	3,731.74	1,464.75	235.29

二、财务状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305,171.55 万元、353,764.69 万元、316,024.82 万元和 298,710.58 万元，资产总额呈波动上升趋势。

a.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163.89 万元、337,509.38 万元、295,939.78 万元和 278,127.68 万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0%、95.41%、93.64%和 93.11%%，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中铁保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5 年 9 月末继续保持高位。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货币资金总规模分别为 235.29 万元、1,464.75 万元、3,731.74 万元和 15,993.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43%、1.26%和 5.75%，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保理业务到期回款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资产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077.20 万元、274,991.71 万元、254,407.63 万元和 235,39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76%、81.48%、85.97%和 84.64%。2022 年末，中铁保理资产性金融资产全部为债务工具投资。2023 年末，中铁保理资产性金融资产规模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大幅回升，系扩大项目投放所致，2024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资产性金融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下降 7.47%，主要为进行资产处置。

（3）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7,035.50 万元、33,837.96 万元、27,942.48 万元和 26,619.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64%、10.03%、9.44%和 9.57%。2024 年末，中铁保理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含 1 年）。2024 年末，中铁保理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17.42%，主要系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应收账款收回较多。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应收账款同比 2024 年末下降 4.73%。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305.98 万元、27,035.01 万元、9,768.96 万元和 81.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0%、8.01%、3.30%和 0.03%。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幅上升系资金集中度上升，根据集团管理要求上存的银行存款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2023 年资金集中度下降，其他应收款资产规模同时有所下降。2024 年末，中铁保理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63.87%，主要系资金上存量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其他应收款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 99.17%，主要系根据集团要求无需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上存资金。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6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41%、0.00%、0.00%和 0.00%。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进项税额留抵所产生的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

b.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007.66 万元、16,255.31 万元、20,085.04 万元和 20,582.9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00%、4.59%、6.36%和 6.8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使用权资产、开发支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1,109.43 万元、5,829.27 万元、9,173.81 万元和 10,029.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36%、35.86%、45.67%和 48.73%，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大幅下降，较 2022 年末下降比例达 94.75%，主要系超过一年的反向保理业务规模下降。2024 年末，中铁保理长期应收款金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57.37%，系超过一年的反向保理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16.58 万元、41.39 万元、57.39 万元和 50.64 万元。2023 年末，中铁保理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149.64%，2024 年末，中铁保理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38.64%，主要原因均为办公设备增加。

（3）使用权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525.77 万元、2,983.35 万元、2,440.92 万元和 2,034.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6%、18.35%、12.15%和 9.88%。使用权资产科目，为中铁保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的新科目。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和其他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3.13 万元、3.60 万元、1,458.18 万元和 1,345.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02%、7.26%和 6.54%。2023 年末，中铁保理无形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下降 84.44%。中铁保理 E 信业务系统的开发计入研发支出且未达到资本化条件，因此未转入无形资产。2024 年末，中铁保理无形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上升 40,404.88%，主要系开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5）开发支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747.24 万元、1,110.8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6.83%、0.00%和 0.00%。开发支出规模逐年上升后归零。2023 年末，中铁保理开发支出规模同比增长 48.66%，持续增长原因是供应链金融平台累计资本化支出增加。2024 年末，供应链金融平台作为无形资产资本化转出费用科目，故科目余额归零。

（6）长期待摊费用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7.24 万元、322.72 万元、247.07 万元和 37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1.99%、1.23%和 1.84%。2023 年中铁保理装修费大幅上升，导致 202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较 2022 年末增长 766.60%。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上升 53.20%，主要系公司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48.27 万元、5,964.16 万元、6,707.67 万元和 6,744.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36.69%、33.40%和 32.77%，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8.09%及 12.47%，主要系预收保理利息导致的收入计税基数增加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98,872.12 万元、245,732.01 万元、200,463.00 万元和 168,589.51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75%、98.79%和 98.71%。中铁保理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09%、12.21%、9.98%和 29.66%。2022-2023 年末，中铁保理短期借款规模较稳定。2024 年末，中铁保理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10,000.0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2024 年末，中铁保理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4 年末上升 30,000.00 万元，系业务开展进行短期借款融资。

(2) 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25.79 万元、0.00 万元、21.00 万元和 21.00 万元。2024 年末，中铁保理应付账款规模上升，但规模变动不大。

(3) 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合同负债分别为 13,291.55 万元、22,739.51 万元、35.77 万元和 6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68%、9.25%、0.02%和 0.04%。2023 年末，中铁保理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1.08%，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保理业务投放所致预收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增加。2024 年末，中铁保理合同负债规模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合同负债主要内容为保理业务预收手续费费用等，应作为抵减保理业务本金，则在本年调整科目列示，本次调整经过审计事务所同意。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1.41 万元、111.76 万元、139.60 万元和 194.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0%、0.05%、0.07%和 0.12%。2023 年末，中铁保理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44.51%，原因主要为短期薪酬大幅下降。2024 年末，中铁保理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24.90%，主要系短期薪酬有所上升所致。

(5) 应交税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应交税费分别为 806.10 万元、2,321.03 万元、2,218.81 万元和 2,08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41%、0.94%、1.11%和 1.23%。2023 年末，中铁保理应交税费同比上升 187.93%，2024 年末，中铁保理应交税费相比 2023 年末下降 4.40%。

(6) 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3,849.00 万元、189,859.52 万元、177,321.39 万元和 115,478.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36%、77.26%、88.46%和 68.50%。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企业间往来款和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代收代付款，2023 年末，中铁保理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23.41%，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企业与股东中铁资本的往来款增多；另一方面，随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逐年增加，应转付至专项计划的款项逐渐增多。2024 年末，中铁保理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6.60%，主要由于中铁保理 2024 年末应付资产证券化金额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其他应付款规模较 2024 年末下降 34.88%，主要系季度末集中兑付款较多，科目余额减少。

b.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3,553.80 万元、3,111.55 万元、2,453.90 万元和 2,201.15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76%、1.25%、1.21%和 1.29%，呈总体下降趋势。中铁保理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该科目为中铁保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的新科目，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3、盈利能力分析

a.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随着中铁保理业务逐年增长，新签保理业务大幅增加，营业总收入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38,948.84 万元、59,534.24 万元、59,001.89 万元和 42,318.33 万元；同期，中铁保理营业成本分别为 31,195.42 万元、51,598.87 万元、42,966.36 万元和 21,670.56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业务的开展波动上升。2023 年度，中铁保理其他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奖励金。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在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成本的较大压降。

b.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利润总额分别为 5,476.85 万元、7,436.46 万元、14,241.07 万元和 19,749.51 万元，净利润为 4,115.04 万元、5,509.93 万元、10,516.16 万元和 14,811.99 万元，实现了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9,955.83 万元、1,229.46 万元、2,267.00 万元和 12,262.18 万元。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52.24 万元、19,105.71 万元、-1,458.38 万元和 1,244.82 万元。2022 年度，中铁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保理业务投放需求突增，除自有资金外使用外部借款及内部资金调剂款进行投放。2023 年度，中铁保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但因以前年度保理款项集中在本年到期回款使得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由此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458.38 万元，呈现净流出态势，其中具体原因为公司保理业务投放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投放额位于高位，业务投放金额远高于保理资产到期收回金额，且支付中铁供金平台 E 信业务清分款项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1,244.82 万元，由负转正，系公司保理业务集中回款。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97.16 万元、899.86 万元、17,096.99 万元和 9,622.25 万元。2023 年度，中铁保理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935,567.4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由于应集团统一核算要求，将集中资金上存下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93.57 万元、-18,776.11 万元、-13,371.61 万元和 1,395.11 万元。2022 年分别吸收投资与取得借款 0.00 万元和 432,000.00 万元并归还借款 400,8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9,306.43 万元，导致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2023 年分别吸收投资与取得借款 0.00 万元和 553,000.00 万元并归还借款 563,0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8,776.11 万元，导致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2024 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59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分配股利股息等共流出 604,371.61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2025 年 1-9 月分别吸收投资与取得借款 0.00 万元和 240,0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240.72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7 万元，导致 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5、财务指标分析

表 原始权益人财务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7.18%	64.21%	70.34%	66.33%
流动比率（倍）	1.65	1.48	1.37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12%	191.01%	131.03%	67.89%
毛利率	58.65%	27.18%	13.33%	19.91%
净利率	35.00%	17.82%	9.26%	10.57%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4、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5、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3%、70.34%、64.21%和 57.18%。2023 年中铁保理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合理区间，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流动比率为 0.94 倍、1.37 倍、1.48 倍和 1.65 倍。中铁保理的流动比率逐年升高，处于较为合理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铁保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89%、131.03%、191.01%和 155.12%。该变动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但应收账款周转亦逐渐增大，表明公司营运能力处于合理区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中铁保理毛利率分别为 19.91%、13.33%、27.18%和 58.65%；净利率分别为 10.57%、9.26%、17.82%和 35.00%。中铁保理的盈利能力长期保持在良好状态。

5.2.11信用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保理授信额度为 43.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0.9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2.0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保理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类型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规模合计 105.07 亿元。

表：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ABS 存续规模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1/18	10.00	10.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0/20	5.00	5.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25	3.00	3.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7/8	6.00	6.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5/28	6.00	6.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5 期助力民营企业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4/18	11.00	11.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3/18	5.00	4.17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21	4.00	3.2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2/17	10.00	6.41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1/26	3.86	3.79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0/18	4.01	2.76
中铁置业-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9/26	9.97	9.97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9/2	7.87	2.6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6/3	14.26	5.23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4/24	4.80	1.3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3/5	7.58	2.13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9	9.00	2.41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10/20	9.45	3.22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9/14	8.00	2.21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7/27	9.58	4.05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5/22	16.22	3.29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4/21	12.00	0.95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3/21	10.63	2.34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30	7.25	2.33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20	9.52	1.24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1/29	6.54	0.47
合计		210.54	105.07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不存在融资行为中存在违约记录的情况。

经中铁保理确认，原始权益人符合“205 号文”中关于公司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风险计量指标等规定；原始权益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风险资产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原始权益人不存在“205 号文”规定的禁止经营业务；原始权益人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体系符合“205 号文”的要求。

管理人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原始权益人全称、“吸收公众存款”“融资”“拆借资金”“放贷”“催收”“讨债”等关键词检索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等新闻信息，没有查询到原始权益人存在“205 号文”列明的不得从事的行为或不得开展的业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并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1）原始权益人目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2）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或不得经营的业务。（3）原始权益人主要资金来源由股东投入以及国家金融监管局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构成，不存在违规融资的情况，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原始权益人资金来源符合相关适用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的风险资产等指标符合《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七）项的监管要求。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效、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依法合规经营，未触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的禁止性规定，且满足《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2025 年度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铁保理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2.12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原始权益人无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原始权益人无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原始权益人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原始权益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原始权益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5.2.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中铁保理用以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中国中铁下属各个工程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凭借中国中铁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控机制，相关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和违约率长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历史回款情况显著优于同业。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中国中铁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1.20 亿元、1,222.38 亿元以及 1,568.5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01.53 亿元、116.32 亿元和 156.45 亿元。

2018 年至 2021 年，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国中铁下属各个工程局作为债务人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保理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中银证券-中铁保理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其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总计为 100 亿元。

2022 年至 2025 年，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国中铁下属各个工程局作为债务人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保理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1-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其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累计发行规模（包含续发）总计为 121.83 亿元。

2023 年至 2024 年，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保理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中铁置业-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其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累计发行规模总计为 19.99 亿元。

2023 年至 2025 年，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国中铁下属各个工程局作为债务人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保理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其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累计发行规模（包含续发）总计为 179.75 亿元。

二、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及风险控制安排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对于工程施工项目，通常业主（即债务人）预先支付一部分工程款（具体金额及比例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程款的 85%-95%，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 1%-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的不同而不同，通常为 1-3 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会及时要求业主支付质量保证金。上述结算方式为行业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避免出现损失，各工程局在合同签订时，严格保证合同签订质量，过滤掉付款比例过低的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积极与业务对接，按时办理已完工项目结算，回收进度款；同时每年通过绩效考核、分解指标等措施将回收应收账款的责任分项目落实到人。

三、业务流程

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业务为中铁保理的证券化业务部负责，主要通过与中国中铁及下属单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或转让业务，将中国中铁成员企业合格的应收账款集中形成应收账款资产池，并将资产池中的资产进行整合，运用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产出表。其业务流程如下：

合格资产收集整理（中铁保理通过线下收集方式整理收集中国中铁系统内的合格资产）——资产出表准备与评估（资产筛选、资产池确定、现金流测算、结构设计、资金对接等）——资产出表运作（资产转让等）——后续资产管理（风险监控、履行管理职责并根据相关方要求，承担后续资产服务职责）。

5.2.14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保理同时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保理目前持有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Q4BT5X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兆欣，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 1401 房(部位:自编 1401、1402-1)，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商业保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原始权益人拟与中铁保理签署《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由中铁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理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签订，亦视作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全部条款的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出具陈述保证或承诺、签署的材料或文件等，均应视为已获得原始权益人的有效授权，等同于原始权益人之行为，并对原始权益人产生法律效力。

5.3 资产服务机构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应收账款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且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情况较为熟悉，本专项计划聘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资产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依据《资产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5.3.1 基本情况

鉴于资产服务机构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同一法人主体，资产服务机构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基本情况、业务运营情况等详见“5.2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相关章节部分，本部分不再赘述。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以《资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5.3.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鉴于资产服务机构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同一法人主体，资产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详见“5.2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相关章节部分，本部分不再赘述。

5.3.3 混同风险防范措施

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一）本交易安排了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不同的回收款转付频率和路径机制来缓释混同风险。

1、加速清偿事件

若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等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设置将加速回收款的归集频率，即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针对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原始债权人收到的任意一笔回收款而言，将在第 5 个工

作日付至中铁资本收款账户，并且停止循环购买提前进入摊还期，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权利完善事件

若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时，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原始权益人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资产服务机构具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有效的集团支持。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中铁保理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此外，中铁资本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且在各原始权益人内部有完整而且严格的会计核算机制，原始权益人的资金运作均要经过内部的审核及批准流程，这可以有效促使原始权益人从内部自律，规避资金滥用风险。

5.4 流动性支持机构

5.4.1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

5.4.1.1 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等

鉴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与原始权益人五为同一法人主体，流动性支持机构一相关的基本情况、业务运营情况等详见“5.1.5 原始权益人 5”相关章节部分，本部分不再赘述。

5.4.1.2 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等增信措施的授权

中铁上海局股东中国中铁出具说明，知悉中铁上海局通过自身信用做增信参与本专项计划事宜，符合中国中铁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最新要求。

5.4.1.3信用情况

经管理人与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官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以及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结果如下：

1. 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 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
3. 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未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
4. 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 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6. 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
7. 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8. 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且中铁上海局非融资性担保机构。

5.4.2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

5.4.1.4 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等

鉴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与原始权益人六为同一法人主体，流动性支持机构一相关的基本情况、业务运营情况等详见“5.1.6 原始权益人 6”相关章节部分，本部分不再赘述。

5.4.1.5 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等增信措施的授权

中铁八局股东中国中铁出具说明，知悉中铁八局通过自身信用做增信参与本专项计划事宜，符合中国中铁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最新要求。

5.4.1.6 信用情况

经管理人与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官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以及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结果如下：

1. 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 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

3.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未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 存在负面信息；

4.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 名录；

6.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

7.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或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 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8.中铁八局最近两年内在安全生产领域、环 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 使用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中铁八局最 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 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且中铁八 局非融资性担保机构。

5.4.3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5.4.3.1 基本资料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0.SH、0390.HK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注册资本：24,741,653,683 元

实缴资本：24,741,653,683 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3.2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中铁工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等出资投入公司。中国中铁成立时注册资本 128 亿元。

表 中国中铁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00.00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中国中铁历史沿革信息

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9 月	设立	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 100% 的

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股份。
2	2007 年 11 月	境内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核准，2007 年 11 月中国中铁以 4.8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675,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3	2007 年 12 月	境外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 5.78 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
4	2009 年 9 月	国有股转持	中铁工作为中国中铁的国有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社保基金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5	2015 年 6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批准，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以 7.77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1,544,401,543 股 A 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844,301,543 股。
6	2019 年 5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 号）批准，公司分别向 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价值为 1,165,473.7347 万元的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44,301,543 股变更为 24,570,929,283 股。
7	2022 年 2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考分〔2021〕597 号文批准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工作，以 3.55 元/股向 69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724,400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工作。本期首次授予合计收到 697 名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06,071,62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70,72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5,247,220 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70,929,283 元，鉴于本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570,929,28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4,741,653,683 元。
8	2022 年 11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 1,192.2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4,741,653,683 股增加至 24,753,575,683 股。
9	2022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3,575,683 股减少至 24,752,195,983 股。
10	2023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24,752,195,983 股减少至 24,750,629,817 股。
11	2024 年 8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总股本由 24,750,629,817 股减少至 24,743,245,241 股。
12	2024 年 10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总股本由 24,743,245,241 股减少至 24,741,865,118 股。
13	2025 年 3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总股本由 24,741,865,118 股减少至 24,741,008,919 股。
14	2025 年 9 月	限制性股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票激励计划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总股本由 24,741,008,919 股减少至 24,686,221,929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62,311.99	46.98
2	HKSCCNOMINEESLIMITED	401,209.41	16.22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9	3.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	2.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92.29	1.0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	0.93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81.18	0.71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	0.56
9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合计		1,899,003.79	76.7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主要子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主要联营企业以及主要合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济南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房地产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间接	取得方式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昌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业制造	49.1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资产重组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市政、水务环保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金融信托与管理	79	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综合金融服务	95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矿产资源开发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物资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布达佩斯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资产管理、水利管理	70.51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吉隆坡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本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单位：千元人民币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主要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西安	6,366,011	157,657,428	19,498,839	875,04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成都	7,692,920	116,824,432	16,535,806	102,286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成都	8,263,823	22,673,609	-4,342,581	21,29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太原	5,213,991	91,023,974	13,509,635	472,41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合肥	8,272,699	177,954,608	27,945,909	1,087,35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贵阳	7,615,152	95,293,530	11,515,779	224,953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2,200,000	46,968,398	5,303,477	54,07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郑州	2,611,810	86,740,056	9,997,480	516,138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成都	5,906,056	65,888,683	10,806,992	252,026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沈阳	2,500,000	35,485,157	3,618,810	85,82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济南	3,800,000	91,371,321	10,217,874	456,420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武汉	4,278,453	60,469,299	10,261,189	226,81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广州	4,000,000	82,356,513	10,296,272	296,4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4,409,280	59,631,480	16,129,975	671,21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武汉	902,960	14,122,659	2,545,570	70,39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北京	10,391,430	150,961,604	24,167,320	594,475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广州	2,300,000	43,002,634	4,527,749	92,134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3,200,000	47,341,922	6,017,107	93,16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上海	2,300,000	61,181,543	6,908,725	123,866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2,500,000	8,598,565	2,324,041	17,160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3,000,000	3,636,166	1,464,531	19,690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吉隆坡	1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1,364,563	289,317	7,043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成都	1,246,138	17,012,001	2,580,899	205,577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天津	600,000	3,037,056	1,665,698	45,45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北京	730,818	5,978,192	2,716,328	139,608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武汉	148,337	4,175,006	1,617,209	154,053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成都	800,000	2,471,783	1,201,533	1,266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北京	217,084	1,219,989	502,510	8,846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南昌	300,000	2,973,718	1,545,758	28,792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重庆	147,059	3,655,953	2,275,646	44,01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北京	2,221,552	63,223,986	27,719,180	672,36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北京	13,146,714	160,538,774	41,224,436	-993,27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南宁	8,049,920	85,417,943	22,356,740	-144,852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深圳	5,000,000	44,029,328	12,565,087	586,393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北京	5,000,000	132,534,711	46,012,131	860,811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昆明	38,692,528	168,947,850	84,850,556	138,760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成都	5,000,000	134,397,552	50,219,682	1,373,602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上海	5,000,000	102,854,413	25,128,991	252,839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市政、水务环保	北京	5,000,000	55,600,912	10,816,156	111,291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广州	3,000,000	10,749,747	880,235	28,02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成都	5,000,000	19,194,283	12,102,349	158,251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北京	9,000,000	95,645,109	13,704,535	449,338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北京	3,760,410	24,783,187	10,475,844	404,012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北京	5,427,127	38,473,043	24,093,963	2,829,942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北京	3,000,000	25,732,904	4,098,963	110,621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北京	200,000	478,043	225,586	-10,717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北京	500	9,611	3,225	20

铁工(香港)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香港	1 万美元	17,306,213	190,053	95,791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布达佩斯	300 万匈牙利福林	146,973	3,171	-2,596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	北京	4,313,370	0	-71	-71

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与中国中铁关系	公司名称	与中国中铁关系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鼎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中铁韩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崇左市青绿左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铁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澄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丹凤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左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洛南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城投(银川)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铎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县松雅星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牟平区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商州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市中劲管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中铁领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门江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焦作焦温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乡中铁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主要合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与中国中铁关系	公司名称	与中国中铁关系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合营企业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哈尔滨市城投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市中铁凤凰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池州建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未来之城地下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淮南南山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韶关曲江大道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武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4.3.3 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2025 年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国中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3.4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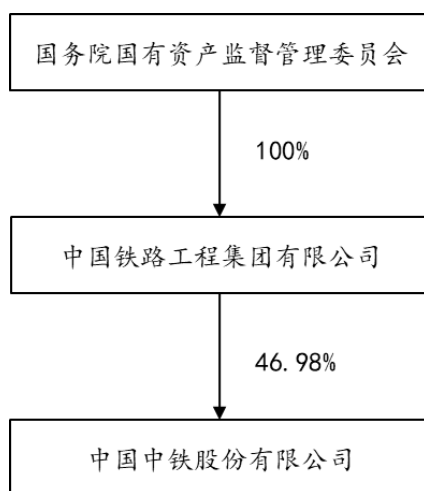


图 5.4-1 中国中铁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16548J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

法定代表人：陈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总股本金额：1,2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

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中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工）的前身是 1950 年设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 年 7 月 1 日，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撤销铁道部基本建设局，组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 年 3 月 7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登记设立。2000 年 9 月，中铁工从铁道部划出改由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后于 2003 年划归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铁工的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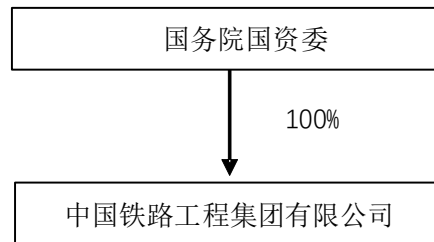


图 5.4-2 中铁工股权结构图

3. 中铁工主营业务

中铁工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建设，相关工程技术的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具体包括：土木工程建筑总承包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新建铁路正式交付运营前的临时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

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4.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46.98%的股权，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中铁工不存在质押中国中铁股权的现象。

5.4.3.5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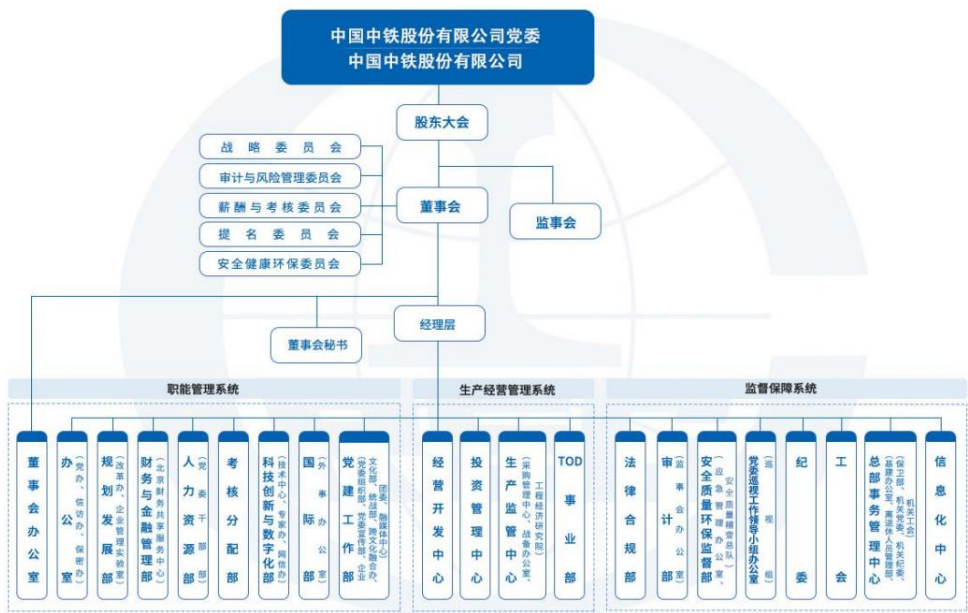


图 5.4-3 中国中铁组织架构图

2、治理结构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中国中铁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配套规章制度。

(1) 股东大会

中国中铁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

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中国中铁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具体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职工收入分配、公司年金等薪酬福利政策及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管理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负责公司市值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所有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批准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捐赠、委托理财事项；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并对授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4.3.6 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中国中铁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手册》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等制度文件，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级、分业态、全流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

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

中国中铁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2、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中国中铁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实施状况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投资预算编制及调整、投资决策管理、金融投资实施、投资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项目结束与处置等业务管理流程，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中国中铁还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部分投资事项的方案》，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在单项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单项 BT 项目投资等投资事项的授权和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

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确定财务部为债务融资管理的主责部门，行使制定融资管理政策、拟定融资预算方案、负责融资预算监控、开展各级企业融资业务日常审批、负责总部融资及代管资金中心各项业务等职能。中国中铁有效规范了债务融资行为，有利于发挥融资集中管理优势，维护整体资金链条的安全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

3、担保制度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一直对对外担保实施统一集中管理，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政策和范围，规范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业务审批程序，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全系统对外担保定期监督和风险分析平台。中国中铁建立了担保业务分析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掌握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采取相关措施。公司每年对各单位担保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关联交易制度

中国中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也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5、工程项目与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操作指引》等有关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中国中铁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在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督考核的力度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实施过程控制。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中国中铁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及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认

定与责任追究解除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中国中铁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制定了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力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中国中铁也建立了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及问责机制。

6、招标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格供方经营开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分包、采购招标业务操作，通过公平公正的招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保证工程成本和质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质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上游项目管理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投标监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经营协调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指引》等制度文件，加强投标管理及投标资质的管理，规范投标业务、区域的操作，从投标和新签合同环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布局。

7、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物资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钢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物资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控制采购与供应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公司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

5.4.3.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5.4.2.7.1 主营业务情况⁴

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具有中国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批准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在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电气化、桥梁钢结构、盾构及高速道岔的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桥梁修建技术方面，有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铁路电气化技术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

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 近三年中国中铁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6,595.61	84.99%	9,928.53	85.57%	10,875.85	86.08%	9,835.33	85.20%
设计咨询	126.68	1.63%	174.18	1.50%	182.56	1.44%	186.16	1.61%
装备制造	215.67	2.78%	248.13	2.14%	273.77	2.17%	258.38	2.24%

⁴ 2022-2024 年业务数据分别引用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附注业务数据

房地产开发	238.24	3.07%	482.80	4.16%	509.14	4.03%	534.59	4.63%
其他	584.39	7.53%	769.46	6.63%	793.43	6.28%	729.12	6.32%
合计	7,760.59	100.00%	11,603.11	100.00%	12,634.75	100.00%	11,543.58	100.00%

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组成，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占比最高。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9,835.33 亿元、10,875.85 亿元、9,928.53 亿元及 6,595.61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5.20%、86.08%、85.57%及 84.99%。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设计咨询收入分别为 186.16 亿元、182.56 亿元、174.18 亿元及 126.68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1.44%、1.50%及 1.63%。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装备制造收入分别为 258.38 亿元、273.77 亿元、248.13 亿元、238.24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2.17%、2.14%及 3.07%。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534.59 亿元、509.14 亿元、482.80 亿元及 238.24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4.03%、4.16%及 3.07%。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其他收入分别为 729.12 亿元、793.43 亿元、769.46 亿元及 584.39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6.28%、6.63%及 7.53%。

5.4.2.7.2 所在行业情况

(一)工程建设

1.行业概览

(1) 国内方面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上半年，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国民经济顶压前行、稳定运行。上半年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持续加码，一方面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新增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节奏明显加快，发行规模和使用范围同步扩大，传统

基建与新型基建协同发力特征明显，“三大工程”与“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合推动行业转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8,654 亿元，同比增长 2.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6%。上半年，全国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36,745 亿元，同比增长 0.2%，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4.4 个百分点；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94.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0%。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59 亿元，同比增长 5.5%；全国公路建设投资 11,291 亿元，同比下降 8.9%；截至 6 月底，全国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30 条，运营里程达 11,127.6 公里。

（2）国际方面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际经贸秩序遭受冲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叠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2025 年上半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保持增长势头。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5 年 1-6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5,612.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3%（以美元计为 781.2 亿美元，增长 8.1%），新签合同额 9,331.9 亿元人民币，增长 13.7%（以美元计为 1,299 亿美元，增长 12.4%）。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4,657.3 亿元人民币，增长 8.7%（以美元计为 648.3 亿美元，增长 7.5%）；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8,148.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以美元计为 1,134.3 亿美元，增长 19.6%）。

2.公司业务概况

工程建造是公司的核心板块，是巩固公司建筑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品牌实力的根基，是提高市场影响力的重要支柱，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中国中铁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中铁拥有各类资质及许可 4,122 项，其

中，施工总承包特级 84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 423 项，设计综合资质 4 项、勘察综合资质 7 项、监理综合资质 2 项，长输管道 GA1 安装许可 2 项，GA1 设计许可 1 项。84 项总承包特级中，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数量的 50%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4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1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9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 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 项。中国中铁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52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技术水平的代表。中国中铁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秘鲁钱凯隧道、中吉乌铁路等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2025 年 1-6 月，中国中铁工程建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7,392.4 亿元，同比下降 5.3%。分业务领域看，铁路业务新签合同额 1,512.3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公路业务新签合同额 497.8 亿元，同比下降 14.3%；市政业务新签合同额 748.2 亿元，同比增长 5.5%；城轨业务新签合同额 236.8 亿元，同比下降 12.2%；房建业务新签合同额 3,653.0 亿元，同比下降 17.1%；其他业务新签合同额 744.3 亿元，同比增长 52.2%。

(二)设计咨询

1.行业概览

设计咨询作为技术与智力密集型的生产型服务业，位于建筑、交通、电力、水利等众多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前端，更贯穿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项目决策与实施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在提升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与社会效益，引领技术与产业升级，以及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效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近年来设计咨询行业面临深度调整与转型发展态势，勘察设计企业面临传统设计咨询业务增长乏力、主营业务现金流承压、新业务规模效应和盈利性尚待巩固等多重压力并存局面。但随着绿色低碳、数字中国、城乡协同、产业升级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催生出设计咨询行业的新需求，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基建市场机遇增多，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

施建设需求旺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慧安防等领域的基建需求增长，为行业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2.公司业务概况

设计咨询作为公司的核心板块，是引领公司技术与产业升级、带动其他业务蓬勃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依托，更是促进产业协同、提高全产业链创效能力的关键支撑。中国中铁设计咨询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造价、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及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轨、公路、市政、房建、水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等行业，同时积极向山地齿轨、悬挂式空轨、中低高速磁浮、新基建、智慧交通、民航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设计咨询订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中国中铁持续探索创新设计咨询业务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在城市基础交通设施规划方面的优势，依托市场牵引与空间拓展的双重驱动，全面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作为中国设计咨询行业的骨干企业，中国中铁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中国中铁深度参与高原铁路、大跨桥、复杂隧道、重大水利等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建造工作，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精湛技术成功打造多座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桥梁，突破了一系列“高大难新”隧道关键技术，攻克诸多世界性难题，搭建起纵横交错的交通脉络，极大地推动了区域间的互联互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中铁累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10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5 项。中国中铁在 2024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28 和 139 位。2025 年 1-6 月，中国中铁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126.6 亿元，同比下降 12.2%。

(三)装备制造

1.行业概览

2025 年上半年，我国制造业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下持续展现韧性，产业结构优化与技术创新并行，行业不断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网络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成长。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加快发

展服务型制造，强化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深入推进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7 月底，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聚焦新型工业化重大战略任务，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和长效机制建设，促进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推动产业加快迈向中高端，防止“内卷式”竞争，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公司业务概况

装备制造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是践行“三个转变”、推动品牌高端化的重要载体，是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是补链强链、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占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中国中铁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 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高铁电气（股票代码 688285.SH）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 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中国中铁持续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方面实现新突破；隧道掘进机海外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二，中大直径盾构机在欧洲高端市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2025 年 1-6 月，受传统基建领域投资需求下降影响，中国中铁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233.6 亿元，同比下降 20.7%。

(四)特色地产

1.行业概览

2025 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因城施策”出台相关措施积极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在一揽子增量及存量政策的刺激下，国内房地产市场交易量有所改善，商品房销售降幅同比收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46,658 亿元，同比下降 11.2%；其中，住宅投资 35,770 亿元，同比下降 10.4%。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45,85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5%，降幅比去年同期收窄 15.5 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收窄 9.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3.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44,241 亿元，同比下降 5.5%，降幅比去年同期收窄 19.5 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收窄 11.6 个百分点，市场信心和居民购房意愿有所恢复。7 月，党中央召开了第五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要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

2.公司业务概况

特色地产是中国中铁的重点发展板块，是中国中铁品牌多元化的重要载体，是进军城市建设市场向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转变、依托主业优势向“地产+基建”“地产+产业”转变的重要平台，是优化业务布局、拓展市场领域的重要支撑。中国中铁房地产开发业务具备投资融资、设计研发、施工建造、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房地产全产业链整合联动能力和丰富的开发运营经验，能够为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提供一揽子方案和服务。中国中铁旗下设有中铁置业、中铁建工等专业化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二级开发、一级土地整理、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地铁上盖物业、棚改旧改、文旅康养、产业地产等多个领域。“十四五”以来，公司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重大变化和国家政策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调结构、转模式、扬特色、精管理、防风险、强品牌，积极打造特色地产，着力由传统的商业房地产开发向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转变，专注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

致力打造具有中国中铁特色的房地产品牌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核心竞争力。

2025 年上半年，中国中铁房地产业务聚焦现金流安全，大力推行大商务管理，持续加快库存去化，优化投资布局，推进中铁“好房子”研究建设，坚持“以销定产”“以收定支”，科学把控投资开发节奏，促进投资回收，房地产开发业务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2025 年 1-6 月，中国中铁房地产业务销售金额 183.5 亿元，同比增长 38%。实现销售面积 103.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开工面积 86.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6%；竣工面积 172.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新增土地储备 25.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9%。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中铁待开发土地储备面积 1,180 万平方米。

（五）资产经营

1. 行业概览

2025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8,654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6%，在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等方面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基建投资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为核心，通过多元资金支持、领域精准布局和机制创新，推动传统基建升级与新基建扩容，同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绿色智能转型，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路径。从投资结构看，传统基建与新型基建协同发力特征明显，交通、水利等传统领域仍是投资重点。

2. 公司业务概况

中国中铁资产经营业务是以“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获得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国内一流的资产经营服务，服务范围主要是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提供运营维护管理及资产经营，涵盖自主经营、联合经营和委托经营三类模式，中国中铁在高速公路和水务环保领域已建成“中铁高速”“中铁水务”品牌；在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建立了科学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目前，中国中铁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涉及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地下管廊、水务环保、市政道路、海绵城市、产业园区等 10 个类型，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和地区，运营期在 10 至 40 年之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中铁主导实施并已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约 280 公里，主要有西安地铁 9 号线、成都地铁 9 号线、重庆地铁 4 号线等；主导实施并已运营的高速公路约 2,900 公里，主要有宜彝高速、汕揭高速、新伊高速等 24 条；主导实施并已运营的城市综合管廊约 200 公里，主要有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唐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平潭综合实验区地下综合管廊；主导实施并

已运营的水务项目日处理水量 154 万吨，主要有马鞍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兰州市盐场污水处理厂及扩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等。

（六）资源利用

1.行业概览

2025 年上半年，国际贸易政策频繁变化，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成本压力，同时严格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法规给市场准入带来了重大挑战。欧盟强化关键原材料本土化政策，计划提升锂、钴等电池金属本土加工比例；刚果（金）实施钴矿出口配额制；中国启动战略矿产走私打击专项行动，加强对战略性矿产的管控，维护市场秩序与资源安全。矿产资源行业在多重因素交织影响下，呈现出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复杂态势，不同矿种表现分化明显。价格方面，LME 铜均价 9,400 美元/吨，同比增长 3.5%；MB 钴均价 13.78 美元/磅，同比增长 4.3%；钼精矿（45%-50%）年均价 3,547 元/吨度，同比基本持平。

2.公司业务概况

中国中铁资源利用业务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主，目前在境内外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建成 5 座现代化矿山，分别为黑龙江鹿鸣钼矿，刚果（金）绿纱铜钴矿、MKM 铜钴矿、华刚 SICOMINES 铜钴矿以及蒙古乌兰铅锌矿，均生产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矿产品包括铜、钴、钼、铅、锌等品种的精矿、阴极铜和氢氧化钴。目前，公司铜、钴、钼保有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矿山自产铜、钼产能已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基础，持续拓展矿业服务业务，包括矿石采剥、矿用机械设备销售等，并进一步获取了建筑用砂石骨料资源项目。

2025 年上半年，中国中铁矿产资源业务生产运营稳健，其中生产阴极铜 148,789 吨，钴金属 2,830 吨，钼金属 7,103 吨，铅金属 5,069 吨，锌金属 12,774 吨，银金属 19 吨。

（七）金融物贸

1.行业概览

2025 年上半年，国家金融体系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货币政策上，央行始终坚持“适度宽松”的主线不动摇，在总量调控、结构引导、政策传导等层面协调发力，实现了“稳增长”与“促转型”的相对平衡；5 月推出的包含降准、下调利

率、设立专项再贷款等内容的 10 项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强化了逆周期调节的及时性与前瞻性。财政政策上，今年以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并加强对惠民生、促销费、增后劲领域的投入。信托行业方面，年初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多部门连续出台多项政策，构建“1+N”制度体系；在持续监管高压下，信托公司风险防范、业务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更高要求。财务公司方面，监管趋严、资金占用风险暴露、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对财务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和业务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为财务公司提供了业务拓展空间，数字化转型和司库体系建设则有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推动其实现高质量发展。

我国是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近年来全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增加，海关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 21.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国内物资贸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物贸行业正面临着数字化转型、绿色供应链建设、产业链整合的趋势，将向着多元化、复杂化和高度互联的方向不断发展。

2. 公司业务概况

中国中铁在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坚持产融结合整体方针，坚持以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为基础、以促进建筑主业发展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坚持金融资源配置效益优先原则，促使金融资源流向高效资产，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中国中铁目前已持有信托、财务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获批开展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保险经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均属于国资委允许审慎规范开展的金融业务。中国中铁构建了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类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各公司积极探索产融结合新方式，服务内部金融需求。

中国中铁物贸业务是由公司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源利用业务矿产品销售；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

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

2025 年 1-6 月，中国中铁金融物贸业务新签合同额 286.3 亿元，同比下降 21.5%。

（八）新兴业务

1. 行业概览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上半年，国家水网建设和“两重”水利任务精准发力，全国水利建设投资完成 5,329 亿元，实施各类水利项目 3.44 万个，新开工水利项目 1.88 万个，其中新开工黄河干流青海段治理、漳卫新河治理等 14 项重大水利工程。清洁能源方面，在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能源投资“向绿向新”聚集等多重因素驱动下，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2.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99.3%，约占新增装机的 91.5%，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实现新突破。

未来，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低碳高效、数智结合、系统完备、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赋能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央企业将以更大力度加快发展战新产业，推动更多国有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和具备基础的战新产业，以科技创新赋能战新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提升国有经济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作用。

2. 公司业务概况

中国中铁新兴业务包含“第二曲线”新兴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含未来产业），是中国中铁的重点发展板块。新兴业务是承接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关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筑企业未来竞争优势的重要领域。“第二曲线”业务方面，公司紧紧围绕“3060”双碳目标、“两重”建设等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和新兴领域，以市场为导向调节产业结构，以科技创新引领商业模式，集中力量在水利水电、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持续发力。战新产业方面，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及未来空间四大领域，加大在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力度；强化新材料及战新相关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延伸主业优势，做专做大新能源等战

新产业的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服务业务。上半年公司中标准东供水二期、三峡能源福建莆田平海湾 400MW 海上风电场 DE 区项目、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区及 GTC 配套工程等国家及行业重点项目。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兴业务新签合同额 1,432.6 亿元，同比下降 13.9%。

5.4.2.7.3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业务范围广阔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2、专业优势突出

公司在高铁建设、地铁建设、桥梁建设、隧道建设、铁路电气化、盾构及高速道岔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桥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在国内外设计和修建各类桥梁近万座，桥梁修建技术在大跨、轻型、高强、高墩的基础上，向整体、大型、长桥和装配式施工方向发展；已建成的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武汉天兴洲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以及北京至张家口铁路中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基本实现了隧道、地下工程的机械化、信息化施工，在跨江隧道、跨海隧道、长大隧道和特殊地质情况下的隧道及城市地下工程施工方面创造了全国乃至世界工程之最。铁路电气化技术方面，公司的技术实力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公司参建并已投入运行的京沪、京广等高铁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使中国电气化铁路的技术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承建的项目累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490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36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167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01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4 项。

3、科技实力雄厚

公司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形成了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科研创新体系。积极构建原创技术策源地，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及“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承担了 21 项国家重点课题研发任务。拥有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49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18 个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 137 个省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 127 项，拥有专利 32,579 项。

4、机械装备领先

雄厚的机械装备优势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隧道掘进机械（盾构/TBM）、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铁路建设的架桥机及铺轨机，以及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电气化铁路建设的架空接触线路施工设备。公司能够自行开发及制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重工机械，目前是亚洲最大、全球第二的盾构研发制造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同时公司还是世界上能够独立生产 TBM 并具有知识产权的三大企业之一。公司先后研发出我国第一台复合式盾构机、硬岩盾构机、最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最大直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 TBM，以及全球第一台最大断面矩形盾构机和超大断面马蹄形盾构机，并承担了国家第一个盾构“863”计划。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施工设备总台数达 12.3 万台，拥有盾构机（TBM）424 台。

5、专业团队强大

公司拥有充足的企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专业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截止 2022 年底，拥有强大专业的人力资源保障，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0 万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3,000 余人，中高级职称 8.5 万余人。

5.4.2.7.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

字（2023）第 10066 号）、2023 年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66 号）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536 号）和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未经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资产总额 16,131.66 亿元，负债合计 11,901.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30.59 亿元。中国中铁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43.58 亿元，净利润 349.7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资产总额 18,294.39 亿元，负债合计 13,695.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99.02 亿元。中国中铁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34.75 亿元，净利润 376.3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资产总额 22,564.14 亿元，负债合计 17,462.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01.40 亿元。中国中铁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03.11 亿元，净利润 307.5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资产总额 23,996.71 亿元，负债合计 18,688.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08.58 亿元。中国中铁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7,760.59 亿元，净利润 192.18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中国中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5.41	2,500.62	2,345.13	2,38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3	120.25	88.80	101.77
衍生金融资产	1.16	1.30	1.35	1.35
应收票据	16.23	18.66	18.77	23.31
应收账款	2,957.17	2,461.94	1,568.52	1,222.38
应收款项融资	6.46	7.52	10.78	7.66
预付款项	440.74	402.54	455.85	483.27
其他应收款	464.96	435.94	383.14	350.23
存货	2,571.15	2,457.16	2,193.61	2,078.71

合同资产	3,830.13	3,331.20	2,341.91	1,697.35
持有待售资产	6.89	6.89	6.8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97	80.60	72.82	117.21
其他流动资产	671.25	816.31	569.38	516.58
流动资产合计	13,116.05	12,640.92	10,056.95	8,985.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80.09	858.60	147.81	201.56
债权投资	229.61	247.74	262.77	191.39
长期股权投资	1,371.83	1,268.58	1,237.75	1,098.81
投资性房地产	201.93	189.59	170.82	15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18	209.71	182.67	149.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44	179.65	189.29	135.43
固定资产	743.98	749.12	714.86	668.06
在建工程	739.56	690.63	633.56	507.05
使用权资产	31.07	44.22	22.74	17.54
无形资产	2,758.45	2,516.24	1,983.86	1,700.75
开发支出	2.69	2.64	2.44	2.32
商誉	15.58	15.58	16.76	17.71
长期待摊费用	7.57	8.20	8.29	1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2	152.16	131.66	12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6.45	2,790.54	2,532.16	2,17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0.66	9,923.21	8,237.45	7,146.00
资产总计	23,996.71	22,564.14	18,294.39	16,13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7.89	1,006.74	673.78	71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9	0.28	0.23	0.28
衍生金融负债	8.00	6.37	2.69	0.68
吸收存款	65.52	76.27	38.69	60.03
应付票据	508.40	576.63	661.74	943.98
应付账款	7,888.49	7,155.07	5,225.63	3,860.31
预收款项	17.10	22.19	11.79	10.31
合同负债	1,537.42	1,611.39	1,357.08	1,369.37
应付职工薪酬	58.55	65.40	55.80	45.37
应交税费	130.56	147.01	153.91	147.46
其他应付款	1,223.62	1,146.77	1,043.02	89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27	488.14	412.41	382.62
其他流动负债	493.80	459.73	469.64	310.57
流动负债合计	13,681.92	12,761.97	10,106.42	8,73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4.09	3,256.46	2,797.19	2,403.78
应付债券	497.95	377.60	318.36	393.73

租赁负债	27.86	30.15	11.35	11.39
长期应付款	780.76	944.30	388.82	29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9	16.54	17.87	20.50
预计负债	26.28	17.09	10.61	5.78
递延收益	11.36	9.29	9.68	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7	47.11	34.94	3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95	2.21	0.13	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6.21	4,700.77	3,588.95	3,167.34
负债合计	18,688.13	17,462.74	13,695.37	11,90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41	247.42	247.52	247.52
其他权益工具	552.88	502.90	497.12	456.21
资本公积	563.90	564.49	566.18	564.80
减：库存股	1.69	3.33	5.76	6.12
其他综合收益	-4.12	-3.31	-4.76	-3.91
盈余公积	185.46	185.42	172.98	158.62
一般风险准备	43.36	43.83	41.03	39.65
未分配利润	2,121.67	2,009.74	1,811.02	1,5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86	3,547.14	3,325.34	3,012.30
少数股东权益	1,599.72	1,554.25	1,273.68	1,21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08.58	5,101.40	4,599.02	4,23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96.71	22,564.14	18,294.39	16,131.66

2、合并利润表

表 中国中铁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760.59	11,603.11	12,634.75	11,543.58
营业成本	7,069.55	10,439.73	11,346.42	10,385.44
利息支出	4.67	5.32	6.18	2.48
税金及附加	34.89	60.43	61.92	65.79
销售费用	43.10	69.44	68.34	63.28
管理费用	152.01	240.96	273.99	250.61
研发费用	136.72	266.32	300.00	277.42
财务费用	59.85	62.42	48.71	31.83
资产减值损失	-7.80	-30.88	-20.60	-34.55
信用减值损失	-27.26	-50.28	-61.12	-26.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	-4.18	-2.46	-5.63

投资收益	2.12	-3.95	-0.71	11.64
其他收益	5.42	10.48	13.77	13.93
资产处置收益	0.72	4.82	4.77	5.10
营业利润	230.21	384.50	462.82	430.49
加：营业外收入	14.13	12.68	10.32	6.17
减：营业外支出	7.00	8.47	12.44	10.82
利润总额	237.34	388.71	460.70	425.83
减：所得税费用	45.16	81.13	84.33	76.11
净利润	192.18	307.58	376.36	349.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28	28.71	41.54	3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0	278.87	334.83	312.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中国中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4.24	10,278.46	12,502.65	12,036.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5	28.72	25.85	2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0	45.16	98.68	18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17.39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37.58	-	2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3	66.58	201.19	1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2.43	10,456.50	12,845.76	12,38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0.08	8,406.58	10,647.87	10,241.91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10.75	-	21.3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4	21.00	-	7.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	6.18	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85	946.63	969.52	90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02	333.21	354.16	336.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	9.60	1.17	1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6	453.65	461.89	4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1.26	10,175.99	12,462.13	11,95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3	280.51	383.63	4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7	156.82	152.26	110.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4	39.60	28.89	2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	26.18	19.28	2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20	0.10	7.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4	50.72	13.48	1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1	273.43	221.84	17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33	580.02	584.46	62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1	316.84	351.37	360.2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2	13.22	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	-	-	0.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	196.23	19.20	2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8	1,096.31	968.25	1,01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7	-822.89	-746.41	-84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2	264.08	91.85	213.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3.53	2,602.63	2,263.42	2,327.0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10.08	298.94	83.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	0.83	25.51	4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58	2,977.62	2,679.72	2,66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08	2,015.90	2,073.59	1,44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4	243.07	258.02	23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3	144.70	76.80	2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64	2,403.67	2,408.40	1,7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3	573.95	271.31	963.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2	1.78	3.08	1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4	33.35	-88.38	568.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85	1,961.50	2,049.87	1,481.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51	1,994.85	1,961.50	2,049.87

5.4.2.7.5 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a.总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中国中铁资产的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资产总计分别为 16,131.66 亿元、18,294.39 亿元、22,564.14 亿元及 23,996.71 亿元。中国中铁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反映了中国中铁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以及中国中铁持续发展的潜力。

中国中铁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

b.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流动资产分别为 8,985.66 亿元、10,056.95 亿元、12,640.92 亿元及 13,116.05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5.70%、54.97%、56.02%及 54.66%，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合同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逐期上升。

(1) 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货币资金分别为 2,385.84 亿元、2,345.13 亿元、2,500.62 亿元及 1,915.41 亿元。中国中铁货币资金充沛，即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2022-2024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波动上升，2024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收款，同时加强资金支付筹划，资金存量有所增长。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规模较 2024 年末减少 23.40%，主要由于统筹资金安排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1.77 亿元、88.80 亿元、120.25 亿元及 121.53 亿元。2024 年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增加 35.41%，主要原因是中国中铁持有的非上市基金和信托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投资及开放式基金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其交易的金融机构每年末最后一个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1.06%。

(3) 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2.38 亿元、1,568.52 亿元、2,461.94 亿元及 2,957.17 亿元。中国中铁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款、产品销售款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逐期上升。202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期末增加 893.43 亿元，增长 56.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正常带动和部分工程项目业主付款滞后。其中，来自国铁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20.1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正常带动和部分工程项目业主付款滞后，但仍需注意在极端情况下债务方未能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中国中铁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中国中铁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分别为 7.66 亿元、10.78 亿元、7.52 亿元及 6.46 亿元。中国中铁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中国中铁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同比降低 30.26%，主要系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 9 月末，

中国中铁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14.10%。

(5) 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预付款项分别为 483.27 亿元、455.85 亿元、402.54 亿元及 440.74 亿元，中国中铁预付款项规模呈波动下降。2024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 73.05%。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预付款项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9.49%，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分包工程款及材料款等。

(6) 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存货分别为 2,078.71 亿元、2,193.61 亿元、2,457.16 亿元及 2,571.15 亿元，中国中铁存货规模逐年上升。中国中铁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63.55 亿元，增长 12.01%，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存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4.6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确保工程项目生产进度，加大了施工材料储备；二是房地产项目存货随开发进度增加。

(7) 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合同资产分别为 1,697.35 亿元、2,341.91 亿元、3,331.20 亿元及 3,830.13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中国中铁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金融资产模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2024 年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989.29 亿元，增长 42.24%。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期末增加 14.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已完未验的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17.21 亿元、72.82 亿元、80.60 亿元及 112.97 亿元。中国中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对被投资单位的有息借款。2024 年末，中国中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同比上升 10.68%，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期末增长 40.1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16.58 亿

元、569.38 亿元、816.31 亿元及 671.2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规模呈现上升而后下降的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46.93 亿元，增长 43.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17.77%。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税金及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c.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146.00 亿元、8,237.45 亿元、9,923.21 亿元及 10,880.6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1) 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201.56 亿元、147.81 亿元、858.60 亿元及 1,480.0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长期工程款及应收租赁款构成。2024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480.86%，202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72.38%。主要系工程项目应收长期工程款变动所致。

(2) 债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债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191.39 亿元、262.77 亿元、247.74 亿元及 229.61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债权投资整体规模呈波动上升而后下降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债权投资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5.72%，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债权投资规模较 2024 年末减少 7.3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对被投资单位的有息借款减少所致。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135.43 亿元、189.29 亿元、179.65 亿元及 170.4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整体规模呈波动下降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5.10%，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减少 5.13%，主要系对非上市权益工具和中铁信托的信托产品投资变动所致。

(4)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固定资产分别为 668.06 亿元、714.86 亿元、749.12 亿元及 743.98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中国中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等。

（5）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507.05 亿元、633.56 亿元、690.63 亿元及 739.5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在建工程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在建工程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9.01%，主要系开展滇中引水工程一期与滇中引水工程二期项目所致。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在建工程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7.08%。

（6）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无形资产分别为 1,700.75 亿元、1,983.86 亿元、2,516.24 亿元及 2,758.4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无形资产规模逐期增长。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6.84%，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63%。主要包括矿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规模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98.81 亿元、1,237.75 亿元、1,268.58 亿元及 1,371.83 亿元，呈增长态势。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对于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支出及确认投资收益增加。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14%。

（8）使用权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7.54 亿元、22.74 亿元、44.22 亿元及 31.07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中国中铁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等。2024 年末，中国中铁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1.48 亿元，增长 94.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租赁途径获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增加。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9.74%。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171.02 亿元、2,532.16 亿元、2,790.54 亿元及 2,776.4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合同资产构成，合同资产主要包括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和未到期的质保金，PPP 项目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务、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类型。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58.39 亿元，增长 10.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应收质保金增加和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0.50%。

2、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负债合计分别为 11,901.07 亿元、13,695.37 亿元、17,462.74 亿元及 18,688.13 亿元，总体呈增长态势。中国中铁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等项目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a.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733.73 亿元、10,106.42 亿元、12,761.97 亿元及 13,681.92 亿元，规模呈上升趋势。中国中铁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短期借款分别为 712.10 亿元、673.78 亿元、1,006.74 亿元及 1,367.89 亿元，2023 年有所回落。中国中铁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2024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49.42%，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5.87%。上述变化主要系根据业务营运的流动性需求而补充短期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0.28 亿元、0.23 亿元、0.28 亿元及 0.29 亿元，整体呈波动态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7%，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57%，但规模及影响均较小。

(3) 衍生金融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0.68 亿元、2.69 亿元、6.37 亿元及 8.00 亿元，整体呈上升态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91%，中国中铁衍生金融负债规模及影响均较小。

(4) 吸收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吸收存款规模分别为 60.03 亿元、38.69 亿元、76.27 亿元及 65.52 亿元，整体呈波动态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吸收存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7.11%，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吸收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4.09%，主要为中国中铁的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来自关联方及第三方的存款减少所致。

(5) 应付票据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应付票据分别为 943.98 亿元、661.74 亿元、576.63 亿元及 508.40 亿元。中国中铁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24 年末，应付票据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12.86%，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3%，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下降所致。

(6) 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应付账款分别为 3,860.31 亿元、5,225.63 亿元、7,155.07 亿元及 7,888.49 亿元，总体呈增长态势。中国中铁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分包款、应付工程采购款、应付设备款、应付贸易款及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等，账龄以在一年以内为主。202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88 亿元，主要为工程分包及材料采购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6.92%。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正常带动和合理调整付款方式。

(7) 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合同负债分别为 1,369.37 亿元、1,357.08 亿元、1,611.39 亿元及 1,537.42 亿元，合同负债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中国中铁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和预收售楼款等。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54.31 亿元，增长 18.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预收

工程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59%。

（8）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0.63 亿元、1,043.02 亿元、1,146.77 亿元及 1,223.62 亿元，总体呈波动趋势。中国中铁其他应付款由保证金、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款项、应付代垫款、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和押金等构成。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9.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往来款项随业务带动增加和保证金随业务规模扩大增加。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70%，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各类往来款项随业务正常带动增加；二是应付股利和永续债利息阶段性增加。

（9）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310.57 亿元、469.64 亿元、459.73 亿元及 493.80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2.11%，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41%。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b.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167.34 亿元、3,588.95 亿元、4,700.77 亿元及 5,006.21 亿元，规模呈上升趋势。中国中铁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借款分别为 2,403.78 亿元、2,797.19 亿元、3,256.46 亿元及 3,594.09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中铁长期借款包括银行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抵押借款，其中质押物以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和长期应收款为主，抵押物以存货和在建工程为主。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6.42%，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随建设进度贷款增加和购买子公司增加。

（2）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290.72 亿元、388.82 亿元、944.30 亿元及 780.76 亿元，总体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应付款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33.74%，主要系应付质保金增加所致。

2024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应付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142.86%，主要系长期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32%，主要系长期工程款负债转出，从而使长期应付款减少。

（3）预计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预计负债规模分别为 5.78 亿元、10.61 亿元、17.09 亿元及 26.28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预计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61.09%，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3.77%，主要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和高速公路修复义务增加所致。

（4）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应付债券分别为 393.73 亿元、318.36 亿元、377.60 亿元及 497.95 亿元。中国中铁应付债券以中期票据和公司债为主，中国中铁所发行的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形。

（5）租赁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租赁负债分别为 11.39 亿元、11.35 亿元、30.15 亿元及 27.8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规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8.80 亿元，增长 165.60%，系基于主营业务发展需求承租相应工程施工设备，根据租赁协议在未来需要支付的租金总额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60%。

（6）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0.19 亿元、34.94 亿元、47.11 亿元及 51.37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规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2.17 亿元，增长 34.83%。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9.04%。

（7）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59 亿元、0.13 亿元、2.21 亿元及 0.9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规模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09 亿元，增长 1625.13%，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7.01%，但总体规模仍处于较低水平。

3、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2-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230.59 亿元、4,599.02 亿元、5,101.40 亿元及 5,308.58 亿元，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增长所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91 亿元、-4.76 亿元、-3.31 亿元及-4.1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规模整体呈波动的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增加 1.45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 69.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4、盈利能力分析

a.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以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为主，作为中国国内大型铁路建设承包商和亚洲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在 80%左右。受宏观经济影响，2024 年中国中铁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543.58 亿元、12,634.75 亿元、11,603.11 亿元及 7,760.59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7.56%、9.45%、-8.17%及-5.39%；同期，中国中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76 亿元、334.83 亿元、278.87 亿元及 174.90 亿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 10.01%、10.15%、9.98%及 8.90%。

b.期间费用

2022-2024 年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期间费用分别为 623.14 亿元、691.05 亿元、639.14 亿元及 391.68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5 年 1-9 月，公司四项费用率为 5.05%，其中：销售费用为 43.10 亿元，同比下降 1.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房地产业务营销投入；管理费用为 152.01 亿元，同比下降 13.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强管理费用管控，压缩支出；研发费用为 136.72 亿元，同比下降 15.01%，公司研发投入仍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费用为 59.85 亿元，同比下降 13.78%。

c.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425.83 亿元、460.70 亿元、388.71 亿元及 237.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9.72 亿元、376.36 亿元、307.58 亿元及 192.18 亿元。2024 年，中国中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12.83% 及 14.44%，主要原因为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及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持续承压，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5、现金流情况分析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经营性净现金流金额有所波动，分别为 435.52 亿元、383.63 亿元、280.51 亿元及-728.83 亿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1.88 亿元，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51 亿元，同比下降 103.12 亿元，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且收到的保证金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经营性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建筑行业特性，施工垫资情况显著，业主工程款审批延缓导致。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在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及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背景之下，建筑企业业主付款能力减弱，企业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承压。但在经济增长目标强劲的背景下，基建发力空间大，叠加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以及化债政策，管理人将保持关注中国中铁经营性现金流量后续改善情况。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分别为-843.88 亿元、-746.41 亿元、-822.89 亿元及-243.07 亿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2.89 亿元，同比多流出 76.48 亿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扩大投资规模所致。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3.65 亿元、271.31 亿元、573.95 亿元及 525.93 亿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3.95 亿元，同比多流入 302.64 亿元，主要是部分工程项目业主付款滞后导致对外借款增加和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股东投入增加。

6、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度、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及 2025 年 9 月末/1-9 月，中国中铁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中国中铁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6	0.99	1.00	1.03
速动比率	0.77	0.80	0.78	0.62
资产负债率(%)	77.88	77.39	74.86	73.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04	4.53	4.5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为准；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为准。

a.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0、0.99 及 0.96；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8、0.80 及 0.77。中国中铁流动资产能够基本覆盖短期有息债务，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但由于存货和合同负债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有所改善。

b.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7%、74.86%、77.39%及 77.88%，资产负债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中国中铁资产负债率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总体符合行业特征。2022-2024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8、4.53 及 4.04，整体来看偿债能力较强。

c.集中偿付压力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167.34 亿元、3,588.95 亿元、4,700.77 亿元及 5,006.21 亿元，规模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0.98%，具有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管理人将保持关注。

7、盈利能力分析

表 中国中铁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度
净利率	2.48%	2.65%	2.98%	3.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8.90%	9.98%	10.15%	1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9.09%	11.81%	12.13%

注：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2、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营业总收入；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国中铁净利率逐年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及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持续承压，盈利能力有所减弱。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净利率分别为 3.03%、2.98%、2.65%和 2.48%；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1%、10.15%、9.98%和 8.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3%、11.81%、9.09%及 5.09%。

5.4.3.8 融资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5.4.2.8.1 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中国中铁最近三年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整体银行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17.7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公开市场存续债券融资余额为 1,455.98 亿元，明细如下：

表 5.4-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存续债券明细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工 K2	一般公司债	30.00	2025/6/19	2030/6/1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铁股 MTN002(科创债)	中期票据	30.00	2025/6/11	2030/6/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工 K1	一般公司债	30.00	2025/6/6	2030/6/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铁股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	2025/5/23	2030/5/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 YK05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5/5/14	2028/5/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 YK03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5/4/23	2028/4/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 YK04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5/4/23	2030/4/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 YK01	一般公司债	30.00	2025/3/11	2030/3/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2024/12/2	2029/1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7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4/9/26	2029/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5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4/9/13	2029/9/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6	一般公司债	5.00	2024/9/13	2034/9/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7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4/8/26	2029/8/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8	一般公司债	5.00	2024/8/26	2034/8/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6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4/8/15	2034/8/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5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4/8/15	2029/8/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4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4/7/24	2034/7/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3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4/7/24	2029/7/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1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4/7/11	2029/7/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2	一般公司债	5.00	2024/7/11	2034/7/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2A	中期票据	15.00	2024/6/21	2029/6/2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2B	中期票据	15.00	2024/6/21	2034/6/2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3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4/6/11	2029/6/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4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4/6/11	2034/6/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1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4/5/23	2029/5/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2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4/5/23	2034/5/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1A	中期票据	15.00	2024/5/17	2029/5/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1B	中期票据	10.00	2024/5/17	2034/5/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4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1.94	2025/12/05	2028/12/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3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2.25	2025/12/01	2028/12/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2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54.00	2025/11/20	2028/11/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1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7.90	2025/9/18	2028/9/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0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85	2025/8/28	2028/8/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9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0.46	2025/8/13	2028/8/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8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9.33	2025/6/26	2028/6/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7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40.32	2025/6/12	2028/6/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6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8.60	2025/3/27	2028/3/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5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6.82	2024/12/12	2027/12/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4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1.00	2024/10/31	2027/10/2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3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6.44	2024/9/26	2027/9/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2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6.92	2024/8/27	2027/8/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1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2.43	2024/8/29	2027/8/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0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4.46	2024/7/25	2027/7/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9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9.99	2024/6/27	2027/6/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8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8.69	2024/7/18	2027/7/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7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9.99	2024/6/17	2027/6/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6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9.53	2024/3/27	2026/9/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5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0.86	2024/3/1	2027/2/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22	一般公司债	9.00	2023/12/12	2028/12/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20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11/23	2028/11/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9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3/11/23	2026/11/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7	一般公司债	12.00	2023/11/13	2026/11/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8	一般公司债	18.00	2023/11/13	2028/11/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5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3/10/26	2026/1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6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10/26	2028/1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3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3/10/16	2026/10/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4	一般公司债	5.00	2023/10/16	2028/10/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1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3/9/26	2026/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2	一般公司债	5.00	2023/9/26	2028/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KY09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3/9/14	2026/9/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KY10	一般公司债	5.00	2023/9/14	2028/9/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7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8/25	2026/8/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8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3/8/25	2028/8/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5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8/11	2026/8/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6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3/8/11	2028/8/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3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7/24	2026/7/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4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3/7/24	2028/7/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2	一般公司债	35.00	2023/7/12	2028/7/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铁股 MTN002	中期票据	30.00	2023/6/29	2026/6/2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铁股 MTN001	中期票据	25.00	2023/6/20	2028/6/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工 Y4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2/10/25	2027/10/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工 Y2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2/9/26	2027/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工 04	一般公司债	6.00	2022/6/9	2027/6/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工 02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2/1/12	2027/1/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工 02	一般公司债	8.00	2021/7/23	2026/7/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铁 Y4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1/6/18	2026/6/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工 Y2	一般公司债	4.00	2021/6/3	2026/6/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 铁工 02	一般公司债	21.20	2016/1/28	2026/1/28
合计			1,455.98	-	-

5.4.2.8.2 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整体银行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17.78 亿元。

5.4.4.8.3 失信被执行核查情况

经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mem.gov.cn/>) 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mr.gov.cn/>)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www.ndrc.gov.cn/>) 、 财政部官网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国家税务总局 (<http://hd.chinatax.gov.cn/xxk/>) 等网站以及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是否存在负面信息；未发现最近两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最近两年内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失信信息。

5.4.3.9 其他重大事项

5.4.2.9.1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 922.45 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 411.53 亿元）。中国中铁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 861.39 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 411.53 亿元），上述金额分别占中国中铁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7.71%和 16.54%。中国中铁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5.4.2.9.2 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规模为 2,855.50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的 12.01%，主要是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取得借款而质押的相关资产。

5.4.2.9.3 其他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4.3.10 内部授权情况

①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中国中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申请开展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该决议，中国中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授权董事长和总裁全权处理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的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增信措施、业务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 355 号文有关规定及中国中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作出了《167 号批复》，中国中铁同意中铁资本代理中国中铁所属各单位开展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应收类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单期产品期限不超过 5 年；原则同意中国中铁及所属各单位对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优先级本息提供增信（如需），具体增信主体以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不超过 1000 亿元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授权董事长和总裁全处理本次不超过 1000 亿元应收类资产盘活业务的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增信措施、业务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 355 号文有关规定及中国中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了《402 号批复》，中国中铁同意中铁资本代理中国中铁所属各单位开展总额不超过 240 亿元的应收类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单期产

品期限不超过 5 年；原则同意中国中铁及所属各单位对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优先级份额提供增信（如需），具体增信主体以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②根据中铁资本出具的《关于放弃中铁资本工鑫 40-4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剩余额度的说明》，中国中铁已针对《167 号批复》项下发行的中铁资本工鑫 40-4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工鑫 40-49 期”）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等流动性支持函项下剩余可用增信额度为 13.06 亿元；同时，中国中铁针对《402 号批复》项下拟发行的本项目⁵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明确该等流动性支持函项下增信额度为 240 亿元。根据本项目⁶发行安排，各期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253.06 亿元，各期专项计划实际增信规模合计不超过 253.06 亿元。中国中铁同意将前述工鑫 40-49 期流动性支持函项下剩余可用增信额度 13.06 亿元与本项目⁷流动性支持项下增信额度 240 亿元合并使用，共同作为中国中铁对本项目⁸的增信额度。

③根据《167 号批复》，若后续中铁资本发生组织架构调整，《167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将根据业务开展需求，由承继中铁资本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体（暂定名：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核准为准）承接中铁资本在《167 号批复》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根据《402 号批复》，若后续中铁资本发生组织架构调整，《402 号批复》项下剩余额度将根据业务开展需求，由中铁资本和/或以下主体承接《402 号批复》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1）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核准为准）。

根据中铁保理及中铁资本出具的《说明函》，由于中铁资本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中铁资本原有资产证券化业务条线已授权中铁保理（现为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管理。中国中铁同意《167 号批复》《402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及全部权利义务由中铁资本、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中铁保理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承接。

根据中铁保理出具的《承诺函》，中铁保理系中国中铁的内部金融企业，根据本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本专项计划由中铁保理担任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

⁵ 指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6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⁶ 同上。

⁷ 同上。

⁸ 同上。

服务机构，且中铁保理已经履行了开展本专项计划的内部审批程序，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格。

④根据中铁保理出具的《承诺函》，中铁保理承诺，①中铁保理将根据《167 号批复》《402 号批复》要求代理中国中铁所属各单位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本专项计划满足中国中铁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条件。②《167 号批复》内容，在中国中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授权期限、授权范围及审议业务额度和增信额度范围内，已经过中国中铁的内部决策程序；《402 号批复》内容，在中国中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授权期限、授权范围及审议业务额度和增信额度范围内，已经过中国中铁的内部决策程序。综上，本储架专项计划满足中国中铁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条件。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流动性支持机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流动性支持机构目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铁上海局、中铁八局、中国中铁作为本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内部审批流程合法有效，符合其《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

5.5 计划管理人情况

5.6.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775,669.4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网址：www.csc108.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6.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目前注册资本为 77.57 亿元。2016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66.HK。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1066.SH。

中信建投证券拥有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包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控股平台及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雄厚资本实力、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与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61%、30.76%、9.47%。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中信建投证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自成立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在企业融资、固定收益、收购兼并、经纪业务、基金业务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和核心业务优势，并搭建了研究咨询、信息技术、运营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高效的业务支持体系。凭借高度的敬业精神与突出的专业能力，中信建投证券主要经营指标一直稳居行业前列。

2009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82 号文批准，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09 年 8 月正式成立资产管理部，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通过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达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5,664.18 亿元，股东权益为 1065.19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72.36 亿元。

5.6.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获得证监会批复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保监会批复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2、业务开展情况

自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0 年 1 月成立了首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今，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在专业化、流程化的投资管理体系内，在保证投资效率的前提下对投资决策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以实现投资风格的稳定和保障客户资产安全的宗旨为客户进行服务，取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948.58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120.57 亿元、人民币 1,796.05 亿元和人民币 2,031.96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666 只。

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发挥券商资管特色优势，完善产品线布局，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资产管理服务，客群覆盖更加多元化、精细化，通过数字化建设赋能业务发展，合规风控、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

表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表

单位：亿元

年度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20.57	1,207.36	2,048.52	1,612.90	501.76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796.05	1,604.23	1,303.18	1,286.45	2,982.1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31.96	1,882.42	1,422.81	1,373.37	1,418.91
规模合计（亿元）	4,948.58	4,694.00	4,774.51	4,272.72	4,902.82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

经过几年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目前已建立起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项目投资、挂钩指数、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尤其是针对单一机构客户或高净值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向产品，包括银证合作通道业务，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股票专户管理，银行理财资金管理等，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在 2010 年专项计划试点重启以来，汇元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该专项业务的顺利推出丰富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范围，产生了巨大的市场影响，并在投资者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3、管理制度

在管理上，中信建投证券建立了完善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指标系统，由独立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对客户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和公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委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实施集中监控，实现一线监控与集中监控、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有机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为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公司还制定了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和公平交易制度，从而可以稳健地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积极地防范和化解风险，严格投资运作程序。

4、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划分为四个主要环节，即：客户营销与产品设计、投资业务流程和管理、交易执行与反馈、客户服务。

客户营销与产品设计是向客户传递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合适的理财产品。其过程包含三个环节：客户开发、产品设计和合同签订及备案。客户开发即寻找认同公司投资理念和投资风格的潜在客户。营销经理在客户营销过程中应：（1）主动了解客户身份、财产、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偏好、风险认识和承受能力等情况；（2）主动向客户揭示风险，制作并与客户签订风险揭示书；（3）对客户委托资产来源做尽职调查，确保其委托资产的合法性。产品设计是指产品经理在对客户信息了解的基础上，依据客户意向，设计出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符的产品方案。

投资业务流程划分为三个主要环节：拟定投资计划与方案、确定证券池、投资决策。拟定投资计划与方案的流程如下：（1）各投资管理组投资主办人员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上市公司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投资方案；（2）投资计划和方案应至少包括下一期（月度）投资策略、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等内容；（3）在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后，由投资主办人员组织实施。资产管理部根据产品需要可设立证券池；建立证券池的产品非证券池内证券不可交易。投资之前，投资主办人员结合不同客户具体要求和产品要求，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投资策略报告》，内容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格、产品存续期内的市场机会分析、重点投资项目研究报告等

交易执行和反馈过程中：买卖证券时，由投资主办人员直接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单》。《交易指令单》包括证券名称、买卖方向、买卖规模（或数量）、限制价位等；交易员在执行交易前需对投资指令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投资主办人员和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汇报。交易员须严格按照书面指令实施交易行为，交易后根据成交回报，在《交易日志》上填写交易记录；集中交易室每位交易员均须在交易当日填写交易日志，内容包括：各操作证券的完成数量、成交价格、持仓数量等，并送投资主办人员签字后确认存档备查。

客户服务包括日常服务、增值服务。（1）日常服务是指定期向客户提供对账单、每周公布净值以及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的季报和年报等，接受客户咨询查询服务、信息传递服务、受理投诉及建议等；（2）增值服务是指针对客户特定需

求提供的各类投资策略交流服务，主要包含如下内容：1) 根据需要主动就市场情况及客户资产投资策略与客户进行交流；2) 证券市场面临的宏观经济面或政策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与客户进行交流；3) 邀请客户参加公司内部研讨会、见面会等形式的交流。

5、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风险控制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不存在内控的空白或漏洞。

合理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合公司规范经营发展要求。

制衡性原则：资产管理部各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实行投资决策、交易操作相分离。

具体风险控制上，主要包括对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风险的控制。

(1)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有：

1) 应加强对多种信息资料的收集、研究，及时阅读研究部门的调研报告，正确把握市场整体走势，在此基础上建立投资品种证券池；

2) 要求投资主办人员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对投资的公司有详尽的了解和分析；并对买入证券就投资额度、目标价格与止损目标提出建议。

(2) 管理风险的控制措施有：

1) 决策风险的控制；

(a) 在研究层面，对宏观基本面及微观基本面进行深度的研究，以预见性发现存在的风险因素的发生，并及时量化风险发生时的可能损失；

(b) 制定应对风险的相关措施，如止损位的设立、减持仓位的比例；

(c) 投资主办人员严格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在决策时应杜绝主观随意性和侥幸心理。

2) 交易风险的控制

(a) 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交易与分析决策前后台分离制度；

(b)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及预警系统；

(c) 交易员随时进行盘中监控，当风险指标接近预警值、证券价格接近投资预期或止损位时，及时向部门风控经理及投资主办人员报告，由风控经理督促投资主办人员下达交易指令止盈、止损；

(d) 交易回报需经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3) 事后风险的控制

(a) 对于已经持有的证券，进行跟踪并进行价值重估，若发现买入时的依据发生变化，及时做出调整报告；

(b) 对照稽核审计部的稽核内容整改，检讨、修订有关业务制度及流程。

(3) 政策风险的控制：

1)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对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前端风险控制；

2) 在合法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前提下，加强对现有政策及未来政策变动趋势的研究，将研究结果作为决定或调整投资组合及集中持股比例的参照。

5.6.4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6 托管银行情况

5.6.1 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负责人：龙双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6.2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华夏银行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1995 年 3 月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 2024 年 1 季度末，华夏银行总股本 159.15 亿股。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1.68%，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9.3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16.1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 10.86%，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 3.52%。

华夏银行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高级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不相互替代、不各自为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华夏银行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机构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截至 2024 年 3 季度末，华夏银行在全国 120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一级分行 44 家（含香港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覆盖除西藏、台湾、澳门以外的所有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营业网点 974 家，员工人数 3.87 万人。境内外代理行 1194 家，遍及五大洲 97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4 个城市，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联通全球”的服务体系。

截至 2025 年 3 季度末，华夏银行总资产规模 45,863.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0%；贷款总额 24,355.9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3%；负债总额 42,137.5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75%；存款总额 23,665.5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72%。不良

贷款率 1.58%，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49.33%，较上年末降低 12.56 个百分点。

2025 年 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48.8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79%；实现利润总额 243.22 亿元，同比下降 2.8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9.82 亿元，同比下降 2.86%。资产利润率 0.4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夏银行资产托管规模约 3.9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971.44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55%，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 70426.15 万元，同比增长 2218.22 万元，同比增幅 3.25%。在 31 家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中，资产托管规模同业排名从年初的第 18 位提升至第 17 位，市场占比达 1.45%。金融市场业务管理资产规模突破 11000 亿元，财富管理能力连续多年位列同行业前列。

2021 年，华夏银行被认定为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入全国 19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行列。在 2024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华夏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49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57 位。在美国《福布斯》2022 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334 位，在全球和中国银行业中的影响力持续提升。

总体来看，华夏银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不断拓展，盈利能力保持稳健，华夏银行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托管具有丰富的经验，市场上发行的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均由华夏银行作为托管人或资金保管人。综上，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本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5.6.3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B2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联合作出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分行成立资产托管业务分中心的批复》(华银托管〔2011〕34 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总行同意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成立资产托管业务分中心。

综上所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6.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内部设置及职责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设有资产托管项目评审小组，由分管资产托管业务的行领导、资产托管团队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人员、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业务骨干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评估和合规性初审，并对项目风险状况及综合评估提出意见，并上报总行资产托管部。北京分行资产托管分中心设在投资银行部内，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责任明确、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管理组织结构，各部门、岗位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落实其岗位风险控制责任，相互制约。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分中心负责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及部门制度管理工作，确保受托资产托管业务运作的合规性；负责境内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及证券公司托管业务的市场拓展，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托管产品以及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1) 营销岗

1) 组织开展非证券类、证券类产品托管的营销与管理，包括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基金、保险等资金托管产品、总行批准的其他托管业务相关产品的报备、协议签署、营运及统计工作。

2) 负责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托管业务与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城商行和农商行、保险机构等同业客户，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等企业 and 机构客户的合作。

3) 负责跟踪分析分行当地同业新产品信息和市场动态，组织并协调相关部门汇总资产托管及产品研发的需求。

4) 配合总行组织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优化、整合的立项以及测试、上线和推广工作。

5) 组织制订分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执行。

(2) 会计核算岗/资金清算岗

- 1) 按照各项托管制度、操作规程、托管协议准确及时核算各类业务；
- 2) 对涉及基金财务数据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复核，并出具意见；
- 3) 负责匡算产品收益，参与审核产品宣传的完整性、专业性及合规性；
- 4) 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及业务风险的检查、辅导；
- 5) 准确、完整、及时统计、报送各类托管业务报表。

会计核算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托管协议、受托资产合同等文件中的规定，完成托管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

资金清算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托管协议、合同等文件规定，办理托管资产境内资金账户的资金汇划与收款，确保资金清算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交易监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受托资产合同等文件规定，对各类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托管资产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风险内控制度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分中心设立了风险管理岗位，专职负责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与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反馈。

常规检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分中心按季对部内风险状况进行自查。

专项检查：根据内控工作计划及针对某一阶段工作重点，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分中心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专项及重点检查。

内控原则：健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适时性原则。

内控要求：资产托管业务在人员、行政和财务上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双方的管理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向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总行资产托管部双线汇报工作机制。资产托管业务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 岗位管理

1) 划分不同处室、不同岗位职责，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岗位不得兼岗。其中，托管资产会计核算、资金清算等重要业务按照双人办理的原则，实行经办、复核制；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任何业务岗位。

2) 各岗位人员因出差、休假等原因临时离岗的，应对保管的重要物品及重

要凭证办理交接登记手续，由上级管理人员进行监交。

3) 资产托管业务人员调离岗位时，必须办理工作交接，将所保管的重要物品、重要空白凭证、相关资料等交给指定人员，上级管理人员负责监交。没有完成交接手续的，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

(2) 托管资产核算估值控制

1) 制定托管资产会计核算估值业务制度，正确办理托管资产账务核算，准确反映托管资产资金往来活动。

2) 对不同托管资产独立设账，分户管理，独立核算，确保不同托管财产的相互独立，与华夏银行固有财产以及所托管的其他资产相互分离。

3) 实施托管资产会计核算业务的经办、复核制。

4) 建立对账制度，与资产管理人等相关机构核对全部账户的资产状况，保证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相符。

5) 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和业务印章，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3) 托管资产清算控制

1) 制定完善的托管资产清算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及时、准确执行资产管理人有效指令。

2) 受托资产清算业务必须由双人办理，实行经办、复核制。

3) 按照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有关现金资产比例对各托管资产账户头寸进行监控，及时预警，防止出现透支。

4) 建立资产托管业务资金清算应急程序。

5) 妥善保管投资指令、清算数据等托管资产清算相关业务资料档案。

(4) 安防控制内容

1)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分中心内的重要处室和场所，如计算机、核算清算区、档案室等，采取物理隔离，安装监控或报警系统。

2) 资产托管分中心内设置 24 小时监控录像和固定办公电话录音系统。

3) 资产托管分中心内安防系统产生的所有录音、录像资料不得调阅、外借，资料内容也不得对外披露。

(5) 档案管理

1) 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

2) 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要及时整理归档、定期完整移交、安全有序存放、方便查阅利用，严防档案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控制

华夏银行托管业务综合处理系统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系统，支持多类托管业务在共同的技术平台上独立运行，个性化、模块化、权限控制自动化的特色处于国内领先。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在结构设计和设备选型上保持了成熟性、前瞻性和先进性：网络框架按照“两网分离”的原则将办公网和业务网分开，保障托管资产安全性和独立性；采用先进的底层架构和技术，支持远程浏览器接入功能，大大提升了容灾应急能力；拥有完善的业务连续性方案，并且会定期演练应急预案。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信息系统专职管理人员，资产托管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和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相互独立，禁止同一人同时掌握操作系统口令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口令；系统安全设置不断得到更新，通过认证、加密、硬件防火墙等技术手段，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严格按照总行制度负责资产托管核算估值系统、资产托管清算系统、资产托管监督系统的日常业务操作，根据岗位分工，进行业务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华夏银行确保了资产托管业务运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建立了守法、规范的管理理念，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确保了受托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会计核算与资金清算的正确性；有效地防范、化解了业务风险，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有利于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6.5 托管服务团队介绍

为了更好地完成基金的托管服务工作，我行配备了由分支行专业人员组成的托管服务团队负责该项目的对接及运营工作，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人员情况如下：

托管服务团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权限	资质	从业年限及托管经验	具体工作职责

1	于扬	硕士研究生	负责人	基金从业资格	17 年银行从业经验	托管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分行资产托管业务
2	李薇	硕士研究生	托管清算	银行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	12 年银行从业经验，其中 10 年银行会计从业经验和 3 年托管运营经验	负责清算条线的统筹工作
3	邹宇	本科	托管清算	基金从业资格	17 年银行会计从业经验	清算经办工作
4	王慧思	本科	托管清算	银行从业资格	15 年银行从业经验	清算复核工作
5	李爽	本科	托管核算	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AFP、CFP	10 年银行从业经验，其中 8 年银行零售业务经验和 2 年托管运营经验	核算经办、复核工作
6	马嘉屹	本科	托管核算	基金从业资格	5 年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核算经办、复核工作
7	李溪源	硕士研究生	托管核算	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	2 年银行从业经验，其中 1 托管运营经验	核算经办、复核工作
8	杨鑫	本科	投资监督	银行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11 年银行从业经验，其中 3 年托管业务经验	监督经办
9	曲媛媛	硕士研究生	托管监督	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中级经济师、AFP、CFP	11 年银行从业经验，其中 7 年银行会计从业经验和 4 年托管运营经验	监督复核

5.6.6 托管人近三年经营行为规范情况

过去三年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托管业务经营规范，未收到监管部门或执法部门的处罚。

5.7 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

5.7.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2,970.86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

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项目的销售机构之一,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销售机构的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担任多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销售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5.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业务资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项目的销售机构之一,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销售机构的资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担任多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销售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5.7.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3,598.729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成立日期：2000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项目的销售机构之一，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销售机构的资格。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担任多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销售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5.7.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 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齐欣

电话：010-52682859

传真：010-52682999

2 公司概况

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3 年 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1995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拥有一流的法律服务队伍，全球员工五千余人，专业人士 80%以上拥有硕士、博士学位和中国律师执照，部分律师具有在国内外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大型国企及金融证券机构工作的经验。德恒律师专业素养深厚，兼具高超的沟通能力与分析处理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能够智慧有效地帮助客户解决纠纷，保障权利，维护尊严。对于境外客户遇到的跨境、跨法域的问题，德恒律师能够清楚地解释中国法律精髓及法律实践，成功解决他们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和突发危机。与此同时，德恒律师以其贯通东西方法律文化的资源和能力，能够帮助中国客户解决在国际化进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

在非诉领域，德恒制定了具有国际水准的法律服务标准和具有良好质量控制的实务操作规范，依靠勤勉尽责的专业化律师团队，完成了一系列具有深远影响的法律服务项目；在国内外股票、债券的发行、承销、上市，基金发起设立、投资运作，国内外公司企业创设、改制、分立分拆、重组并购、产权交易、破产重整、债务清偿，风险投资、私募融资、跨境投融资，国际招投标，房地产开发经营、重大建设项目、国际工程，矿产能源、劳动保障，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多次获得国内外“最佳 IPO 项目”、“最佳股权市场项目”、“最佳股权交易”等奖项。

在诉讼、仲裁领域，德恒律师具有深厚经验和良好信誉，在各级法院、各类仲裁机构均有大量的成功代理记录，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了巨额的损失。业务范围包括诉前、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不同的诉讼阶段，民事、经济、刑事、行政、涉外、国内外仲裁等不同的业务领域。

3 资质证照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业务经验

德恒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原为中国司法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5 年正式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目前，德恒已经成长为一家全球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拥有一支专业化、综合化、高层次、国际化的强大律师服务团队，德恒拥有全球律师专业人员逾 4000 人，全球员工超过 7000 人。根据汤森路透亚洲法律事务（ALB）的数据，德恒 2025 年 5 月末的律师规模均为全国第五位。德恒律师 80%以上有硕士、博士学位，具备在国内外立法、司法、行政机关、跨国公司、

大型国企、金融证券机构的工作经验。德恒律师持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纽约州、新泽西州、佛罗里达州、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欧洲共同体、巴黎上诉法院等律师执照，能熟练运用英语、法语、德语、日语等多种语言从事法律服务。

5.7.5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磊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期项目的评级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完成 2023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东方金诚已完成年度备案，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北京辖区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东方金诚具备担任本项目评级机构的资格。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担任多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评级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5.7.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资本：195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天健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首次备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年度备案，具备担任本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担任多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5.7.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出资额：29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会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首次备案，具备担任本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担任多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5.7.8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本期项目发行中，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

管理人按照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业务资质、业务经验等方面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和销售机构进行了尽调，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机构外，未发现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构成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系指在循环购买期内由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该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第三方保证、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等。

6.1.2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基础资产应当满足以下合格标准：

A.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a)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b)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及转让协议或凭证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c) 基础资产不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d) 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债务人未提出因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等主张；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违反基础交易合同要素的

情形；

(e)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转让协议或凭证等对应于基础资产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f) 如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公允；

(g) 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及违约基础资产；

(h)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i) 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

(j)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k)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m) 基础资产涉及的基础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n)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

(o)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应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并且各笔包含以该等票据形式结算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之和占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p)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r) 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对应同一计价凭证（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明确计价凭证）项下的债权全部入池（不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同一计价凭证不存在分拆的情况；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均有对应的计价凭证；

(s)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在与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合作历史中无违约、诉讼记录，且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

(t)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u) 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将已回款部分作为入池金额等重复融资的情形；

B.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工程合同及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b) 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工程合同项下与工程尾款金额相对应的其所应当履行的工程施工义务；

(c) 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约定明确，并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即原始权益人已另行出具《维好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义务；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尾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且交易对价公允。相关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约定明确；

(e) 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合同的约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明确；

(f) 如原始权益人工程尾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对价公允；

(g) 基础资产不存在预付款的情形；

(h) 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及违约基础资产；

(i)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j) 工程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k)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m) 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尾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

(n) 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尾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应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工程尾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并且各笔包含以该等票据形式结算的入池工程尾款金额之和占入池工程尾款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o)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p)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q) 基础资产均能对应资金拨付申请表、验工计量明细、工程进度款确认书或工程计量计价报审表等计价凭证；

(r)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且在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合作历史中无重大违约、诉讼记录；

(s) 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u) 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为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良好、质保金回收率情况良好的，可以未竣工的工程尾款入池，但未竣工工程对应入池工程尾款总额不得超过基准日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的 50%；

(v) 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将已回款部分作为入池金额等重复融资的情形；

C.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和循环购买日：

(a)应收账款债权符合上述 A 项所约定的合格标准，工程尾款债权符合上述 B 项所约定的合格标准；

(b)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不得低于 10 个；

(c)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占资产池总未偿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15%，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价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20%；

(d)基础资产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6.1.3 抽样基础资产的确定

为核查拟入池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合格标准的要求，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采用如下方法进行尽职调查：

(1) 核查期间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于 2026 年【1】月【12】日至 2026 年【1】月【27】日，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抽样基础资产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2) 尽职调查方法

由于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数量较多，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采取如下抽样方法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核查：

①基础资产的分布，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最高的第一大债权人，每个债权人抽取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中最大的一笔（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相同的随机抽取一笔）；

②债务人的集中度，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最高的第一大债务人，每个债务人抽取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最大的一笔（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相同的随机抽取一笔），如与第①项抽取的应收账款债权重复的，则另行抽取一笔；

③随机抽取。在剩余的基础资产中进行随机抽取，直到抽样资产池包含 50 笔基础资产且抽样样本的基础资产的债权总金额占入池资产基础资产债权总金额的比重不低于百分之五。

(3) 抽样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对于抽样确定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按以下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①要求提供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核查该合同是否依法订立；

②要求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提供向债务人出具的结算单、计量单、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发票、供货单等能够证明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项下义务的凭证，以确认基础交易的真实性；

③针对发生过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而言，要求提供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转让协议》，以确认原始权益人已经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

④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进行检索及原始权益人的书面确认，以确认基础资产在权利归属上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4) 核查文件的范围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了抽样基础资产的如下文件：核查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以及结算单、计量单、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发票、供货单等能够证明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项下义务的凭证；针对发生过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而言，核查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协议》。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确认，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共计 157 笔，入池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总金额约为 33.65 亿元，本所律师对全部基础资产池中抽样的 50 笔基础资产采用逐笔核查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抽样基础资产的总金额约为 13.97 亿元，抽样基础资产金额所占比重约 41.5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构成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1.4 基础资产池情况详细介绍

截至初始基准日，入池基础资产共 157 笔，涉及 74 户债务人，基础资产余额合计 336,486.99 万元，涉及 6 家原始权益人，均为中国中铁子公司，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初始基准日初始基础资产概况表

初始基础资产未偿余额	336486.99 万元
应收款项笔数	157 笔
债务人户数	74 户
单笔应收款项最高未偿余额	20858.94 万元
单笔应收款项平均未偿余额	2143.23 万元
单个债务人对应的最高未偿余额	21813.78 万元
单个债务人对应的平均未偿余额	4547.12 万元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等级	A ⁺ _s
初始基础资产债权类型	工程进度款 85.82%/工程尾款 14.18%
债务人前 3 大行业集中度（未偿余额占比）	79.52%
债务人前 5 大区域集中度（未偿余额占比）	50.72%
前 5 大债务人集中度（未偿余额占比）	24.80%

1、初始基础资产池资产类型及原始权益人分布情况

截至初始基准日，入池基础资产来自于 6 家原始权益人，卖出资产占比最大的原始权益人为中铁八局。

按债权类型划分，初始资产池包括工程进度款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两类，未偿余额占比分别为 85.82%和 14.18%。总体来看，初始资产池以工程进度款应收账款债权为主，工程尾款债权未偿余额占比较低，但工程尾款债权回款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逾期、灭失或减损风险。

表：初始基础资产类型分布（万元、%）

原始权益人	工程进度款		工程尾款		合计	
	未偿余额	占比	未偿余额	占比	未偿余额	占比
中铁八局	82716.75	24.58	20813.29	6.19	103530.04	30.77
中铁上海局	74992.87	22.29	8870.97	2.64	83863.83	24.9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50604.46	15.04	4265.94	1.27	54870.40	16.31
中铁广州局	37819.60	11.24	4636.94	1.38	42456.54	12.62
中铁十局	27896.56	8.29	3170.13	0.94	31066.69	9.23
中铁北京局	14752.95	4.38	5946.54	1.77	20699.49	6.15
合计	288783.19	85.82	47703.80	14.18	336486.99	100.00

2、初始基础资产未偿余额分布

截至初始基准日，初始基础资产池共有 157 笔资产，单笔资产未偿余额最高 20858.94 万元，最低为 7.47 万元，平均为 2143.23 万元，单笔资产平均未偿金额较高。从余额分布看，未偿余额分布在 8000 万元以内的资产共 149 笔，资产笔数占比和未偿余额占比分别为 94.90%和 69.66%；单笔资产未偿余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产笔数为 8 笔，未偿余额占比为 30.34%。总体来看，初始基础资产池中单笔资产的平均未偿金额较高，大额资产未偿余额占比较高，资产池现金流回款状况较易受到大额资产回款状况的影响。

表：初始基础资产单笔资产未偿余额分布（单位：笔、%、万元）

未偿余额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0, 4000]	126	80.25	111944.89	33.27
(4000, 8000]	23	14.65	122460.93	36.39
(8000, 12000]	5	3.18	46592.36	13.85
>12000	3	1.91	55488.82	16.49
合计	157	100.00	336486.99	100.00

3、初始基础资产债务人行行业分布

表：初始基础资产债务人所属行业分布（单位：笔、%、万元）

行业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	35.03	128045.80	38.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	24.84	108866.88	32.35
建筑业	28	17.83	30665.63	9.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1.27	21813.78	6.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10.83	15853.93	4.71
房地产业	1	0.64	11085.11	3.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2.55	7531.46	2.24
金融业	2	1.27	6724.40	2.00
批发和零售业	2	1.27	2157.77	0.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1.91	1729.58	0.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1.27	1234.29	0.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1.27	778.35	0.23
合计	157	100.00	336486.99	100.00

4、初始基础资产区域分布

截至初始基准日，初始基础资产涉及债务人分布于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前三大区域未偿余额占比为 38.32%，前五大区域未偿余额占比为 50.72%，前十大区域未偿余额占比为 72.34%。

表：初始基础资产债务人区域分布（单位：笔、%、万元）

区域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广东省	14	8.92	51290.35	15.24
四川省	25	15.92	43649.41	12.97
安徽省	11	7.01	33988.14	10.10
浙江省	8	5.10	23307.52	6.93
天津市	16	10.19	18426.14	5.48
江西省	5	3.18	18254.47	5.43
河北省	5	3.18	18001.94	5.35
上海市	5	3.18	13251.84	3.94
云南省	12	7.64	12239.86	3.64
湖北省	4	2.55	10988.75	3.27
其他区域	52	33.12	93088.57	27.66
合计	157	100.00	336486.99	100.00

5、初始基础资产债务人集中度

截至初始基准日，初始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一般，其中单户债务人未偿余额占比最高为 6.48%，前五大债务人未偿余额占比为 24.80%，前十大债务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40.03%。

表：债务人集中度（单位：万元、%）

前十大债务人	行业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四川印象嘉陵江大健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813.78	6.48
广东揭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436.43	6.07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29.35	5.0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640.48	3.76
龙南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24.56	3.45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54.00	3.37
广州南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1085.11	3.29
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79.61	2.97
荆州沙北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55.91	2.8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78.65	2.79
合计	-	134697.89	40.03

6、初始基础资产债务人性质

从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性质来看，入池资产债务人全部为国有企业。

7、关联资产

截至初始基准日，初始入池基础资产中债务人与中国中铁相关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共 11 笔，涉及金额为 12640.48 万元，占比为 3.76%。

8、基础资产信用等级分布

表：初始基础资产信用等级分布（单位：笔、%、万元）

信用等级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AAA _s	36	22.93	49272.38	14.64
AA _s ⁺	20	12.74	47872.40	14.23
AA _s	12	7.64	43044.28	12.79

AA _s	18	11.46	34448.34	10.24
A _s ~A ⁺ _s	42	26.75	83842.78	24.92
BB _s ~BBB ⁺ _s	29	18.47	78006.82	23.18
合计	157	100.00	336486.99	100.00

9、初始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从剩余期限来看，初始基础资产池最长剩余期限⁹均不超过 3 年。截至初始基准日，从初始基础资产预期回款期限分布来看，未偿余额占比 39.95%的基础资产回款在 1 年以内，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需循环购买应收账款资产替换；未偿余额占比 40.17%的资产回款分布在 2 年（不含）~3 年（含）之间，回款期限与专项计划期限较为匹配。

表：初始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单位：万元、%）

期限分布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1 年（含）以内	134420.04	39.95
1 年（不含）~2 年（含）	66898.98	19.88
2 年（不含）~3 年（含）	135167.97	40.17
合计	336486.99	100.00

6.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有效性

6.2.1 应收账款债权的取得

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和其他服务，债务人依约负有向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义务，从而形成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只要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根据合同性质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即为合法有效的转让。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署《转让协议》后，原始债权人将所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

⁹剩余期限=应收账款预期回款日-专项计划预期发行日。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将所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管理人。根据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签署生效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即合法有效的取得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

6.2.2 工程尾款债权的取得

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工程合同，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根据工程合同的约定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后，并通过结算单、计量单、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形式对已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进行确认，按照合同约定或实际结算情况计提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履行了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义务（如有）后，享有要求债务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权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只要工程尾款债权不存在根据合同性质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该等工程尾款债权的转让即为合法有效的转让。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署《转让协议》后，原始债权人将所持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取得工程尾款债权。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将所持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给管理人。根据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签署生效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即合法有效的取得工程合同项下的工程尾款债权。

6.2.3 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混合入池的合规性

根据《管理规定》第三条，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属于财产权利构成的资产组合，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均为债权请求权，在法律界定上属于相同性质的资产；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在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的项目管理上方式相同，业务形态相同。

因此，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属于《管理规定》规定的资产组合，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2.4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

就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根据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预期付款日以及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的管理，能够准确识别和清晰记录每笔基础资产的回收款与应收账款债权之间的对应性。因此，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持续、稳定。

就工程尾款债权而言，根据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工程合同、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预期付款日以及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的管理，能够准确识别和清晰记录每笔基础资产的回收款与工程尾款债权之间的对应性。关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义务，各原始权益人分别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了《维好承诺函》，承诺“在标的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与标的资产项下债务人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催收标的资产，在标的资产缺陷责任期内如债务人对标的资产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异议，本公司将积极沟通，尽职履责，做好维修等工作，力争全额回收标的资产”。因此，因承包人未能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风险未转移予专项计划。另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程尾款债权的基础资产，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间、保修责任等明确。综上，工程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现金流持续、稳定。

6.2.5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有效性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有效性，计划管理人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了合格标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对《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已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各自自行核查《基础资产清单》项下抽样的全部基础资产文件，并对抽样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核查。

经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订的《代理服务合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内容均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在向专项计划转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前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6.2.6 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

根据《标准条款》中约定的入池标准，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而言，原始债权人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前，原始债权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原始债权人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后，原始权益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因此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权属明确。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就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签署的《转让协议》进行核查，以确定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抽样基础资产。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权属明确，基础资产不存在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未决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6.2.7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抽样基础资产，抽样基础资产为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债务人、债务金额及基础交易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确定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本专项计划的其他债权。此外，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将于专项计划发行前签署《服务协

议》，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需要通过开立独立的台账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可实现特定化。

6.2.8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如本章的第一节所述，基础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应随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出售予本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在购买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时，一并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抽样基础资产的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结算单、计量单、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发票、供货单等凭证，并经原始权益人承诺，基础资产均符合入池标准，基础资产的计价凭证中，同一计价凭证不存在分拆的情况。

如本章的第二节部分所述，基础资产的形成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符合《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章的第三节所述，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符合入池标准，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未决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与基础交易合同及工程合同之间可以一一对应，符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如本章的第三节所述，基础资产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本专项计划的其他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债权，不存在与其他未入池资产混同的情形。

对于基础资产交割时未就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变更账户信息，《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明确的权利完善机制，基础资产转让的事项已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

6.2.9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资产类型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基础资产以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资产，不属于《管理规定》禁止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范围。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资产类型。

6.2.10 基础资产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资金使用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不会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方式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基础资产以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基础资产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

6.2.11 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非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查询10原始权益人住所地政府网站以及财政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原始权益人开展本专项计划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

6.3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6.3.1 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1、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如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一、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的资质及权限”之“（三）原始权益人的资质及权限”之“3.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所述，原始权益人均已同意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原始

¹⁰ 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2】月【5】日。

权益人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已经获得相应授权。

如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二、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合规性”之“（四）《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所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如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三、关于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之“（二）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所述，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署《转让协议》后，原始债权人将所持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将所持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给管理人。根据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签署生效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即合法有效的取得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

2、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如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三、关于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之“（五）基础资产的完整性”所述，基础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应随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出售予本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在购买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时，一并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的转让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6.3.2 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

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根据合格标准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基础资产，部分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中存在限制基础资产的转让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基础资产系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不具有人身专属性，法律并未禁止其转让，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关于限制债权转让的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不会影响基础资产转让的有效性，即基础资产具备可转让性。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的性质及《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可以转让。

6.3.3 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应在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就初始购买而言）、不晚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就循环购买而言）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就初始购买而言）、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就循环购买而言）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账户。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就初始购买而言）或循环购买日当日（就循环购买而言）与计划管理人签订《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或《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或《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即视为签订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根据《代理服务合同》，原始权益人拟授权中铁保理代理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向中铁保理支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管理人向中铁保理支付价款即完成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义务，该受托支付安排合法有效。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其中均约定原始权益人应支付原始债权人基础资产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与基础

资产账面余额一致。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 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将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与基础资产余额进行对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具备可转让性且转让对价公允。

6.3.4 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按照约定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 与管理人签署《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或《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后，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基础资产即从原始权益人转移至专项计划。

经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一致，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将暂不通知债务人，同时为保障专项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在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时，由管理人根据原始权益人的事先授权，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通知义务时，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后，原始权益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即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包括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权利）均转让至专项计划。虽然基础资产的转让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未履行通知程序，但权利转让的事项已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6.3.5 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计划管理人应于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初始购买）/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登网办理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6.4 风险隔离的效果

6.4.1 专项计划资产的专户管理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资金收付。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向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6.4.2 专项计划产生回收款的归集

1、中铁保理收款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中铁保理收款账户系中铁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中铁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中铁保理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中铁保理应将等值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新建新的收款账户。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保理在未取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对中铁保理收款账户中属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进行除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外的自行支配。

2、回收款归集与转付

根据《服务协议》《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6:00 时前，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保理收款账户；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2: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时，若存在某工程局资产回款金额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金额不一致的情形，应出具说明并列示回收款中各原始权益人资产的回款金额，同时附原始权益人支付的银行回单等作为相

关凭证。特别的，若资产服务机构未出具说明，且回收款总金额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总金额一致，视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各工程局资产回款金额均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金额一致。

6.4.3 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资产的隔离

1、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资产的隔离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用于推广期间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的或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计划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亦不会影响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安全。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负债，计划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2、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的隔离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四）基础资产的转让”之“（一）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所述，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基础资产即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

3、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资产的隔离

根据《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配合托管银行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必须将专项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专项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严格分开；托管银行应当对本计划与托管银行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通过上述措施，专项计划资产已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有利于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6.5 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6.6.1 流动性支持机构的流动性支持

1、中铁上海局的流动性支持

根据中铁上海局向管理人（代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流动性支持函一》，中铁上海局将在专项计划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流动性支持资金支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系指：

（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2:00，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

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中铁上海局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将自收到《流动性支持通知书》后，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4:00 时前将当次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及时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2、中铁八局的流动性支持

根据中铁八局向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流动性支持函二》，中铁八局将在专项计划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流动性支持资金支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系指：

（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2:00，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中铁八局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将自收到《流动性支持通知书》后，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4:00 时前将当次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及时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3、中国中铁的流动性支持

根据中国中铁向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流动性支持函三》，中国中铁将在专项计划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流动性支持资金支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

人对[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系指：

(1)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4:00，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2)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仍不足以根据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中国中铁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将自收到《流动性支持通知书》后，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时前将相应款项及时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6.6.2 优先级和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分层后，在优先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再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在优先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之后的剩余收益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前述增信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

6.6 循环购买安排的有效性

6.5.1 循环购买入池标准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与初始购买基础资产合同标准一致。

6.5.2 循环购买频率、循环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产与资金的交割方式

1、循环购买频率

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日为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R+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计划账户内金额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确定以下一循环购买日届至前的特定日期作为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2、循环购买定价的公允性

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账户即专项计划账户。

循环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每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 $\times$ （1-折价率）]。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含）与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3、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价款的交割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完成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6.5.3 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 6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该等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 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6.5.4 尽职调查安排

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 9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6.5.5 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在循环购买期间，如当期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产的价值低于已回款项的 20%，则触发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6.5.6 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循环购买安排的审阅，该循环购买安排设置了循环购买时的合格资产标准，循环购买流程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时间、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时间均能够前后衔接，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5.7 计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

计划管理人将对每一期循环购买工作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且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开展循环购买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中国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前提下，进行循环购买。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签署并生效后，原始权益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均转让至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该等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基础资产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循环购买安排合法有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7 接续发行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接续发行。法律顾问将于每一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时，对接续发行安排的有效性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6.8 盈利模式和现金流预测

6.9.1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计划管理人以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形成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预期收益率收取利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期间收益率收取利息和/或获得剩余收益分配。

6.9.2 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一）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的假设：

(1) 预期专项计划设立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2) 专项计划资产于基准日及设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资产池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包括初始基础资产池和循环购买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其中初始基础资产池的现金流入按照预计剩余期限分布，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回款时间分布与初始基础资产中的回款时间分布相同，兑付日循环购买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于下一个兑付日流入；

(4) 根据现金流预期到期日分布情况，假设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日为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

(5) 鉴于违约事件及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违约事件及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6) 根据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的历史偿还情况，不考虑早偿影响；假设资产池未发生延迟回款(逾期)及不回款(违约)的情况；

(7) 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内将不主动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沉淀现金进行合格投资；

(8) 基础资产回收款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的 5 月、8 月、11 月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24、36 个月向专项计划转付一次，管理人每年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即循环购买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并按照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进行兑付；

(9) 在循环期内的兑付日，从基础资产取得的现金流入扣除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税金，专项计划费用，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如该兑付日涉及到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接续模式发行，支付应付未付的 N-1 号优先 A/B/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对应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后，将全部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摊还期内的每个兑付日，从基础资产取得的现金流入将用于支付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

(10) 中铁保理及原始权益人于循环购买期内，持续向专项计划提供充足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

(11) 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取，不存在因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现金流影响；

(12) 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均能按计划成功接续发行，N 号优先 A/B/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规模和 N-1 号优先 A/B/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一致；

(13) 拟实施交易存续期内未考虑与拟实施交易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二)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支付的假设

a. 发行规模：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7.69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 23.66%，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1.9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58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 29.48%，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2.10%；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3.67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 42.06%，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2.1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但在循环期期间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00%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分配收益；

b. 专项计划税金及费用的支付假设：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以基础资产回款高于基础资产对应购买价款的差额为基数按照综合税率 3.26% 计算，于每个兑付日支付；由专项计划承担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01%，计费基数为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于每个支付日支付；付息兑付费按照 0.005%/年计算，基数为当期支付的专项计划收益及本金，于每个支付日支付；其他相关零星运作费用忽略不计；

c.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在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一个优先 A 级收益支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5 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在循

环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一个优先 B 级收益支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5 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在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一个优先 C 级收益支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5 日；

d.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预期收益在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一个次级收益支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5 日，摊还期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e.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余额×循环购买折价率；

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折价率=实际用于初始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初始购买的资金+下一兑付日利息+下一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在循环购买日，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折价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下一兑付日利息+下一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f.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系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g.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1 年分配一次，分配金额为当期收到的可用于进行分配的现金流入(含专项计划通过接续发行获得的认购资金)，扣除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限的全部金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 年分配一次，分配金额为当期收到的可用于进行分配的现金流入(含专项计划通过接续发行获得的认购资金)，扣除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限的全部金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 年分配一次，分配金额为当期收到的可用于进行分配的现金流入(含专项计划通过接续发行获得的认购资金)，扣除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以优先 C 级资产

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限的全部金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在过手分配期内支付，分配金额为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货币资金(包括已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以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财产的资金)，扣除税金、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当期应付利息后以优先级发行规模为限的全部金额；

h.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为优先级本金全部支付完毕后的剩余金额。

(三) 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计算规则

在循环期测算中：

每期现金流入金额：为当期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成功收回金额，即预期到期日归属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成功收回金额；

每期支付增值税及附加：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以基础资产回款高于基础资产对应购买价款的差额为基数按照综合税率 3.26%计算，于每个支付日支付；

每期支付费用：付息兑付费按照 0.005%/年计算，基数为当期支付的专项计划收益及本金，于每个支付日支付；专项计划承担的托管费，按未偿本金金额为基数乘以 0.001%，再乘以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计算，于每个支付日支付；

每年支付优先级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乘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90%，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乘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10%，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乘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00%，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为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扣除当期需支付的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内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

每年支付次级期间收益：按次级发行规模，乘以次级循环期间收益率 5.00%，再乘以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每期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为每期现金流入金额，扣除当期支付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次级期间收益的金额，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进行循环购买的金额。

在摊还期测算中：

每期现金流入金额：为当期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成功收回金额，即预期到期日归属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成功收回金额；

每期支付增值税及附加：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以基础资产回款高于基础资产对应购买价款的差额为基数按照综合税率 3.26% 计算；

每期支付费用：付息兑付费按照 0.005%/年计算，基数为当期支付的专项计划收益及本金；专项计划承担的托管费，按未偿本金金额为基数乘以 0.001%，再乘以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每期支付优先级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该期间期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90%，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该期间期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10%，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该期间期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00%，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支付优先级本金：为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扣除当期需支付的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后，在优先级发行规模内支付优先级本金金额；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在偿还完全部优先级预期收益和本金后，专项计划的现金剩余金额。

(三)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流入情况及覆盖倍数

1、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表：静态条件下基础资产回款分布表

按各预期到期日	预期应收账款和 工程尾款回款金额(元)	预期应收账款和 工程尾款回款金额占比
2025/12/31-2027/2/17	1,344,200,427.07	39.95%
2027/2/18-2028/2/16	668,989,812.96	19.88%
2028/2/17-2029/2/8	1,351,679,653.45	40.17%
总计	3,364,869,893.48	100.00%

在静态情况下，在不考虑基础资产回收出现晚偿和违约导致损失的情况下，基础资产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静态资产池现金流计算表（晚偿率、违约率为 0%）

单位：元

循环期									
回收款转付日- 循环购买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 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 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 预期收益	支付次级 期间收益	循环购买 基础资产流出	优先级利息 覆盖倍数 ¹¹
2027/2/26-2027/3/5	1,344,200,427.07	1,496,938.73	74,443.45	14,611,000.00	20,118,000.00	27,340,000.00	7,800,000.00	1,272,760,044.89	21.63
2028/2/25-2028/3/3	1,548,361,082.03	2,031,534.69	74,344.83	14,570,969.86	20,062,882.19	27,265,095.89	7,778,630.14	1,476,577,624.43	24.98

摊还期											
回收款转付 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 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 本金	支付优先 C 级 本金	支付次级权益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¹²
2029/2/26- 2029/3/5	3,331,882,001.93	3,814,785.11	198,982.49	14,651,030.14	20,173,117.81	27,414,904.11	769,000,000.00	958,000,000.00	1,367,000,000.00	171,629,182.27	1.05

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5】倍，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尚可。

¹¹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当期期间现金流入-支付增值税及附加-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

¹²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摊还期间期间现金流入-支付增值税及附加-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优先级本金)

2、动态情况下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压力情景下，在上述假设条件中引入晚偿率及违约率作为考虑因素。

项目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违约率	0.50%	1.00%
晚偿率	5.60%	6.10%

违约率为违约基础资产占全部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入池资产和循环入池资产)的比例。违约基础资产是指在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未偿还或被提起诉讼或被提起仲裁要求支付的基础资产；或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回收率为零。

逾期率为逾期基础资产占全部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入池资产和循环入池资产)的比例。逾期资产是指在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60 个自然日未偿还且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或工程尾款的基础资产。逾期款项基于中铁保理提供的预计收回时间收回。

在循环期和摊还期，每期基础资产回收款均为当期基础资产收回金额，即预期到期日归属该期间的基础资产金额扣除当期逾期以及违约影响而预计实际可回收的基础资产偿还金额，加上以前期间逾期的基础资产在本期的收回金额。其他项目计算规则与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计算规则相同。

表 6.12.2-3 压力情景一下资产池现金流计算表(违约率 0.50%，晚偿率 5.60%)

单位：元

循环期										
回收款转付日- 循环购买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 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 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次级 期间收益	循环购买 基础资产流出	优先级利息 覆盖倍数*13	
2027/2/26-/2027/3/5	1,262,580,577.14	1,406,044.61	74,443.45	14,611,000.00	20,118,000.00	27,340,000.00	7,800,000.00	1,191,231,089.08	20.32	
2028/2/25-2028/3/3	1,476,334,062.29	1,914,182.36	74,344.84	14,570,969.86	20,062,882.19	27,265,095.89	7,778,630.14	1,404,667,957.01	23.82	

摊还期											
回收款转付 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 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A 级 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 本金	支付优先 C 级 本金	支付次级权益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14
2029/2/26- 2029/3/5	3,115,589,123.19	3,576,549.27	188,180.99	14,651,030.14	20,173,117.81	27,414,904.11	769,000,000.00	958,000,000.00	1,322,585,340.87		1.04
2030/2/26- 2030/3/5	179,891,287.72	205,725.50	10,800.00			885,859.50			44,414,659.13	134,374,243.59	

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4】倍。

¹³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当期期间现金流入-支付增值税及附加-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

¹⁴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摊还期期间现金流入-支付增值税及附加-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优先级本金)

表 6.12.2-4 压力情景二下资产池现金流计算表(违约率 1.00%，晚偿率 6.10%)

单位：元

循环期									
回收款转付日- 循环购买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 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 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次级 期间收益	循环购买 基础资产流出	优先级利息 覆盖倍数 ¹⁵
2027/2/26-/2027/3/5	1,249,582,159.01	1,391,569.21	74,443.45	14,611,000.00	20,118,000.00	27,340,000.00	7,800,000.00	1,178,247,146.35	20.11
2028/2/25-2028/3/3	1,459,844,167.47	1,890,124.46	74,344.84	14,570,969.86	20,062,882.19	27,265,095.89	7,778,630.14	1,388,202,120.09	23.55

摊还期											
回收款转付 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 款	支付增值税 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A 级 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 本金	支付优先 C 级 本金	支付次级权益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¹⁶
2029/2/26- 2029/3/5	3,070,668,274.59	3,525,800.24	185,900.99	14,651,030.14	20,173,117.81	27,414,904.11	769,000,000.00	958,000,000.00	1,277,717,521.30		1.03
2030/2/26- 2030/3/5	193,660,789.33	221,450.49	11,580.00			1,780,757.38			89,282,478.70	102,364,522.76	

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3】倍。

¹⁵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当期期间现金流入-支付增值税及附加-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

¹⁶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摊还期间期间现金流入-支付增值税及附加-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优先级本金)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专项计划账户

7.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一)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认购协议》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向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向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向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人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最迟于任命继任托管人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人处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7.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7.2.1 现金流归集方式及归集频率

1、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的资金划转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下述约定接收并划付或协助划付资金：

- (1) 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6:00 时前，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保理收款账户。
- (2)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2: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时，若存在某工程局资产回款金额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金额不一致的情形，应出具说明并列示回收款中各原始权益人资产的回款金额，同时附原始权益人支付的银行回单等作为相关凭证。特别的，若资产服务机构未出具说明，且回收款总金额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总金额一致，视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各工程局资产回款金额均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金额一致。
- (3) 如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原始权益人在赎回划款日 16:00 时前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4) 若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5)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4:00 前将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 (6) 若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7)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4:00 前将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 (8) 若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9)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前将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 (10)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 (11)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 (12)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13)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循环购买价款划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
- (14)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一》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指定账户。
- (15)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二》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指定账户。
- (16)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三》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指定账户。
- (17)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的资金划转

特别地，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和内容参见《基础

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2-1 和附件 2-2）。债务人应支付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款项及担保人应支付的担保款项不再由原始权益人归集至中铁保理收款账户，债务人和担保人应直接将偿还的基础资产款项全额支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届时通过《权利完善通知》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还应将中铁保理收款账户收到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资金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督促原始权益人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将已收回但未归集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或资产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2.2 不设监管账户的必要性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由中国中铁下属工程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付给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保理，再由中铁保理转付给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涉及的债务人较多，且单笔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会多次回款导致回款笔数众多且时间分散，如要求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监管账户，可操作性较低。

中铁保理收款账户为新设立账户，专门用于归集本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保理在未取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对中铁保理收款账户中属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进行除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外的自行支配，已达到隔离现金流的作用，即可不设监管账户。

7.2.3 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一) 本交易安排了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不同的回收款转付频率和路径机制来缓释混同风险。

1、加速清偿事件

若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等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设置将加速回收款的归集频率，即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针对前

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原始权益人收到的任意一笔回收款而言，将在 5 个工作日后付至中铁资保理收款账户，并且停止循环购买提前进入摊还期，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权利完善事件

若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或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或流动性支持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时，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原始权益人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 资产服务机构具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有效的集团支持。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中铁保理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此外，中铁保理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且在各原始权益人内部有完整而且严格的会计核算机制，原始权益人的资金运作均要经过内部的审核及批准流程，这可以有效促使原始权益人从内部自律，规避资金滥用风险。

7.3 合格投资

7.3.1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7.3.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托管银行对合格投资风险级别及相关期限不作复核。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

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将该款项作为基础资产收入。

7.3.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7.3.4 如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程序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

7.4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分配

7.4.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的资金划转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下述约定接收并划付或协助划付资金：

- 1)** 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6:00 时前，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保理收款账户。
- 2)**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2: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时，若存在某工程局资产回款金额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金额不一致的情形，应出具说明并列示回收款中各原始权益人资产的回款金额，同时附原始权益人支付的银行回单等作为相关凭证。特别的，若资产服务机构未出具说明，且回收款总金额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总金额一致，视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各工程局资产回款金额均与《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中约定的预计回款金额一致。
- 3)** 如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原始权益人在赎回划款日 16:00 时前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4) 若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5)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4:00 前将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 6) 若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7)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4:00 前将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 8) 若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9)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前将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 10)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 11)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 12)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13)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循环购买价款划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
- 14)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一》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指定账户。

- 15)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二》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指定账户。
- 16)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三》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指定账户。
- 17)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的资金划转

特别地，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和内容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2-1 和附件 2-2）。债务人应支付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款项及担保人应支付的担保款项不再由原始权益人归集至中铁保理收款账户，债务人和担保人应直接将偿还的基础资产款项全额支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届时通过《权利完善通知》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还应将中铁保理收款账户收到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资金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督促原始权益人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将已收回但未归集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或资产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4.2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各方协商一致对专项计划费用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兑付日（特别的，当循环购买日早于兑付日，循环购买价款可于循环购买日划付）进行分配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优先受偿）：

1、循环期内：

- (a)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b) 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 (c) 支付除上述（a）项和（b）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 (d)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
- (e)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f) 如该兑付日涉及到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接续模式发行，支付应付未付的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g)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
- (h)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i)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
- (j)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k) 如有剩余，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6.1.2.9 款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分配期间收益；
- (l) 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特别地，中铁上海局归集款（指中铁上海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每个归集期间的归集款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为准，下同）应优先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

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遵循上述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本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特别地，中铁八局归集款（指中铁八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每个归集期间的归集款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为准，下同）应优先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遵循上述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本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2、摊还期内：

- (a)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b) 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 (c) 支付除上述（a）项和（b）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 (d)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
- (e)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f)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g)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
- (h)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i)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j)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
- (k)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l)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

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m) 如有剩余，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6.1.2.9 款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分配期间收益；

(n) 如有剩余资金及资产（如有），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剩余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地，中铁上海局归集款（指中铁上海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每个归集期间的归集款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为准，下同）应优先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遵循上述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本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特别地，中铁八局归集款（指中铁八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每个归集期间的归集款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为准，下同）应优先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遵循上述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本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

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二）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优先受偿）：

- (a)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b) 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 (c) 支付除上述（a）项和（b）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 (d)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
- (e)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f)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g)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
- (h)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i)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j)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
- (k)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l) 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m) 如有剩余资金及资产（如有），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剩余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地，中铁上海局归集款（指中铁上海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每个归集期间的归集款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为准，下同）应优先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遵循上述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本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特别地，中铁八局归集款（指中铁八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每个归集期间的归集款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为准，下同）应优先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

项、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遵循上述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本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

8.1.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一)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二)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三) 流动性支持机构根据《流动性支持函》而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

(四) 除了上述列示的但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

8.1.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费用

8.2.1 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

(一)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买卖、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 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a）专项计划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成立前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初始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的律师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1 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专项计划审计费、专项计划年报审计和清算审计函证费用、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b）专项计划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销售佣金、验资费（含银行询证费）；（c）专项计划成立后，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d）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除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四)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一方或多方承担。

8.2.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一)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

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并另行支付。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在前一次分配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01】%×当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三)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资产服务费。

(四)其他费用

除上述第（二）条至第（三）条约定的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

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支付。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8.3.1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疑义，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须要就专项计划因此取得的收益缴纳增值税等税负的，则该部分税收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8.3.2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计划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的增值税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款金额，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补缴的税款金额进行追偿。

8.4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8.4.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一）购买价款

就每笔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每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二）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完成全部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三）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

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签订《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1），《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4.2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后第【10】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一）循环购买流程

（1）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6】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该等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2）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 1（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3）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9】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如有）对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法律顾问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发表法律意见（如需）。

(5) 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6)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二) 购买对价

就每笔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每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 $\times$ (1-折价率)]。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含)与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三) 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按《托管协议》第八章的约定进行审查并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完成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四) 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2)，《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

力。

8.4.3 兑付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将于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用于向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认购资金划付的具体安排。

8.4.4 合格投资

合格投资条款见《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的“7.3 合格投资”部分。

8.5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8.5.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8.5.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一)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5.3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环节。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原始权益人（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4）和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督促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1.2 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8.6 流动性支持

8.6.1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支持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即中铁上海局）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一》，将自该函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支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上海局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对中铁上海局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上述流动性支持款的金额优先于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之前受偿。《流动性支持函一》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不构成中铁上海局的担保义务。

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流动性支持函一》的接受，对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流动性支持函一》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将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一》约定，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4:00 时前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

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部分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在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一》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后，有权在各个兑付日及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后的清算完成之日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前，受偿其已实际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

8.6.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支持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即中铁八局）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二》，将自该函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支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八局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对中铁八局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上述流动性支持款的金额优先于本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之前受偿。《流动性支持函二》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不构成中铁八局的担保义务。

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流动性支持函二》的接受，对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流动性支持函二》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将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二》约定，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4:00 时前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根据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

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部分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在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二》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后，有权在各个兑付日及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后的清算完成之日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前，受偿其已实际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

8.6.3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支持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即中国中铁）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三》，将自该函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支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国中铁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对中国中铁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上述流动性支持款的金额优先于本专项计划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之前受偿。《流动性支持函三》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不构成中国中铁的担保义务。

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流动性支持函三》的接受，对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流动性支持函三》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三》约定，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时前将等值于计划管理人核算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部分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在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三》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后，有权在各个兑付日及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后的清算完成之日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前，受偿其已实际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不存在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中国中铁或其下属成员单位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并由中铁上海局、中铁八局、中国中铁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义务，中铁上海局、中铁八局、中国中铁均具有良好的主体信用，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原始权益人均为中国中铁下属成员单位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约定的原始权益人可免于风险自留的要求。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10.1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0.1.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债务人违约或破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各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的约定应偿还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偿付能力或偿付意愿下降或因破产而未能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入池资产地区分布相对分散，分布于广东省、四川省、安徽省等 24 个省、市、自治区。此外，入池资产中，债务人为国有企业性质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余额占比 100.00%，出现违约或破产的风险较低。

另外，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上海局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中铁八局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中国中铁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

(二)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期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信用风险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项目资产池设置了 34 个月的循环期，在循环期内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在静态情况下，假定所有债务人的违约率与提前偿付率均为 0.00%，综合考虑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的影响，循环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21.63】倍及以上，摊还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5】倍，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良好，现金流预测偏差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正常兑付影响很小。

其次，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管理人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后将核对现金流流入情况，并与现金流预测相对比，在出现“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情况时，管理人将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管理人同时按期编制《资产管理报告》，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和流动性支持作为增信措施，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三)基础资产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预计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R+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进行循环购买。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摊还期内，按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并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如果因入池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

务人延迟支付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款时间较预期付款日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甚至违约，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R+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进行循环购买；2、本专项计划对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均采用折价转让，循环购买价款与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余额之间存在的价差部分为潜在逾期带来的资金损失提供了补偿；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承担部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逾期的风险，从而保障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息的兑付。

(四)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资金混同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按照约定的业务流程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并在回收款归集日时，由原始权益人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收款账户，再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自有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中铁保理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其发生信用危机乃至破产并导致发生混同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每三个月由中铁保理归集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循环期内按年进行循环购买，降低了资金混同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时，专项计划在《标准条款》中设置了加速清偿机制，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专项计划的转付频率将会提高，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的频率也不再恢复。此外，专项计划在《标准条款》中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等风险，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将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和其他关联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如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仅能用于合格投资，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

入可能低于预测的现金流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未能购买新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中铁业务规模较大，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较多，循环期内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挑选余地较大。中国中铁下属工程局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其最近三年拥有较为充分的基础资产用于循环购买。

为缓释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的风险，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 6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将通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 150%。

(六)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及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主体资质同步恶化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保理为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铁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若中国中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经营能力下降，导致信用风险时将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兑付。

防范措施：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近 3 年来，中国中铁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资金实力雄厚，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性极低。

(七)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变更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大部分基础资产依据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形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可能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施工条件等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因入池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或违约，从而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时间，或将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兑付。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的历史中，发生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变更的案例极少，且若发生上述极端情况，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不得擅自

转让或放弃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计划管理人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进行查询，并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进行跟踪与监控。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和流动性支持作为增信措施，即使出现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变更的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八)工程尾款被扣除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因此，如果发包人在分期支付工程款时即预留了相应比例的质保金，而建设工程最终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无法起算相应的缺陷责任期，即质量保证金存在不能退还的风险。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质量保证金未退还至承包人的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即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退还请求权的实现取决于缺陷责任期内建设工程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承包人是否履行完毕缺陷维修责任。因此，如果承包人未如约履行缺陷责任，或者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履约情况存在异议，则质量保证金退还请求权存在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实现的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维好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义务，不因工程尾款债权发生转让而对其施工义务和维修义务产生影响。同时，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自流动性支持函一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自流动性支持函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自流动性支持函三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最后，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机制。若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计划管理人将要求资产服务机构督促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综上所述，可为工程尾款被扣除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防范缓释。

(九)工程项目因故无法按时竣工导致工程尾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包含工程尾款，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进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

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利事件，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机制，若基础资产无法按时回款，某一归集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20%】及以上，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此外，专项计划还设置了流动性支持作为增信措施，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金额不足，将会触发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由流动性支持机构进行差额部分的支持。

(十)流动性支持机构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7%、74.86%、77.39%及 77.88%，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与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中国中铁具有中国国家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批准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中国中铁在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电气化、桥梁钢结构、盾构及高速道岔的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中国中铁在桥梁修建技术方面，有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在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铁路电气化技术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

目前中国中铁主营业务以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为主，其中，中国中铁基建建设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 80% 以上。中国中铁基建建设业务主要分为铁路和非铁路业务，其中境内非铁路业务是中国中铁基建建设业务的支柱板块。铁路业务主要指铁路站房建设和铁路线路工程，又以铁路站房建设为主；非铁路业务包括其他房建、市政建设和轨道交通业务等，以房建业务为主。基础设施建设是中国中铁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铁路、公路、市政及其他工程建设。中国中铁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主动应对建筑业周期调整，在“第二曲线”业务、海外业务等板块和地域成效显著，稳住了企业发展“基本盘”，体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也拓宽了高质量发展的空间。2024 年全年，中国中铁实现新签合同额 27,151.80 亿元，营业总收入 11,603.11 亿元，净利润 307.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7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722.9 亿元。

(十一)流动性支持机构的违约风险

流动性支持机构可能违背《流动性支持函》的约定，不履行其承诺的流动性支持义务，将会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流动性支持机构均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背靠实力强劲股东违约风险极小。流动性支持机构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

余额之和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能够对专项计划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为大型国有公司中国中铁，系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且具有 AAA 级的外部评级，违约风险极小，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能够对专项计划优先 C 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十二)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债权转让时未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的风险

基于中铁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便于其对基础资产提供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资产服务，持续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经营情况与财务状态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中铁保理代理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转让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未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铁保理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向基础资产项下的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若中铁保理违反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约定，未履行上述文件项下约定的义务，则可能产生由于未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而发生的法律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铁保理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将向基础资产项下的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若中铁保理违反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约定，未履行上述文件项下约定的义务，管理人将以事先获得的中铁保理出具的《权利完善通知的授权书》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权利完善措施完善权利。

(十三)基础资产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风险

入池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风险。行业方面，资产池中债务人主要来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建筑业，合计未偿余额占比为 79.51%，其中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占比 38.0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 32.35%、建筑业占比 9.11%；地域方面，资产池中债务人主要来自广东省、四川省、安徽省，合计未偿余额占比 38.32%，广东省占比 15.24%，四川省占比 12.97%，安徽省占比 10.10%。宏观经济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对上述主要行业及地域的债务人的债务偿付能力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防范措施：

1、本次基础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对【74】户债务人的【157】笔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债权，债务人分布于【12】个行业，单个债务人平均未偿余额占总资产池规模的比例为【1.35】%，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较为分散。

2、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上海局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中铁八局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中国中铁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

(十四)基础资产债务人违约风险

部分基础资产债务人评级相对较低，若基础资产债务人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则可能影响其应收账款的支付能力，进而影响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防范措施:

1、本次基础资产池涉及的资产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企业占比【100.00】%。由于部分项目直接债务人为项目公司，因此影子评级等级相对较低。综合考虑债务人股东实力和项目的重要性，基础资产债务人出现无法偿付的可能性较低。

2、中铁上海局对优先 A 级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八局对优先 B 级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国中铁对优先 C 级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风险极低。

(十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分别为-843.88 亿元、-746.41 亿元、-822.89 亿元及-243.07 亿元，持续为负，从而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进而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为大型国有公司，系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国家出台的“稳增长”措施加快回收资金，同时加强现金流管控，努力改善资金状况，预计其现金流量状况逐渐好转。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作为增信措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较低。

(十六)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未决诉讼风险

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庞大，部分在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如纠纷、诉讼或索偿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整体来看，中国中铁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特大型央企集团，肩负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等使命，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在资产规模、融资成本、融资渠道、行业地位、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也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因此，中国中铁履约能力极强，由于未决诉讼导致的法律风险可控。

(十七)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铁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规模为 2,855.50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的 12.01%，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其流动性，进而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为大型国有公司，系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作为增信措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较低。

10.1.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 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将改变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同时加快回收款的归集频率，但并没有改变回收款的归集路径及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频率。若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或流动性支持机构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补足义务等事件发生时，不改变回收款归集路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保理和流动性支持机构中国中铁资信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发生上述事件的概率极小。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或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等，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递交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 与信用增级和分配顺序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综合增信保障。在本项目的分配顺序中，流动性支持机构中铁上海局、中铁八局的基础资产回款存在特别条款，遵循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

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 30.94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 1.56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提供一定程度的内部信用支持。此外，本专项计划中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入池资产规模为 33.65 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2.50 亿元，应收未偿价款余额为产品预期发行规模的 1.04 倍，存在一定的超额抵押。

2、中铁上海局对优先 A 级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八局对优先 B 级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国中铁对优先 C 级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风险极低

(三)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交所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与此同时，预期随着交易品种的不断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参与机构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五)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_{sf}】。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

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a)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b)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c)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d)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引入非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由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支付至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如销售机构未能按约定足额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不向认购人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防范措施：(a)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是计划管理人选任的专项计划销售机构，均具有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b)在专项计划资金募集期间，计划管理人与销售机构保持实时沟通，并督促销售机构在缴款截止日 16:00 前将认购人交付的全部认购资金交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

(七)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流通不畅的风险。另外，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对

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如因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导致专业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将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转让合同不能履行。

防范措施：中国证监会对券商的监管制度的逐步落实和有效实施，会进一步规范券商的规范运作。本专项计划面向机构投资者，不面向个人投资者，因此发行对象数量有限。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时，以协议交易为主，因此转让给多名个人投资者的概率较低，难以发生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为满足出表需求，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并未持有任何一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如未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生道德风险，导致基础资产质量下滑，专项计划信用风险上升，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均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资信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发生上述风险事件的概率极小。同时，中铁建工及中国中铁作为本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机构，增信能力较好，增信措施有效，为专项计划免于风险自留要求提供了保障。

(九) 续发模式无法续发成功的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续发模式，存在证券端无法成功续发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上海局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续发不成功的可能性。

10.1.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并由托管人监督收益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2、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收益报告，降低管理风险。

(二) 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托管人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在托管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建立完备的托管业务制度，配备专业的托管工作人员，确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工作有条不紊。2、在资金划转和分配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人、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沟通，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能够及时、足额的获得预期支付额。3、计划管理人严格监督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尽职履责。

(三)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而成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托管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账户不会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四)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日”所提及的事件而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将使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无法获得专项计划部分预期收益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尽力降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五) 其他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投资及开发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同时，随着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期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2、税收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同时做好政策研究和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通过。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是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也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

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6、司法实践对于流动性支持机构增信措施的法律适用及授权程序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与判定结果的风险

司法实践对于提供流动性支持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履行的决议程序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与判定结果，从而导致增信效力产生不确定性。本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机构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或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解释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本专项计划增信措施的法律适用及授权程序等方面发生影响。

防范措施：经计划管理人和律师核查，中国中铁为本次发行提供差额支持承诺已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授权和批准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符合中国中铁《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的监管体系要求。

10.2 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违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

11.1.1 专项计划的推广期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发行专项计划的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或变更推广期间。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工作日内于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处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11.1.2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一)发行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代销/直销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结果通过计划管理人的簿记建档/询价确定。

(二)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销售。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一)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二)推广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三)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对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四)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资产支持证券。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参与投资者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二)需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专业投资者的规定；

(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四)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五)具有登记托管机构证券账户。

11.1.5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11.1.6 参与手续

(一)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二)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销售机构足额缴纳认购款，并由销售机构转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或者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根据发行时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认购协议》要求为准；

(三)计划管理人收到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进行确认；

(四)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并完成产品的监管备案后，按照中证登上海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认购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11.1.7 认购资金的保管

(一)计划管理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的或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

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二)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1.9 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说明

1、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说明

计划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专项计划的，应符合以下约定：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专项计划的，应满足自有资金投资的内部授权规定，并符合《管理规定》、《备案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占专项计划实际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6%。

三、自有资金的预期收益率：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专项计划的，在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下，自动接受同档期的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的预期收益率；在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下，与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顺序按比例享有剩余收益。因此，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不会对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利益侵害。

四、自有资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计划管理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五、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计划管理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进行交易实现退出或者持有至到期。

六、风险揭示：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对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保本或保证预期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对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保本或保证收益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进行备案或信息披露。

每一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同意：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新的规定或政策执行，并通过计划管理人网站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公告。

2、计划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说明

计划管理人可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专项计划的，应符合以下约定：

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条件：计划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专项计划的，应满足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协议规定，若需事先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同意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管理规定》、《备案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方式和金额：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占专项计划实际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上限为 16%。

三、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期收益率：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计划管理人将尽职尽责，通过路演和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推介。各档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应由该档期除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以外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确定。计划管理人以管理

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专项计划的，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应和同档期的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同；在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下，与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顺序按比例享有剩余收益。因此，计划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计划，不会对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造成利益侵害。

四、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计划管理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五、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条件：计划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进行交易实现退出或者持有至到期。

六、风险揭示：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部分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对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保本或保证预期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对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保本或保证预期收益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进行备案或信息披露。

每一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同意：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新的规定或政策执行，并通过计划管理人网站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公告。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一)就本专项计划而言，本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可以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 2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 2 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在不晚于专项计

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二)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三)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一)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以该等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并在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第一个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二)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1.3.1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1.3.2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一)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二)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三)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五)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六)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八) 法定到期日届至；

(九)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十) 接续发行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3 清算小组

(一)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二)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管理人聘请。

(三)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四)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11.3.4 清算程序

(一) 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二)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并依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特别地，由于基础资产全部正常到期偿还或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5）项进行披露。

(三)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特别地，如果届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可以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制定清算方案；如果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清算方案的分配方式，则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清算方案执行，无需再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五)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5 清算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以专项计划资产剩余资产为限，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a)支付清算费用；
- (b)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c)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d)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

局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g)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

(h)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i)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j)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

(k)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l)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m)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地，中铁上海局归集款（指中铁上海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每个归集期间的归集款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为准，下同）应优先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遵循上述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本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特别地，中铁八局归集款（指中铁八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支持期间归集的回收款，每个归集期间的归集款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为准，下同）应优先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

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遵循上述分配顺序时，应优先满足本特别条款的使用限制，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海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八局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11.3.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至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2.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表决权登记日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12.2.2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12.2.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12.3 专项计划资金的托管

12.3.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计划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按《托管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

12.3.2 托管银行按《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为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专用的银行账户。专项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12.3.3 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应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 2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 2 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12.3.4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将由债务人经原始债权人（如有）、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归还至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专户。

12.3.5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专项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金、其他客户委托管理资金、不同计划的委托管理资金相互独立。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一)《资产管理报告》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相关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及投资管理情况；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托管报告》

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银行应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上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由计划管理人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银行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的监督情况；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处分情况；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银行应当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由托管银行负责编制，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出具给计划管理人。《年度托管报告》应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报告》。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由计划管理人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权利完善事件说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加速清偿事件说明、基础资产回收统计、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当期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等。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出具《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报告》。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由资产服务机构负责编制，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出具给计划管理人。《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应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2 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审计机构对专项计划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若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审计机构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五)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等。

(六)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

(七)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 2 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临时报告，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计划管理人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3)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大会安排等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4)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5)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6)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7)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8)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

大变化等事项；

(10)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1)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3)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4)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15)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16)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7)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

(18)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9)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20)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债务违约事件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2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22)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

(23)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

(24)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

(25)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

上述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3)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5) 标准条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6)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3.2.3 循环购买的信息披露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当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当期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2)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循环购

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3)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

(4)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

(5)循环购买的条件、程序和确认依据，包括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循环购买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6)律师事务所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如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1)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包括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2)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者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

(3)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

(4)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管理人应当于违反循环购买约定的行为纠正等事项发生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13.2.4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审阅

《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

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3.4.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4.2 资产支持证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取得其他证明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4.3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以下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书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二)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三)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四)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五)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六)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13.4.4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以及计划管理人因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而发生上述情况的除外）、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

本规定要求的新的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13.4.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4.6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标准条款》第 14.2.2 款所约定的重大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3.4.7 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计划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3.4.8 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出具相关报告的，计划管理人应在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上述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4.9 计划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4.10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4.11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13.5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3.5.1 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职责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 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3) 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 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5)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6) 协调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流动性支持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7)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8) 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9) 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13.5.2 原始权益人风险管理职责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3) 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4) 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13.5.3 资产服务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2) 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3) 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 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13.5.4 流动性支持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流动性支持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2) 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收到《流动性支持通知书》后履行流动性支持，不得拖延或拒绝；

(3) 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13.5.5 托管人风险管理职责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 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4) 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3.5.6 评级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 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3) 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3.5.7 各参与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除上述规定外，专项计划各参与机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在全部各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届时存续的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全部各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2.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作出的除外；

14.2.2 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14.2.3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14.2.4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14.2.5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14.2.6 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作出的除外；

14.2.7 专项计划终止，且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

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

14.2.8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决定是否构成加速清偿事件；

14.2.9 由于在循环购买日后【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基础资产交割而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有剩余资金时，需要决定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方式；

14.2.10 解除或免除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2.1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14.2.12 发生其他对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的（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二)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三)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四)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解任管理人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

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五)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六)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4 召开公告和召集通知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有控制权的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召集事由；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14.5 会议的召开

14.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4.5.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4.5.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5.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11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7 表决权

14.7.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14.7.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14.7.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14.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4.7.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7.6 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14.7.7 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14.8 特别决议事项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标准条款》第 15.2.1 款至 15.2.8 款（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不含）同意。

14.9 普通决议事项

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不含）同意。

14.10 会议方式

14.10.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14.10.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14.11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4.11.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14.11.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

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4.11.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12 决议的执行

14.12.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计划管理人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4.1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专项计划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14.12.3 按照《标准条款》第 15.12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14.12.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并落实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14.13 会议记录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计划管理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年。

14.14 会议决议的披露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为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内，召集人应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 会议有效性；

(4)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5) 律师见证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大会决议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日后不得再对大会决议提出抗辩。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由计划管理人及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14.15 争议解决机制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标准条款》第 23.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5.1 《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划付及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2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一）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的权利和义务。

（二）《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权利完善措施、资产赎回等事项。《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卖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15.3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本期项目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选任相关安排如

下：

15.3.1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包含以下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内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b)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8) 仅在中铁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为明确起见，除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资产服务机构。

15.3.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
- （2）净资产额不低于【5 亿元】人民币；
- （3）评级机构对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AA-】；
- （4）具有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资质、风控制度、管理经验；
- （5）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15.3.3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AA-】级以下，计划管理人应尽快提出一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并于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AA-】级以下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1）其同意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

（2）其同意根据《服务协议》第 7.3.4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协议》

附件一 A 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15.3.4 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 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则自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 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5.3.5 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30】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1) 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等）；

(2) 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4) 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基础资产偿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15.3.6 继续提供服务 and 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第 7.3.4 款的约定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与债务人、担保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15.3.7 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15.3.8 通知和公告

计划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债务人、担保人（如有）通知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情况（通知格式参见《服务协议》附件五，可根据情况作出适当修改）。

15.3.9 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第 7.3 款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就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由各方另行约定，并由专项计划承担。

15.4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定义、托管银行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认购资金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专项计划的分配、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15.5 《流动性支持函》

《流动性支持函》明确约定了流动性支持、承诺期间、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承担、承诺费、流动性支持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流动性支持机构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16.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代理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之间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之间近三年是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代理人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代理人无其他利益关系。但计划管理人与本系列产品之前的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2025 年 6 月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了中铁资本工鑫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到期）、中铁资本工鑫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到期）、中铁资本工鑫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到期）、中铁资本工鑫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到期）、中铁资本工鑫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到期）、中铁资本工鑫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到期）、中铁资本工鑫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 6 期专项计划尚在存续期内。

16.3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销售机构等专项计划必要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16.4 特别说明

《计划说明书》为声明性合约，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的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16.4.1 主体存续。认购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16.4.2 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16.4.3 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16.4.4 主体权力、授权和不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已获得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1）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2）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4）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16.4.5 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

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16.4.6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16.4.7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16.4.8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6.5 禁止补充或修改情形

投资者、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不得通过签订补偿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6.6 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成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机构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16.7 通知

16.7.1《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作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16.7.2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2）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3）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

工作日上午九时；（4）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5）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

16.7.3 双方用于第 24.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26

联系人：庞兰峰、王家鑫

电话：010-56051883

传真：010-56160130

邮箱：panglanfeng@csc.com.cn、wangjiaxin@csc.com.cn

16.7.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6.7.5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管理人处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6.8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

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16.9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计划终止日后的 3 年零 1 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16.10 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6.11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16.12 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16.13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16.14 廉洁从业条款

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各参与方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其他方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6.14.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6.14.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6.14.3 安排或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6.14.4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6.14.5 提供商业贿赂；

16.14.6 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6.14.7 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16.14.8 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16.14.9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16.14.10 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16.14.11 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16.14.12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16.14.13 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16.14.14 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16.14.15 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6.14.16 未经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16.14.17 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16.14.18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7.2.1 不可抗力；

17.2.2 计划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7.2.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17.2.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3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3.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17.3.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17.3.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有误导的。

17.4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4.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17.4.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4.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5 不可抗力

17.5.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17.5.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同。

17.5.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

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7.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6.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2 争议解决

（一）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附录和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理服务合同》
- 2、《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5、《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7、《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一》
- 8、《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二》
- 9、《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三》
- 10、《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和《代理人核准单》
- 1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13、《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17、《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0、《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21、《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3、《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26

联系人：庞兰峰、王家鑫

电话：010-56051883

传真：010-56160130

邮箱：panglanfeng@csc.com.cn、wangjiaxin@csc.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